#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中信股份
CITIC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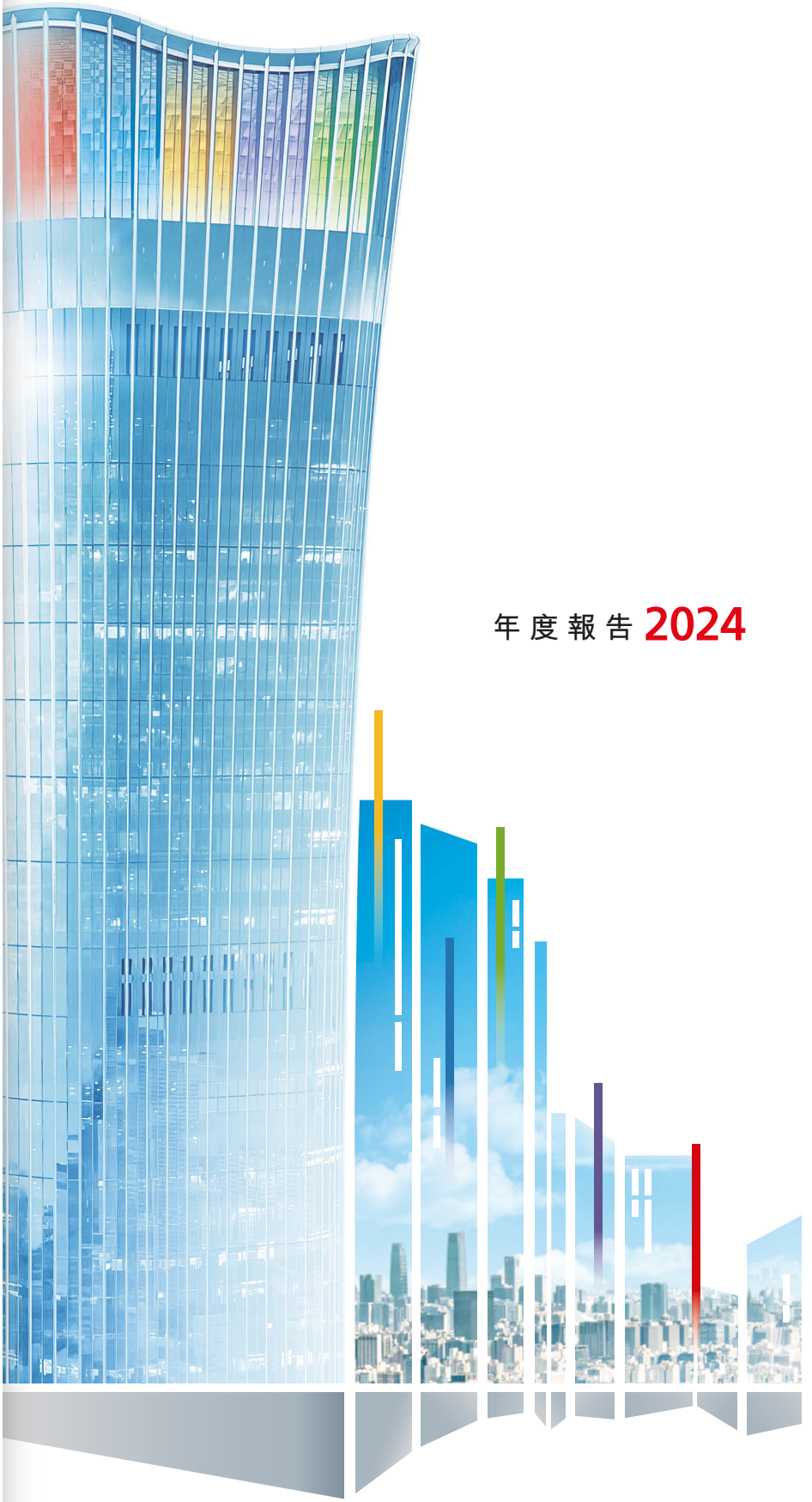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24

# 公司簡介

中信股份（00267.HK）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香港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境內外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等五大板塊。

中信股份的前身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簡稱中信公司）是在鄧小平的倡導和支持下，由榮毅仁於一九七九年組建。作為改革開放後最早「走出去」的企業之一，中信公司充分發揮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成功開闢出一條通過吸收和運用外資，引進先進技術、設備和管理經驗，為中國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服務的創新發展之路。

經過多年發展，中信公司依託市場化、國際化優勢，逐步發展成為產融結合、業態多元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約160個國家和地區。二零一四年八月，中信股份完成在香港整體上市，進一步加快國際化進程。

近年來，中信股份以「打造卓越企業集團、鑄就百年民族品牌」為發展願景，全面深化改革，扎實推進高質量發展，不斷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和股東回報。在金融領域，率先在中國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啟動金融「強核」工程，推動綜合金融做優做強；在實業領域，着力推動產業高端化、綠色化和智能化，助力增強產業鏈供應鏈韌性，積極促進區域協調發展，並啟動實業「星鏈」工程，推動新舊發展動能平穩轉換。

# 公司業務

## 綜合金融服務

| | |
|---|---|
| 中信金控 | (100%) |
| 中信銀行 *(601998.SH) (00998.HK)* | (67.30%) |
| 中信証券 *(600030.SH) (06030.HK)* | (19.84%) |
| 中信建投証券[註] *(601066.SH) (06066.HK)* | (4.53%) |
| 中信信託 | (100%) |
| 中信保誠人壽 | (50%) |

## 先進智造

| | |
|---|---|
| 中信重工 *(601608.SH)* | (64.38%) |
| 中信戴卡 | (42.11%) |

## 先進材料

| | |
|---|---|
| 中信泰富特鋼 *(000708.SZ)* | (83.85%) |
| 南鋼股份 *(600282.SH)* | (62.76%) |
| 中信金屬 *(601061.SH)* | (89.77%) |
| 中信資源 *(01205.HK)* | (59.50%) |
| 中信泰富能源 | (100%) |
| 中信礦業國際 | (100%) |

## 新消費

| | |
|---|---|
| 中信國際電訊 *(01883.HK)* | (57.54%) |
| 中信出版 *(300788.SZ)* | (73.50%) |
| 中信農業 | (100%) |

## 新型城鎮化

| | |
|---|---|
| 中信建設 | (100%) |
| 中信海直 *(000099.SZ)* | (38.63%) |
| 中信環境 | (100%) |
| 中信泰富地產 | (100%) |

註： 中信股份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鏡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証券4.53%股份。同時，中信証券直接持有中信建投証券4.94%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目錄


2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9 財務及業務回顧
9 集團回顧
16 綜合金融服務
32 先進智造
37 先進材料
46 新消費
50 新型城鎮化
55 戰略管理
55 金融「強核」
56 實業「星鏈」
57 科技創新
59 人才強企
61 國際化發展
63 業務協同
65 市值管理
66 ESG管理
67 風險管理
76 企業管治報告
116 董事會
121 公司高管人員
122 董事會報告
137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138 財務報告
138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39 合併損益表
14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3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7 財務報告附註
3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5 公司資料

# 財務概要

## 五年回顧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收入 | 492,678 | 588,651 | 663,438 | 680,832 | **752,870** |
| 稅前利潤 | 87,067 | 100,587 | 127,292 | 123,287 | **132,657** |
| 淨利潤 | 72,107 | 83,264 | 105,823 | 105,274 | **107,755**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 50,456 | 58,307 | 64,931 | 57,594 | **58,202**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1.73 | 2.00 | 2.23 | 1.98 | **2.00** |
|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1.73 | 2.00 | 2.23 | 1.98 | **1.97** |
| 每股股息(港幣元) | 0.488 | 0.606 | 0.65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515 | **0.55**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1.2% | 1.3% | 1.4% | 1.2% | **1.2%** |
|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9.2% | 9.9% | 10.2% | 8.4% | **8.0%** |
| 派息率(%) | 25% | 25% | 25% | 26% | **27.5%** |
| 業務資本開支 | 26,388 | 35,069 | 30,336 | 40,000 | **26,677** |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2年<br>12月31日 | 2023年<br>12月31日 | **2024年<br>12月31日** |
|---|---|---|---|---|---|
| 總資產 | 8,198,270 | 8,736,482 | 10,542,043 | 11,330,920 | **12,075,425** |
| 總負債 | 7,349,357 | 7,783,496 | 9,307,366 | 9,994,138 | **10,652,411** |
| 普通股股東權益 | 567,498 | 614,350 | 660,109 | 703,178 | **757,487** |
|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人民幣元) | 19.51 | 21.12 | 22.69 | 24.17 | **26.04** |
| 信用評級 | | | | | |
| －標準普爾 | BBB+／穩定 | BBB+／正面 | BBB+／穩定 | BBB+／正面 | **A-／穩定** |
| －穆迪 | A3／穩定 | A3／穩定 | A3／穩定 | A3／穩定 | **A3／穩定** |
| 員工(人數) | 135,304 | 136,637 | 161,408 | 188,862 | **190,763**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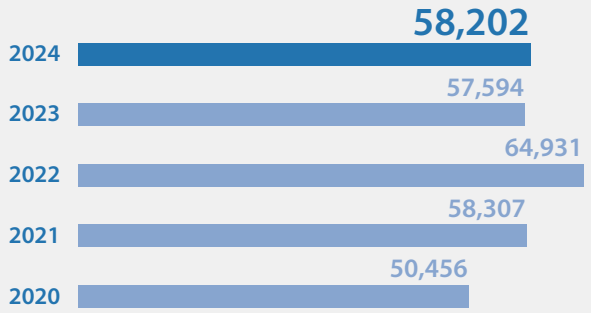


##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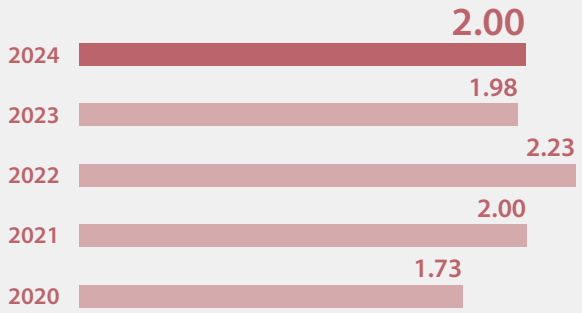


## 普通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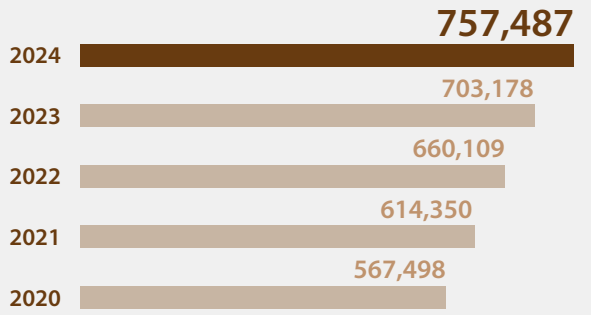


##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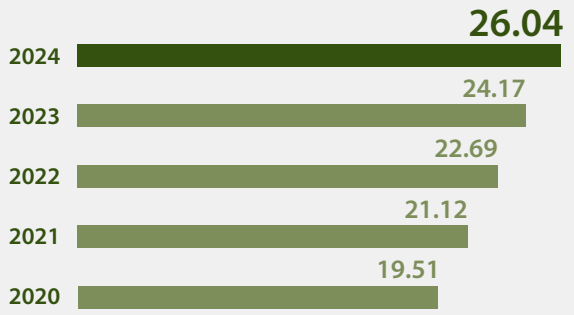


## 每股股息

*港幣元／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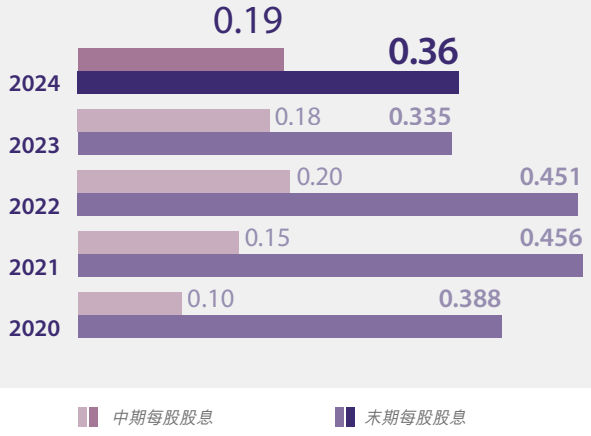


*注釋：2023至2024年度每股股息列示單位為人民幣元，2020至2022年度每股股息列示單位為港幣元。*

## 派息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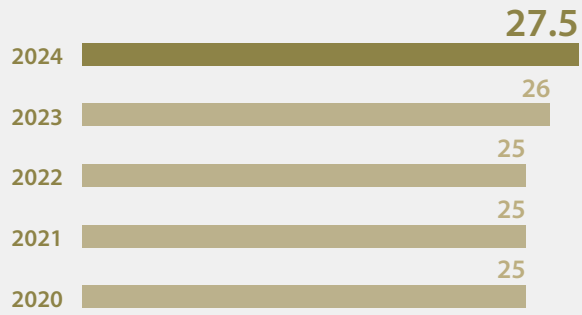

## 按板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 對外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 2023年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綜合金融服務 | 279,469 | 268,048 | 11,421 | 4.3% |
| 先進智造 | 50,793 | 50,434 | 359 | 0.7% |
| 先進材料 | 325,615 | 267,513 | 58,102 | 21.7% |
| 新消費 | 49,872 | 51,422 | (1,550) | (3.0%) |
| 新型城鎮化 | 46,987 | 43,367 | 3,620 | 8.3%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 2023年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綜合金融服務 | 52,649 | 50,496 | 2,153 | 4.3% |
| 先進智造 | 865 | 827 | 38 | 4.6% |
| 先進材料 | 10,310 | 12,731 | (2,421) | (19.0%) |
| 新消費 | 42 | 1,032 | (990) | (95.9%) |
| 新型城鎮化 | 5,135 | 2,163 | 2,972 | 137.4% |

### 總資產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綜合金融服務 | 11,369,787 | 10,609,132 | 760,655 | 7.2% |
| 先進智造 | 63,576 | 60,415 | 3,161 | 5.2% |
| 先進材料 | 357,614 | 363,781 | (6,167) | (1.7%) |
| 新消費 | 56,193 | 56,858 | (665) | (1.2%) |
| 新型城鎮化 | 343,031 | 338,424 | 4,607 | 1.4% |

### 業務資本開支

|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 2023年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綜合金融服務 | 9,017 | 9,889 | (872) | (8.8%) |
| 先進智造 | 1,109 | 2,032 | (923) | (45.4%) |
| 先進材料 | 11,828 | 20,123 | (8,295) | (41.2%) |
| 新消費 | 1,198 | 4,345 | (3,147) | (72.4%) |
| 新型城鎮化 | 3,525 | 3,611 | (86) | (2.4%) |

#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是波瀾壯闊、催人奮進的一年。中國共產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勝利召開，擘畫以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宏偉藍圖。二零二四年是繼往開來、再啟新篇的一年。中信迎來了45歲生日，一代代中信人砥礪前行、接續奮鬥，共同書寫了與國家同向、與時代共進的精彩華章。

中信45年的奮進征程中，有初心如磐的使命擔當，有改革攻堅的迎難而上，有創新發展的提質增效，有萬千中信人的奮鬥身影。我們欣然看到，中信的發展態勢總體向上向好，規模、質量、效益整體保持穩健。**特別是「十四五」以來**，公司營業收入年均增速超過兩位數，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穩中有進；二零二四年營業收入達人民幣7,528.70億元，同比增長10.6%，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達人民幣582.02億元，同比增長1.1%。**更直觀的體現在於**，中信股份市值年內上漲27.5%，優於恒生指數（17.7%）和恒生綜合企業行業指數（5.52%）；近四年來，市值累計提升超千億港元。我們深知，公司的穩健發展離不開股東的支持和信任，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也是我們最重視、最關切的事項之一。**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二零二四年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5元，全年派息率達27.5%，較上年多派1.5個百分點。**

成績的背後是一系列着眼長遠的謀劃、改革任務的推進和創新成果的落地。

**這一年，我們推進金融「強核」，打造更加穩健的中信。**金融在中信的資產佔比超過9成，貢獻了8成的利潤。做強做優金融，是中信助力金融強國建設、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使命擔當，也是創造更多價值、更好回報股東的必然選擇。我們實施金融「強核」工程，聚焦銀行、證券、信託、保險、金融租賃等業態，着力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更好地推動金融業務為報國惠民、為公司業績作出更大貢獻。我們發揮金融全牌照優勢，扎實推進「五篇大文章」；構建以股權投資為主、「股貸債保」聯動的金融服務支撐體系，實現前五批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服務覆蓋率達96%；推動更多綜合金融場景落地，最大程度釋放金融業務潛力。金融子公司整體表現良好，共同推動金融板塊質效提升，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26.49億元，同比增長4.3%；中信銀行營收、淨利潤、撥備覆蓋率三項指標實現正提升，中信証券主要財務指標和業務規模保持行業第一，「壓艙石」作用進一步凸顯。

**這一年，我們鍛造實業「星鏈」，打造更有韌性的中信。**世界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全球政治經濟格局的不確定、不穩定將是常態。業態多元的實業業務是我們穿越周期、韌性成長的堅實基礎。我們實施實業「星鏈」工程，以「煥星」行動推動傳統產業煥發新機，以「造星」行動造出新的增長極和增長點，以「探星」行動探尋未來產業新賽道，推動新舊動能平穩接續轉化，推動產業向價值鏈中高端邁進，加快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實業子公司通過整合優化、資本運作、科技賦能等，共同推動實業板塊持續向好，產業韌性不斷增強，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163.52億元。中信農業定增隆平高科等工作有序推進，進一步增強優勢業務競爭力。中信泰富特鋼和南鋼股份助力深中通道、常泰長江大橋等多個國家重點工程建設。中信戴卡「一體化壓鑄」實現市場突破，成功點亮非洲首座「燈塔工廠」，為製造業高端化、綠色化、智能化發展貢獻「中信方案」。我們發揮兩家券商、戰略投資平台功能，前瞻梳理優質標的，以基金直投為先導延伸布局，深化與院校、科技型企業等合作，儲備有發展潛力的未來產業項目。

**這一年，我們強化科技引領，打造更具潛質的中信。**新質生產力是高質量發展的內在要求和重要着力點，而科技創新是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關鍵。面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浪潮，我們持續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力度，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啟動科技創新「磐石」行動，推進打造以智能礦山、數字鋼鐵兩家全國重點實驗室，金融科技、種業、先進金屬材料、輕量化四家科創中心為載體的「2+4+N」創新平台集群。加強自主研發能力，在先進智造、先進材料、生物育種、智能機器人等領域取得一批重大科研成果。發揮場景多元、數據豐富等優勢，大力推進「人工智能+」行動，打造一批通用和垂直領域大模型，創新工業視覺、智慧出版、綠色低碳等應用場景，推動更多科技成果從「試驗場」轉向「大市場」。

**這一年，我們鞏固國際化優勢，打造更加開放的中信。**中信眼中的國際化發展，不止是中信一家企業或聯合幾家企業的「走出去」，而是世界和中國的「雙向奔赴」、國內與國際的多方共贏。作為改革開放後最早在海外投資展業的企業之一，中信今天的境外業務已遍及約160個國家和地區；二零二四

年，中信建設海外新簽合同額和新生效合同額分別增長3.2倍和1.8倍，中信重工海外新增生效訂單同比增幅超80%，國際化發展的「硬實力」更加穩定。我們還致力於打造聯通世界的「軟實力」，努力從改革開放的窗口，成為連接中外經貿合作與民心相通的橋樑紐帶。我們成功舉辦了二零二四ESG全球領導者大會，發布了「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組織了「德國先進製造企業重慶行」「中信股份戰略股東長沙行」等活動，全力服務國人更好融入地球村和中國企業「走出去」，並邀請五湖四海賓客嘉朋走進中國、了解中國、投資中國，攜手各方夥伴把握機遇、共贏發展、共創未來。

**這一年，我們夯實市值管理，打造更有價值的中信。**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回報和市值管理工作，將其納入長期戰略管理體系統籌推進，努力實現公司價值與市值同步提升。二零二四年，我們開展了中高級管理人員自費購股，發布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面向所有上市子公司實行市值考核，積極探索央國企市值管理改革路徑。我們相信，隨着中國經濟的企穩向好和中國企業全球競爭力的不斷提升，中信股份等中國大型企業的股票估值折扣有望大幅收窄，為股東、為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和價值。

**這一年，我們深化人才改革，打造更顯活力的中信。**人是企業之本，無論是對傳統的繼承，還是對創新的追求，都離不開人才。中信要鑄就百年民族品牌，需要一代又一代有思想、有擔當、有闖勁、有潛力的人才奮鬥不輟、薪火相傳。我們完善人才引育機制，壯大改革發展「第一資源」。啟動科技人才「星河行動」，將選拔培養若干名首席科學家、高級專家和青年科技創新英才，面向全球引進人工智能、新材料等領域高層次創新人才。我們開展年輕幹部公開遴選，真正把敢於創新、善抓改革的高素質幹部選出來用起來，加速釋放組織活力。我們一體推進「人才階梯計劃」「領軍人才計劃」和「國際化人才計劃」，打造富有中信特色的「選育管用」人才鏈路，為中信基業長青築牢人才支撐。

撫今追昔，中信人依然滿懷激情。我們始終在思考，什麼樣的中信，才能永遠領時代之先、居浪潮之頭？才能保持住發展勢頭和速度？才能應對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挑戰？出路在改革，抓手在創新，底線在安全。45年後再出發，我們的目光不僅要關注當下的業績，更要看到任重道遠的未來。放眼今天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國際戰略格局、全球治理體系、綜合國力競爭都處在深刻變化之中。放眼今天的中國，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前景光明、任重道遠，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新發展格局的戰略考量，都呼喚我們進一步把握國家所需、校準前進方向。站在「十四五」規劃收官的節點，站在人工智能改變世界的臨界點，我們既要直面深化改革之「艱」、形勢複雜之「險」，也要承受創新突破之「難」、科技迭代之「變」。二零二五年，我們將以勇於變革、勇立潮頭的膽識和魄力，以真抓實幹、奮發有為的信心和決心，進一步深化改革、強化創新、優化結構，進一步統籌好發展和安全，以創新者、闖關者姿態做好新一年工作，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格局一新、面貌一新、氣象一新。

**我們將答好「改革卷」，進一步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實現高質量發展，離不開全面深化改革破局開新、蓄力賦能。我們將聚焦主業瘦身健體，更好地優化資源配置、騰挪發展空間；深入實施「強核」「星鏈」工程，打造功能強大、優勢明顯的綜合金融競爭力和群「星」閃耀、聚「星」成「鏈」的實業發展新格局；加快落地港澳業務和國際化業務戰略，以更加開放之姿擁抱世界……所有改革的指向，都是為實現價值成長，以更好的產品和服務、更優良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投資者，回饋員工，回饋社會。

**我們將續好「創新篇」，進一步積蓄澎湃發展動力。**近年來，新技術、新成果的發展日新月異、令人震撼。特別是年初DeepSeek橫空出世，彰顯出中國科技引領時代浪潮的全新氣象。我們將把發展新質生產力、全面推進創新作為重大發展戰略，持續完善創新機制、營造創新氛圍，更好地創造一個敢探索、勇擔當、有銳氣、善創新的良好生態，樹牢敢為人先、銳意進取的創新理念，總結探索更多可複製推廣的創新模式，以「磐石行動」和「星河行動」點燃技術創新的強勁引擎，以體系化變革強化創新機制支撐，為中信勇立時代潮頭、不斷向新向上凝聚起源源不竭、生生不息的磅礴力量。

**我們將守牢「安全線」，進一步築牢可持續發展基石。**面對變化和挑戰越來越多元、不確定難預料因素日益增多的變革時代，我們深刻感受到，唯有保持憂患意識、堅持底線思維、踐行長期主義，才能行穩致遠。我們將進一步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立足於有、着眼於防、落實於控，切實提升風險管控的前瞻性、精準性、剛性和有效性，防範化解各類重大風險，牢牢守住合規紅線和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為打造「百年老店」、實現基業長青築牢基石、保駕護航。

長風破浪，未來可期。中信走過45年奮鬥征程，取得了令人矚目的輝煌成就。在充滿希望的新征程上，我們堅信，在全體股東的支持下，在社會各界的關心下，依靠19萬中信人的頑強拼搏、銳意進取，乘着中國式現代化的時代東風，中信股份必將在下一個五年更上層樓，為客戶、為股東、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與回報，為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貢獻更大力量！

奚國華
*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集團回顧

### 亮點概覽

#### 經營業績穩中有進

二零二四年，中信股份經營業績保持穩健增長，全年實現收入7,528.70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582.02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0.6%和1.1%。年末總資產超過1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6%。

#### 金融板塊收入利潤協同增長

二零二四年，金融板塊收入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均同比增長4.3%，銀行、證券、信託業務均實現收入和利潤雙增長。資產質量穩中向好，銀行不良率下降0.02個百分點至1.16%。

#### 實業板塊經營業績彰顯韌性

二零二四年，實業板塊收入同比增長14.7%，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同比小幅下降2.4%，鋼鐵、地產等業務頂住行業下行壓力實現較好盈利，業績表現顯著跑贏同業。

#### 派息比例持續提高

中信股份擬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5元，同比增長6.8%。分紅比例達到27.5%，較2014年(13.4%)整體上市時實現翻倍。

#### 科技投入保持增長

中信股份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二零二四年科技投入總額252億元，同比增長11%，科技投入強度達到3.34%。

#### 境外業務快速發展

中信股份堅持高水平「走出去」、更大力度「引進來」，繼續深化與海外優秀夥伴合作。二零二四年，中信股份境外收入佔比提升1.4個百分點至15.1%，年末境外資產佔比提升0.6個百分點至9.6%。

#### 投資價值有效釋放

總部完成麥當勞(中國)剩餘股權處置，中信金屬減持艾芬豪部分股權並推動可轉債全部轉股，中信資源順利完成AWC與美鋁換股交易，均實現較好收益。

#### 信用評級獲得提升

二零二四年四月，標普將中信股份主體信用評級由BBB+(展望正面)調升至A-(展望穩定)，達到2016年以來的最高水平。

# 集團回顧

## 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註]收入合計為人民幣7,528.7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20.38億元，增長10.6%。其中，銷售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616.36億元，增長14.8%，主要是較上年多合併南鋼股份11個月財務報表所致；其他收入同比增長24.5%，主要是中信銀行其他非息收入及中信証券自營業務收益增加。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增加／(減少)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 | 2023年 | 金額 | 幅度 |
| 淨利息收入 | 148,373 | 148,519 | (146) | (0.1%) |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59,093 | 61,590 | (2,497) | (4.1%) |
| 銷售收入 | 479,216 | 417,580 | 61,636 | 14.8% |
| — 銷售商品收入 | 433,301 | 372,072 | 61,229 | 16.5% |
| — 建造服務收入 | 15,918 | 16,356 | (438) | (2.7%) |
| — 其他服務收入 | 29,997 | 29,152 | 845 | 2.9% |
| 其他收入 | 66,188 | 53,143 | 13,045 | 24.5% |

## 其他經營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362.9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8.66億元，增長7.8%，主要是全年併表南鋼股份影響，以及科技投入和信息化支出增加。

## 信用減值損失及其他減值損失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為人民幣614.1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8.00億元，下降12.5%。其中，中信銀行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611.13億元，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 財務費用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人民幣133.4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69億元，增長9.6%，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2.3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03億元，增長22.0%，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49.0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8.89億元，增長38.2%，除稅前利潤增長外，主要是中信銀行不可納稅抵扣支出同比增加。

註： 中信股份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20,754.2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7,445.05億元，增長6.6%，主要是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增加。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06,524.1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582.73億元，增長6.6%，主要是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增加。普通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7,574.8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43.09億元，增長7.7%，主要是本年度利潤留存。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總資產** | 12,075,425 | 11,330,920 | 744,505 | 6.6%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 5,601,071 | 5,380,140 | 220,931 | 4.1% |
| 金融資產投資 | 3,538,851 | 3,356,367 | 182,484 | 5.4% |
| 現金及存放款項 | 608,487 | 625,135 | (16,648) | (2.7%) |
| 應收款項 | 266,387 | 254,452 | 11,935 | 4.7% |
| 固定資產 | 218,052 | 210,719 | 7,333 | 3.5% |
| 拆出資金 | 404,801 | 237,742 | 167,059 | 70.3% |
| **總負債** | 10,652,411 | 9,994,138 | 658,273 | 6.6% |
| 吸收存款 | 5,847,939 | 5,459,993 | 387,946 | 7.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35,159 | 893,565 | 41,594 | 4.7% |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1,497,138 | 1,221,107 | 276,031 | 22.6% |
|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24,151 | 273,226 | (149,075) | (54.6%) |
| 應付款項 | 385,896 | 391,948 | (6,052) | (1.5%) |
| 借款 | 245,566 | 235,770 | 9,796 | 4.2% |
|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 757,487 | 703,178 | 54,309 | 7.7%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56,010.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09.31億元，增長4.1%。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6.4%，較上年末佔比下降1.1個百分點。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 |
| 公司貸款 | 2,816,000 | 2,625,019 | 190,981 | 7.3% |
| 貼現貸款 | 2,182 | 1,784 | 398 | 22.3% |
| 個人貸款 | 2,372,428 | 2,294,540 | 77,888 | 3.4% |
| 應計利息 | 21,889 | 20,188 | 1,701 | 8.4%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5,212,499 | 4,941,531 | 270,968 | 5.5% |
| 貸款損失準備 | (146,013) | (139,679) | (6,334) | (4.5%)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5,066,486 | 4,801,852 | 264,634 | 5.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 |
| 公司貸款 | 11,243 | 5,558 | 5,685 | 102.3% |
| 個人貸款 | 369 | – | 369 | 1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11,612 | 5,558 | 6,054 | 108.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 |
| 一般貸款 | 76,022 | 58,064 | 17,958 | 30.9% |
| 貼現貸款 | 446,951 | 514,666 | (67,715) | (13.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522,973 | 572,730 | (49,757) | (8.7%) |
|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5,601,071 | 5,380,140 | 220,931 | 4.1% |

##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388.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24.84億元，增長5.4%。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9.3%，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3個百分點。

### (a)按產品類別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債券投資 | 2,302,824 | 2,116,909 | 185,915 | 8.8% |
| 資產管理計劃 | 31,577 | 35,614 | (4,037) | (11.3%) |
| 投資基金 | 519,063 | 553,540 | (34,477) | (6.2%) |
| 資金信託計劃 | 186,883 | 205,542 | (18,659) | (9.1%) |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106,556 | 126,908 | (20,352) | (16.0%) |
| 權益投資 | 339,948 | 278,588 | 61,360 | 22.0% |
| 理財產品 | 9,114 | 6,161 | 2,953 | 47.9% |
| 資產收益權投資 | 1,900 | 1,900 | - | - |
| 其他 | 47,992 | 39,966 | 8,026 | 20.1% |
| 小計 | 3,545,857 | 3,365,128 | 180,729 | 5.4% |
| 應計利息 | 20,722 | 19,861 | 861 | 4.3% |
| 減：損失準備 | (27,728) | (28,622) | 894 | 3.1% |
|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 3,538,851 | 3,356,367 | 182,484 | 5.4% |

### (b)按計量屬性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108,159 | 1,076,039 | 32,120 | 3.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1,401,113 | 1,292,115 | 108,998 | 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926,931 | 967,803 | (40,872) | (4.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102,648 | 20,410 | 82,238 | 402.9% |
|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 3,538,851 | 3,356,367 | 182,484 | 5.4% |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8,479.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79.46億元，增長7.1%。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54.9%，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3個百分點。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公司存款 | | | | |
| 定期 | 2,066,876 | 1,755,882 | 310,994 | 17.7% |
| 活期 | 1,965,191 | 2,149,823 | (184,632) | (8.6%) |
| 小計 | 4,032,067 | 3,905,705 | 126,362 | 3.2% |
| 個人存款 | | | | |
| 定期 | 1,221,680 | 1,125,384 | 96,296 | 8.6% |
| 活期 | 439,965 | 340,432 | 99,533 | 29.2% |
| 小計 | 1,661,645 | 1,465,816 | 195,829 | 13.4% |
| 匯出及應解匯款 | 68,167 | 19,022 | 49,145 | 258.4% |
| 應計利息 | 86,060 | 69,450 | 16,610 | 23.9% |
| 合計 | 5,847,939 | 5,459,993 | 387,946 | 7.1% |

### 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55.6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7.96億元，增長4.2%；已發行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14,971.3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60.31億元，增長22.6%，主要是中信銀行加強主動負債管理，同業存單增加較多。

### (a)借款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綜合金融服務 | 15,277 | 10,344 | 4,933 | 47.7% |
| 先進智造 | 7,462 | 6,018 | 1,444 | 24.0% |
| 先進材料 | 90,619 | 90,205 | 414 | 0.5% |
| 新消費 | 7,740 | 6,608 | 1,132 | 17.1% |
| 新型城鎮化 | 56,669 | 54,245 | 2,424 | 4.5% |
| 運營管理 | 125,572 | 125,712 | (140) | (0.1%) |
| 分部間抵銷 | (58,484) | (58,000) | (484) | (0.8%) |
| 小計 | 244,855 | 235,132 | 9,723 | 4.1% |
| 應計利息 | 711 | 638 | 73 | 11.4% |
| 合計 | 245,566 | 235,770 | 9,796 | 4.2% |

### (b)已發行債務工具

|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增加／(減少) 金額 | 幅度 |
|---|---|---|---|---|
| 綜合金融服務 | 1,403,167 | 1,133,946 | 269,221 | 23.7% |
| 先進智造 | - | - | - | - |
| 先進材料 | 4,887 | 5,259 | (372) | (7.1%) |
| 新消費 | 3,234 | 3,184 | 50 | 1.6% |
| 新型城鎮化 | 1,000 | – | 1,000 | 100.0% |
| 運營管理 | 82,621 | 74,009 | 8,612 | 11.6% |
| 分部間抵銷 | (4,807) | (2,818) | (1,989) | (70.6%) |
| 小計 | 1,490,102 | 1,213,580 | 276,522 | 22.8% |
| 應計利息 | 7,036 | 7,527 | (491) | (6.5%) |
| 合計 | 1,497,138 | 1,221,107 | 276,031 | 22.6% |

### 普通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574.8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43.09億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授權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1.10億元，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f)內。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板塊回顧 — 綜合金融服務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3%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7.2%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8.8%

二零二四年，**綜合金融服務板塊**全面構建協調聯動、錯位發展的業務體系，統籌推進金融「強核」工程，打造「五篇大文章」的中信樣板，實現收入2,794.69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526.49億元，均同比增長4.3%。**中信銀行**加大優質信貸投放，淨息差變動好於市場，抓住債券市場機遇推動投資收益快速增長，實現收入2,132.23億元、歸屬於該行股東淨利潤685.76億元，分別同比增長3.7%和2.3%。**中信証券**經紀、投行、資管、自營等主要業務繼續保持國內領先，自營業務持續優化資產配置，資管業務管理資產規模和經紀業務托管客戶資產規模明顯提升，實現收入637.89億元[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17.04億元，分別同比增長6.2%和10.1%。**中信信託**信託資產規模增長27%，疊加債券收益增加及戰略投資收益貢獻，實現收入53.79億元、歸母淨利潤26.53億元，分別同比增長8.1%和0.9%。**中信保誠人壽**[2]加強渠道建設，聚焦價值推動業務轉型，新業務價值28.2億元，新業務價值率42%，分別同比增長16%和上升10個百分點。

[1] 中信股份按淨收入口徑合併中信証券營業收入。 [2] 中信保誠人壽為中信股份的合營公司，中信股份持股比例為50%。

**中信金控** 是首批獲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牌照的金融控股公司，是持有金融行業牌照齊全、業務範圍廣泛的綜合金融服務企業，肩負探索中國特色金融控股集團發展之路的重要使命。

二零二四年，中信金控創新綜合金融服務模式，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能力，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

| *指標* | 2024年末（萬億元） | 與2023年相比 |
|---|---|---|
| 財富管理規模[1] | 26.3 | 增長14.1% |
| 資產管理規模[2] | 9.2 | 增長22.4% |
| 綜合融資規模(對公信貸和股債承銷)[3] | 14.9 | 增長7.4% |

## 聚焦「五篇大文章」，服務實體經濟

制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實施方案，釋放全牌照、全周期、全場景服務優勢。服務模式及典型案例獲評人民日報社「2024金融高質量發展案例」。

**科技金融**：打造「股貸債保」聯動服務體系，啟動中信股權投資聯盟生態圈，服務前五批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超1.1萬家，覆蓋率達96%，結算、信貸、IPO、信託、保險、信用卡等服務場景更加多元化。股權投資聯盟成員單位新增備案基金262億元，在管基金超3,000億元，直接投資孵化科創企業超1,000家。專精特新上市融資、戰略性新興股權融資、科技創新債承銷規模均位居市場第一。

**綠色金融**：構建綠色融資、綠色投資、綠色諮詢、綠色生活、碳管理「五位一體」綠色金融綜合服務體系，助力「2024ESG全球領導者大會」成為「零碳大會」。對公綠色信貸餘額超過6,000億元，增長31%；綠色債券承銷數量及規模穩居市場首位。

**普惠金融**：構建普惠小微、鄉村振興、普惠消金、普惠財富、普惠便民「五維聯動」服務體系。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近6,000億元，增長10%。慈善主題「中信創品」發行114億元，創新市場化捐贈模式，助力鄉村振興地區兒童成長教育。

[1] 財富管理規模：指客戶(含個人及機構)金融賬戶內的存放總資產，如存款、理財、信託、私募投資、保險、貴金屬、流通與非流通的證券市值等。
[2] 資產管理規模：指金融機構發起、受託管理的資產總規模，包括銀行理財子公司，券商、保險下屬資管子公司，以及信託、基金，期貨等機構管理資產規模。 [3] 綜合融資規模：指面向對公客戶，通過信貸市場、債券市場、股票市場提供的貸款、投資、債券承銷、IPO融資、再融資及同業資產等規模。

**養老金融**：打造養老金融生態體系及「信未來　信養老」統一品牌。推進年金管理規模提升至1.2萬億元、增長12%，養老賬本用戶量503.55萬戶、增長63%。

**數字金融**：中信銀行圍繞「科技強行」加快數字化轉型，基於自主研發的「倉頡大模型」平台落地80餘個高價值應用。中信証券持續建設數智化業務賦能平台，發布大模型驅動的新一代債券智能助手「Bond Copilot」，增強風險識別防控能力，提升交易效率。中信保誠人壽着力建設數據驅動營銷體系，為1.5萬保險代理人打造「E-partner」數字助理。中信金控協同各子公司提升「中信財富廣場」對客綜合服務能力，服務客戶超2,700萬，月活用戶達220萬。

## 聚焦化險創效，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構建具有金控特色的跨法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形成高效協同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質效。

**優化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偏好引領作用，「一司一策」制定重點監測指標，加強子公司風險預警。制定綜合金融板塊集中度限額管理方案，優化大額客戶風險限額測算模型，加強限額執行情況監測預警。

**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有力。**把握房地產政策有利窗口期，加快房地產重點風險項目攻堅。緊抓隱債置換政策機遇，加力處置存量風險。

## 聚焦精耕細作，夯實資本財務管理

依託集約高效、專業引領的資本管控體系，加強管理會計運用，提升管理精細化水平，助力子公司優化資本配置、精準營銷和增收節支。

**深化重點攻堅，提升資本質效。**運用管理會計工具，投入產出兩端發力，算清業務資本賬，精細核算價值創造。聚焦資本投入產出的合理匹配，通過資產清收處置、業務結構調整、指標限額管控、內部轉移定價、管控流程優化等方式開展重點攻堅，推動子公司騰挪挖潛存量資本，有效支撐增量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內生發展能力。

**做好資本補充，優化資源配置。**發揮金控平台統籌作用，多維構建跨業態資本分析及評價體系，優化金控集團整體資本配置。推進中信金控本部增資，註冊資本將提升至420億元；完成中信銀行264億元面值可轉債轉股，帶動其他可轉債持有人推進轉股；向中信保誠人壽分兩批增資合計25億元，向中信消費金融增資2.1億元，通過資本補充支持兩家子公司提質發展。

**強化多維盈利分析，深化管理會計運用。**圍繞重點領域做實多維分析、做深體系運用，形成管理會計與資本管理、降本增效良性循環。助力子公司提高價值計量精度，強化分析成果運用，運用管理會計工具支持增收節支規模較上年提升超25%。

## 聚焦價值創造，完善財富管理體系建設

立足「搭平台、建機制、定規則、強協調、控風險」職能，深化大財富管理體系建設，制定綜合金融服務場景應用方案。

**發揮財富委體系支撐作用。**帶動子公司股權融資、債券承銷、公募REITs等業務保持市場第一。整合財富廣場、消費金融、隊伍融合、渠道整合四大場景體系，實施人才培養「夥伴計劃」，打造「實幹型」中信智庫，升級中信「同業+」2.0平台、交易規模超兩萬億元。

**多維度提升融合服務能力。**深化戰略客戶專屬服務模式，以「一戶一策」「一戶一團隊」機制，逐戶整合專屬服務方案，落地一批「首單」「最大單」項目。迭代企業家辦公室「人–家–企–社」服務體系，累計設立18個區域中心。「中信優品」累計發行規模2,206億元，年增1,249億元、增長87%，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亮相2024世界人工智能大會、ESG全球領導者大會、第二屆鏈博會，進一步打響「中信財富」品牌。

**全方位拓寬綜合服務領域。**牽頭制定「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全球綜合金融服務方案，跨境投行業務落地規模超50億美元，形成汽車「出海」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助力中國車企拓展全球業務。發布市場首個盤活存量資產綜合解決方案，助力重慶「三攻堅一盤活」改革，項目落地金額190億元；服務上海、廣東、福建等30餘個省市，累計提供綜合融資超4,000億元，其中三個項目入選國家發展改革委第二批典型案例。

**中信銀行** 是中國改革開放中最早成立的新興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目前，中信銀行已發展成為一家總資產規模超9.5萬億元、員工人數超6.5萬名，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金融集團。

二零二四年是中信銀行《2024–2026年發展規劃》開局之年。中信銀行以全面建設「四有」[1]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為發展願景，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實施「五個領先」[2]銀行戰略，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向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客戶綜合金融服務需求。二零二四年，中信銀行在英國Brand Finance發布的「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排名第19位；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位列第18位。

| 指標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9.72% | 8.99% |
| 一級資本充足率 | 11.26% | 10.75% |
| 資本充足率 | 13.36% | 12.93% |
| 不良貸款率 | 1.16% | 1.18% |
| 撥備覆蓋率 | 209.43% | 207.59% |

## 「五個領先」戰略加快布局

全面加強「五個領先」銀行建設，持續鍛造核心競爭力和差異化優勢，不斷夯實經營發展基本盤，取得良好的經營成效。

**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秉承客戶導向、價值導向經營理念，持續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升級經營體系，上線零售板塊統一經營策略管理平台；優化體制機制，推進私行中心集約化經營和總行大眾客戶直營模式；鞏固核心業務，擦亮「資產管理、私人銀行、消費金融」三張名片；提升特色優勢，做優養老、出國兩大客群。截至二零二四年末，零售管理資產餘額達4.69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62%。

**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加速構建「商行+投行+協同+撮合」生態圈，為客戶提供「融資+融智」綜合融資服務。「大商行」生態圈圍繞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政府金融、鏈式金融、跨境金融等特色賽道，不斷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大投行」生態圈聚焦債務資本市場和股權資本市場兩大重點領域，持續鍛造特色競爭力；「大協同」生態圈深耕拓展融融、產融協同場景，打造特色協同服務生態體系。「大撮合」生態圈在境外債、租賃、保險和AMC四大場景全面發力。截至二零二四年末，綜合融資餘額14.29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66%。

[1]「四有」即：有擔當、有價值、有特色、有溫度。 [2]「五個領先」即：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領先的數字化銀行。

**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重塑結算文化，堅持結算先行，圍繞基建、產品、場景三個方面不斷完善並深入推進。基建方面，構建多層級交易結算平台，形成以「天元司庫」服務大中客戶、「開薪易」服務中小客戶、「企業網銀」服務普適客群的平台矩陣。產品方面，全面重構交易結算產品體系，形成覆蓋客戶財資管理、採購管理、銷售管理的三大產品系列。場景方面，在鞏固汽車金融行業優勢的基礎上，拓展形成食品飲料、消費電子等十大重點行業交易結算場景綜合解決方案，不斷提升交易結算競爭力。

**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緊跟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戰略，發揮外匯業務特色優勢，打造綜合跨境金融服務體系。進一步鞏固跨境電商平台等外貿新業態金融服務領先地位，二零二四年度跨境電商平台服務實現交易規模296.04億美元，服務客戶11.53萬戶；全國首批落地海南、橫琴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末，非居民賬戶及自由貿易賬戶貸款餘額合計611.9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4.23%；不斷迭代線上外匯交易平台「外匯交易通」，累計服務企業外匯交易規模1,175.02億美元，跨境交易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領先的數字化銀行。**全面推進科技強行戰略，堅持創新驅動、業務引領和業技數深度融合發展，持續鍛造一流的數字化能力和科技底座。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信銀行科技人員5,832人，科技人員佔比8.91%。信息科技投入109.45億元，佔營業收入5.12%。加快創新成果向現實生產力轉化，公司業務推出「智慧網銀5.0」平台、「天元司庫標準版2.0」、新版「開薪易」等多個大單品；零售業務建成零售費用管理平台與統一經營策略「一橫」平台；金融市場業務打造金融市場量化平台及數字化策略能力，自營自動化交易佔比近70%，交易量同比提升超40%。

## 「三大板塊」均衡發展

持續推進「公司銀行、零售銀行、金融市場」三大板塊發展，形成了既特色鮮明又均衡協同發展的業務格局。

**公司銀行板塊。**嚴格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政策部署，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加大支持實體經濟力度，積極推動業務轉型，經營發展總體穩中有進。建立完善普惠金融組織、產品、營銷、風控和服務體系，普惠小微貸款量升質穩。加強綠色金融組織推動，強化綠色金融綜合服務能力，綠色信貸餘額突破6,000億元。承銷債務融資工具2,223隻，承銷規模9,600億元，承銷隻數和規模均位居市場榜首[3]。積極踐行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戰略，以非居民賬戶及自由貿易賬戶為載體，為「走出去」企業提供高質量跨境投融資服務。持續強化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加大供應鏈金融對重點行業中小企業的融資支持力度，累計為48,467家企業提供16,635億元供應鏈融資，分別較上年末增長24%和9%。聚焦資管行業主戰場，加大力度推動公募基金、養老金及跨境託管等資管類託管業務，二零二四年末託管規模突破16萬億元。持續夯實對公客群基礎，完善對公客戶分層分類經營體系。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對公客戶總數達126.6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9%。

[3] 根據Wind資訊數據排名。

**零售銀行板塊。**積極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堅持零售業務經營邏輯，通過做大客戶基礎、做強產品驅動、做優渠道勢能和提升服務體驗，為客戶提供「金融+非金融」綜合服務。財富管理業務強化投研驅動，結合客戶需求和市場研判，不斷完善財富產品體系，保障供給的前瞻性與有效性，持續提升客戶盈利體驗。零售信貸業務保持增長勢能，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三大主力產品平衡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個人住房按揭貸款10,326億元，個人普惠貸款4,117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加614億元和312億元。信用卡業務持續深化生態場景建設，強化生息資產經營，信用卡累計發卡1.23億張，較上年末增長7%。升級「幸福+」養老金融服務體系，加快養老金融生態圈建設，迭代養老賬本3.0，賬本用戶超500萬戶。系統推動零售客戶分層經營，提升分層服務專業能力，聚焦養老、出國、Z世代等重點客群，提升特色化優勢。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個人客戶數1.45億戶，較上年末增長6%。

**金融市場板塊。**以「精細化管理和創新發展」為目標，持續完善「銷售服務–投資交易–研究風控」綜合經營管理體系，做實同業客戶一體化深度經營，全面打造領先的產品做市商模式。二零二四年，票據業務累計向19,526戶企業提供貼現融資服務15,780億元，其中服務小型、微型企業14,385戶，佔客戶總數74%。持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提供報價交易，外匯做市交易量達3.35萬億美元，同比增長28%。履行國債承銷商和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職責，落地全市場首筆「北向互換通」IMM合約和全市場首批利率互換新合約交易。資產管理業務依託母子行協同優勢，建立覆蓋全市場、全資產、全渠道、全天候的產品體系。二零二四年末，理財產品規模達1.99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

**中信証券** 是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業務涵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和股權投資等領域。公司分支機構遍布全球13個國家，覆蓋全球股票總市值95%以上的主要市場，服務超過2,000家全球大型機構投資者，是在「一帶一路」區域擁有最多當地分支機構、研究覆蓋、銷售網絡和清算交收基礎設施的中資證券公司，憑借領先行業地位和獨特資源優勢服務中國客戶「走出去」、境外客戶「引進來」。

中信証券舉辦2024年資本市場論壇

二零二四年，中信証券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加快建設一流投資銀行和投資機構，將「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高質量服務新質生產力和居民財富管理，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 A股IPO與再融資承銷規模排名市場***第一***。
- 境內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交易商協會產品、資產支持證券承銷規模排名同業***第一***。
- 中國企業全球併購項目交易規模排名市場***第二***。
- 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單數排名市場***第一***。
- 中資離岸債項目承銷規模排名市場***第一***。
- 香港市場股權融資業務承銷規模排名市場***第二***。

## 投資銀行

**境內市場領先地位穩固。**二零二四年，中信証券完成A股主承銷項目55單，承銷規模（現金類及資產類）703.59億元，市場份額21.87%，IPO與再融資承銷規模均排名市場第一。承銷境內債券5,088隻，承銷規模20,912.37億元，同比增長9.49%，佔全市場承銷總規模的7.07%、證券公司承銷總規模的15.02%，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交易商協會產品、資產支持證券承銷規模均排名同業第一。完成A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五單，交易規模198.98億元，市場份額23.03%，交易單數排名市場第一、交易規模排名市場第二。作為新三板主辦券商完成掛牌項目12單，助力掛牌公司定向發行融資4.46億元。

**境外市場拓展成效顯著。**二零二四年，中信証券完成47單境外股權項目，承銷規模35.81億美元，香港市場股權融資業務承銷規模排名市場第二。完成381單中資離岸債項目，承銷規模50.48億美元，市場份額4.23%，排名市場第一。完成72單涉及中國企業全球併購項目，交易規模300.19億美元，排名市場第二。

## 財富管理

**境內財富管理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信証券境內財富管理服務客戶數量累計超1,580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2%；託管客戶資產規模突破12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聚焦精細化客戶經營，升級全員投顧人才發展戰略，構建敏捷的客戶服務與業務推動體系，更好地為客戶提供涵蓋「人–家–企–社」全生命周期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持續優化多市場、多資產、多策略的金融產品體系，支撐投資者單一產品需求和組合配置需求。構建智能化客戶經營閉環，通過統一規劃、統一部署、統一投入、統一管理，提升經營效率。

**境外財富管理全球化布局有序推進。**二零二四年，中信証券境外財富管理產品銷售規模和收入實現翻倍。以香港與新加坡作為「雙簿記中心」，聚焦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核心金融市場，構建跨地域、跨市場、跨資產類別的財富管理及綜合服務平台，為全球高淨值客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更加多元化、個性化和全球化的資產配置解決方案。積極參與「跨境理財通」業務，依託行業首批業務試點資格，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內資本市場互聯互通。

## 金融市場

**股權衍生品業務服務體系進一步完善。**以服務實體經濟為目標，不斷深化產品創新，完善業務布局，豐富應用場景，整體保持客戶群體廣泛、產品供給豐富、交易能力突出、收益相對穩定的業務形態。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和策略體系，引導中長期資金入市，不斷豐富結構性產品標的覆蓋和結構類型，完善財富管理產品體系。做市業務持續排名市場前列，為市場提供優質流動性。境外股權衍生品業務不斷豐富國際市場覆蓋，為客戶提供跨時區、跨市場的全球一站式投資交易服務。

**固定收益業務積極拓展國際化布局。**充分發揮客戶資源優勢，擴大境內外客戶覆蓋和服務網絡，服務中資客戶海外需求，搭建緊密連接客戶與市場的業務平台。加強策略研發，豐富盈利模式，做大做強海外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做市業務，提升境內外市場產品設計及交易服務綜合能力。公司利率產品銷售規模連續多年排名同業第一。

**股票自營業務模式轉型取得階段性成果。**着眼於降低組合波動及增強抵禦外部宏觀因素衝擊的能力，加大各類非方向性投資布局，搭建多元業務框架，面對強弱市場情況均有不同應對策略，實現絕對收益模式轉型。

**證券金融業務持續優化客群服務能力。**以高效專業的服務提升客戶黏性，加強信用、利率、風險的精細化管理，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業務份額均保持行業領先，信用資產質量持續提升。國際業務在產品體系、客群儲備、展業平台搭建等方面加快布局，加強業務協同與拓客力度，業務規模穩步提升，客群類型持續豐富。

## 資產管理

中信証券及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不斷加強投研專業化、體系化和精細化建設，推動主動管理轉型。截至二零二四年末，資產管理規模合計15,424.46億元，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規模分別為3,432.43億元、9,089.82億元、2,902.21億元。私募資產管理業務（不包括養老業務、公募大集合產品以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市場份額13.43%，排名行業第一。中信証券控股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部管理資產規模24,645.31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17,907.19億元；機構及國際業務資產管理規模6,738.12億元。

## 股權投資

作為中信証券另類投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持續聚焦新質生產力，圍繞戰略性新興投資進行系統化布局，穩步在先進智造、新能源與裝備、信息技術、新材料與生物科技等領域挖掘投資機會。積極優化投資結構，不斷加強投後管理，拓展多元化退出渠道，提升資產周轉率和資金使用效率，提高整體抗風險能力。

作為中信証券募集並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平台，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在募資端持續發揮自身優勢，二零二四年完成新基金備案98.83億元。以股權投資方式支持國家科技創新戰略，服務實體經濟，重點投資於承擔國家重大項目建設、突破關鍵技術、保障產業鏈供應鏈穩定、踐行「雙碳」戰略等領域的科技創新型企業，所投企業涵蓋了一批在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製造、醫療健康、現代服務等行業中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企業。

**中信建投証券** 是全國性大型綜合證券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公司在企業融資、收購兼併、證券經紀、證券金融、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股票及衍生品交易等領域形成了自身特色和核心業務優勢，並搭建了研究諮詢、信息技術、運營管理、風險管理、合規管理等專業高效的業務支持體系。

二零二四年，中信建投証券沉着應對市場波動，堅定信心、迎難而上，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強。

## 投資銀行

**境內業務繼續領跑市場。**二零二四年，中信建投証券完成A股股權融資項目27家，主承銷金額151億元，分別位居行業第二名、第三名。其中，IPO主承銷家數12家，主承銷金額62億元，分別位居行業第一名、第三名。積極貫徹落實國家戰略，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保薦北交所IPO項目四家，位居行業第一名；保薦戰略性新興產業IPO項目11家、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IPO項目九家，均位居行業第一名。完成債券主承銷項目4,021單，主承銷規模16,472億元，均位居行業第二名。其中，公司債主承銷項目1,130單，主承銷規模4,481億元，均位居行業第二名；主承銷綠色債券107隻，主承銷規模573億元。完成A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重大資產重組項目四單，位居行業第二名；交易金額合計238億元，位居行業第一名。

**境外業務持續拓展。**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參與並完成港股IPO保薦項目三家，募集資金74億港元。其中，作為獨家保薦人服務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老鋪黃金」實現港股IPO；作為聯席保薦人服務智能駕駛行業領先企業「地平線機器人」實現港股IPO；在離岸市場參與並完成債券承銷項目215單，承銷規模4,085億港元。

## 財富管理

中信建投証券經紀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多渠道、多模式線上獲客效果顯著，新開發客戶數量同比增長63%，高淨值客戶數量創近五年新高。公司下轄319家證券經紀業務分支機構，為財富管理業務的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實現代理交易額26萬億元，同比增長25%；新增客戶數同比增長22%；期末客戶權益規模同比增長3%。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

中信建投証券持續推動「中信建投中國多資產風險平價指數2.0（CARP2.WI）」等多項策略指數在財富管理及資產配置中的應用。新落地跨境理財通「美債通」交易、H股「全流通」代客結售匯業務。國債期貨、上交所信用債做市排名位居同業前五名，連續三年被債券通公司評為「北向通優秀做市商」。共完成證券研究報告5,966篇，其中706篇研究報告面向香港市場發布。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信建投証券主經紀商服務存續客戶18,665戶，同比增加16%；公募基金託管數量位居行業第二名。

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加大布局戰略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力度，完成項目投資19個，投資金額六億元。

## 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信建投証券受托資產管理規模4,949億元，其中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規模1,121億元，單一資產管理業務規模1,796億元，專項資產管理業務規模2,032億元，管理產品合計666隻。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1,422億元，同比增長52%。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規模942億元，同比增長38%。共管理公募基金59隻，其中22隻基金的收益排名進入市場前30%，19隻基金進入市場前20%，六隻基金進入市場前10%。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重點關注實施科技創新、推進高質量發展等蘊含着未來產業發展及投資的機遇，完成項目投資超過22億元，新增備案基金規模125億元。

**中信信託** 是中國綜合實力領先的信託公司，主要向客戶提供資產服務信託、資產管理信託、公益慈善信託等綜合化金融產品和服務。

二零二四年，中信信託堅持業務轉型和風險化解同步推進，主要業務市場排名繼續保持行業領先，風險化解取得顯著成效。公司獲評《上海證券報》「年度卓越信託公司獎」、《證券時報》「2024中國優秀信託公司獎」、《中國證券報》「金牛獎」等榮譽獎項。

## 業務亮點

**打造核心受託能力，助力實體經濟。**堅持做大型金融機構服務商，加強機構業務盡職管理，資產管理信託業務規模與市場影響力穩步提升。堅持做實體企業綜合金融方案解決者，年內新增服務實體經濟信託業務規模5,736億元。堅持做地方政府綜合信託合作者，職業年金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繼續成為年金受託領域信託行業的唯一代表。堅持做信託特色財富管理受託人，財富管理規模增長12%，慈善信託全年實現新增備案規模近6億元，存量規模躍居行業第一。

**錨定轉型發展方向，業務結構更加健康。**落實信託「三分類」新規，監管部門鼓勵發展的資產服務信託規模佔比升至58%，單位信託資產佔用風險資本同比下降17%，打破信託業務高風險、高資本消耗的經營慣性，實現新簽約收入同比增長13%。

### 信託資產結構 — 按信託業務新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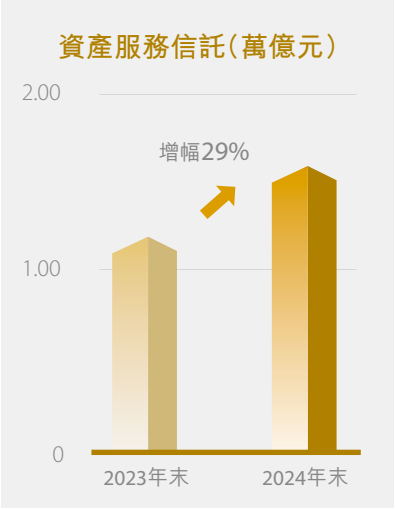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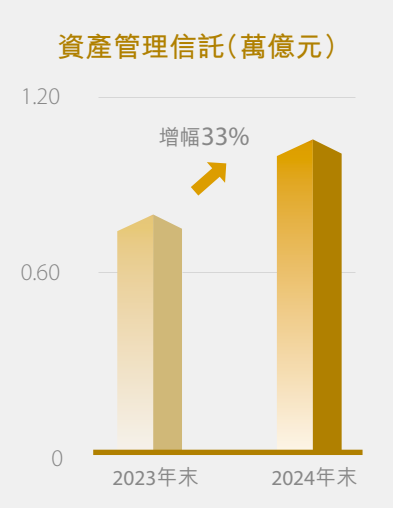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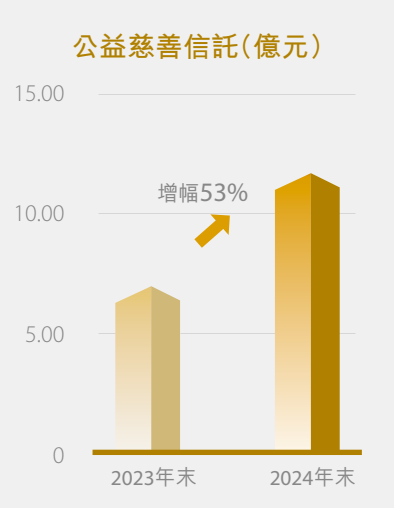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秉承「以風險管理服務業務發展，以風險管理促進價值提升」理念，開展七類重點業務過程管理專項檢查，推動合規管理方式由事後報告向事前預防預警和化解處置轉變。積極壓降涉眾型房地產、城投信託業務規模，穩妥處置風險項目。充分發揮「金融+房地產」領域協同效應，設立財產權信託計劃，實現股權控制、資金投放和風險隔離，推動房地產重大化險項目取得顯著成效。

**推進資本精細化管理。**堅持穩健審慎經營，扎實推進精細化資本管理體系建設。在信託資產規模增長的同時，優化資產結構，實現資本高效運用。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信信託淨資本覆蓋率為203%，淨資本餘額為289億元。

| 指標 | 2024年末（億元） | 2023年末（億元） | 變化 | 監管標準 |
|---|---|---|---|---|
| 淨資本 | 289 | 279 | 4% | ≥2億元 |
| 各項風險資本之和 | 142 | 135 | 6% | 不適用 |
| 淨資本覆蓋率 | 203% | 207% | 下降4個百分點 | ≥100% |
| 淨資本／淨資產 | 82% | 80% | 上升2個百分點 | ≥40% |

**中信保誠人壽** 是中信和保誠聯合發起創建的合資公司，主要經營人壽、健康、意外傷害保險等業務。

二零二四年，中信保誠人壽以資本約束為前提，以風險偏好為引領，以優化結構為主線，圍繞客戶健康需求、養老需求和個人財富管理需求，建立以健康險、壽險、養老險及年金為主的多樣化產品體系，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平衡利源，實現公司價值質增量長。

「AI+養老」：中信保誠人壽共建「人工智能康養實驗室」

## 業務亮點

**加強渠道建設，聚焦價值推動業務轉型。**營銷渠道業務品質保持行業前列，推出「跨界為王」增員品牌、長三角突破等重點項目，持續為業務增長注入動力。銀保渠道優化產品結構，落實「報行合一」，強化重點渠道合作，與中信銀行共同推進「銀保協同示範行」建設。團險渠道全面超額完成年度目標，以「百團大戰」[1]為抓手，推動「B+C」商業模式，實現規模價值雙增。向長繳別、高價值產品方向發展，可比口徑下新業務價值實現同比雙位數增長。實現原保費收入近300億元，從產品分類看，人壽保險保費收入234.26億元，健康及意外保險保費收入65.40億元；從渠道分類看，營銷渠道保費收入134.82億元，銀保渠道保費收入145.64億元，其他渠道19.20億元。重點推進滿足高齡客群的養老綜合解決方案。

**加強數智化建設，數字化營銷取得新突破。**推出代理人應用「E-Partner」，從提升用戶體驗、增強研發效能、優化系統設計等維度實現多項技術創新，全面賦能業務拓展、客戶維護、團隊管理。推出AI客服助手，將專業問題平均回覆時長縮短到五秒以內。推出AI核保助手，非健康保單件的客戶投保諮詢效率由小時級提升到秒級。上線雙錄統一智能質檢平台，作業效率提升超過50%。

**強化品牌和市場活動，促進業務高效發展。**積極拓展跨界合作，與「得到」合作推廣公司品牌、人才招募計劃和終身學習養老服務，與人民網聯合主辦「信未來　信養老」未來大會、發布綜合養老金融服務方案，與華為等共建「人工智能康養實驗室」，與「根與芽」等國內外公益組織合作，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服務綠色金融發展建設。

[1]「百團大戰」是中信保誠人壽團險渠道「搶B打C，搶短打長」戰略落地重要項目，通過開發B端新客戶，搭建營銷場景，帶動C端業務價值提升，形成B+C業務閉環。「百團」指第一階段完成100個企業新客戶B+C業務落地。

## 資金運用

在負債端聚焦利率風險防範，在資產端優化資產配置。調整戰略資產配置計劃，拉長資產久期，資負匹配有效改善，資管規模持續增長，投資收益顯著提升。引入行業領先的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治理架構，規範資負管理。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信保誠人壽全資子公司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資產規模突破3,000億元，非投資連結型保險賬戶綜合投資收益率7.74%，高於上年5.04個百分點。

## 資本管理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覆同意中信和保誠集團分別向公司增資12.5億元，公司註冊資本由23.6億元增至48.6億元，資本實力進一步夯實。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信保誠人壽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45.64%，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44.81%。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板塊回顧 — 先進智造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0.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6%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5.2%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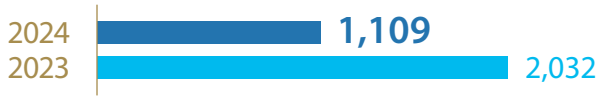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先進智造板塊**加大關鍵技術攻關力度，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實現收入507.93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8.65億元，分別同比增長0.7%和4.6%。**中信重工**堅持「高端化+國際化」營銷策略，實現新增生效訂貨超150億元，同比增長28.7%，創歷史最好水平；聚焦重點領域研發，研發投入佔比繼續保持7%以上；受風電裝備、煤炭裝備等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實現收入80.34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3.74億元，分別同比下降15.9%和2.4%。**中信戴卡**緊抓全球汽車市場回暖機遇，鋁車輪業務境內外銷量同步增長，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鋁鑄件業務「一體化壓鑄」項目實現市場突破，通過加強供應鏈管理，毛利率提升0.5個百分點至11.7%，推動公司利潤有效增長。

**中信重工** 是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礦山重型裝備、水泥裝備製造商與服務商，是中國最大的重型裝備製造企業之一和國內特種機器人行業第一梯隊企業。

5600mm寬厚板粗軋機工廠交付

二零二四年，中信重工堅持「平台化建設、生態化發展」業務模式，按照「細化生產運營管理、強化海外市場開拓、深化綠電平台建設、優化合資公司治理」經營思路，立足核心主業，不斷延展產業邊界，經營質效穩步提升，科研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營銷訂貨再創新高，海外市場訂貨佔比持續提升。

## 業務亮點

**礦山及重型裝備業務優勢穩固。**全力推進「十大核心裝備」產業化推廣，交付國內最大規格富氧揮發回轉窯、世界最大規格特大型煤化工用回轉窯、世界最大規格鐵精粉用動態選粉機等一批首台套產品。礦井提升機產品憑藉機、電(含變頻)、液成套技術優勢，榮獲國家級製造業單項冠軍。

**機器人及智能裝備業務保持領先。**聚焦智慧礦山，簽訂四川、甘肅等地智能化項目合同；聚焦特種機器人，中標新疆、黑龍江、貴州等總隊級消防機器人項目。積極推動燃爆氣體探測機器人、人防應急巡檢機器人的產業化推廣，重點攻堅百米以上高層建築消防應急、煤礦井下無人化作業的應用難題。「移動重載智能高空作業機器人系統」項目獲工業和信息化部立項批覆，「智能防爆機器人」產品榮獲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

**新能源裝備業務持續開拓。**聚焦風電市場，交付全球單體容量最大16.6兆瓦漂浮式風電平台；簽訂山西省50兆瓦分散式風電項目總包合同。聚焦微風發電，首套50千瓦垂直軸風機成功應用山東高速蓬萊收費站。聚焦儲能，成功備案兩個「源網荷儲」項目，中標秦皇島某儲能等多個項目。依託漳州基地區域優勢，拓展非風電鋼結構及碼頭港務業務，一次性簽訂12台門座機合同等。

**特種材料業務取得突破。**聚焦高端鑄鍛件，相關產品連續護航「神舟」系列飛船；國內首次採用減壓法液壓漲形技術完成百萬級核電護環研製；承製的世界「軋機之王」5,600毫米寬厚板軋機，實現了中國鋼鐵行業裝備製造的新突破。

## 國際化布局

海外新增生效訂單同比增幅超80%。依託西班牙生產基地以及位於巴西、澳大利亞、秘魯、歐洲、馬來西亞、越南等多家海外機構，國際業務拓展至歐洲、大洋洲、非洲、南美、北美、中亞、東南亞等區域，產品和服務覆蓋68個國家和地區。成功中標柬埔寨某熟料水泥EPC項目、中鋼設備球團項目、加拿大金銀礦項目、保加利亞金礦項目、紫金礦業塞爾維亞礦山裝備項目等一批重大工程成套和裝備項目，國際化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 科技創新

**強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與中信戴卡聯合研發7,500噸兩板式壓鑄機，助力汽車整車傳統製造流程重塑，標誌着中信系統掌握了汽車「一體化壓鑄」領域材料、產品、工藝、模具及裝備等的全鏈條生產能力。Φ12.2m自磨機、Φ6.96m×52m球團回轉窯分獲中國重型機械工業協會認定「世界上筒體內徑最大自磨機」和「世界最大球團回轉窯」。世界最大規格Φ7.2m×138.5m回轉窯投入應用。

**深化數智發展賦能。**通過融合數字化技術與礦山裝備研發，增強產業鏈協同共享能力，將生產效率提升20%以上，研發周期縮短15%以上，工藝偏差率降低17%。

**夯實創新技術儲備。**新獲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合計擁有八家高新技術企業。擁有有效專利1,176項，其中發明專利489項。主持和參與制訂國家標準117項、行業標準138項。

**中信戴卡** 是全球領先的鋁車輪製造商，產品包括鋁車輪和汽車動力總成、底盤和車身系統輕量化鋁製鑄件。公司在全球擁有30個主要生產基地，分布在中國、美洲、歐洲和非洲，鋁車輪年產能約9,500萬隻，鋁鑄件年產能超21萬噸。主要客戶覆蓋國內外主要整車製造商。

中信戴卡摩洛哥工廠

二零二四年，中信戴卡聚焦客戶價值，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完善全球市場布局，在汽車零部件輕量化領域持續深耕細作，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 業務亮點

**傳統業務優勢穩固。**鋁車輪業務方面，與國內外多家車企簽訂戰略協議，實現與客戶間更深層次的戰略協同，國內外市場車輪業務拓展取得進一步突破。鋁鑄件業務方面，開拓轉向節產品新市場和空心控制臂業務。

**新業務加速落地。**與多家車企簽訂「一體化壓鑄」戰略合作協議，共同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副車架、防撞梁等新市場拓展取得突破。實現碳纖維副車架產品樣件交付並在客戶端裝車，鎂合金車輪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 國際化布局

**打造非洲首座「燈塔工廠」。**中信戴卡摩洛哥工廠率先在非洲打造代表製造業數字化領先水平的「燈塔工廠」，有力推動當地產業升級。摩洛哥工廠具備600萬件鋁車輪、500萬件鋁鑄件的產能規模。工廠推出了40多個數字化應用案例，實現高精度、柔性化生產和材料高效利用。

**墨西哥鋁鑄件生產基地投產供貨。**中信戴卡墨西哥鋁鑄件生產基地項目一期設計產能為500萬件鋁鑄件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開工建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首款量產產品的客戶認可並交付供貨。

## 科技創新

**發布自主研發的「一體化壓鑄」整體解決方案。**「一體化壓鑄」技術實現近百個零部件高度集成設計，生產出全球汽車製造行業首個重載集成鑄件。

**打造行業最輕鑄造車輪。**依託「結構–工藝–材料」輕量化研發體系，構建具備代際等級的輕量化系列產品。成功研製出超輕碳纖維車輪，完成碳輪批量化生產工藝全流程驗證與迭代，實現產品輕量化達20%以上，續航里程增加2%以上。拓展新材料應用方向技術儲備，加速向輕量化邁進。

**推動精益化研發與製造。**創新研發成型技術，實現零換型等待、柔性加工；構建金屬「量差–價差–時差」三位一體的全域、全鏈條、多維度系統性的金屬精益閉環管控體系。

## 綠色發展

建立企業碳排放管理體系，搭建產品全生命周期平台及能耗數據庫。布局綠色供應鏈，進入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名單。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板塊回顧 — 先進材料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1.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19.0%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7%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41.2%

二零二四年，先進材料板塊加強業務整合，實現收入3,256.15億元，同比增長21.7%；努力克服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鐵礦石業務減產影響，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保持百億規模。特鋼業務進一步推進兩家鋼企的採購、生產、銷售及管理協同，全年合計產量超3,000萬噸，穩居特鋼行業第一。其中，中信泰富特鋼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同比下降10.4%至51.26億元；南鋼股份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同比增長6.4%至22.61億元，均顯著跑贏同業。中信金屬認真研判市場形勢，調整業務布局，積極拓展有色業務，擇機高位減持艾芬豪1%股權，實現收入1,301.90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22.38億元，分別同比增長4.2%和8.8%。中信資源穩步開拓油氣貿易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48.3%至94.98億港元，非油業務推進完成AWC與美鋁換股交易，帶動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3.8%至5.7億港元。中信泰富能源全年新能源業務發電量同比增長374%，利潤同比增長9.3%至11.47億元。

**中信泰富特鋼** 是全球領先的專業化特殊鋼材料製造企業，具備年產約2,000萬噸特殊鋼材料的生產能力。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六大品種[1]，廣泛應用於汽車零部件、能源、機械製造、石油石化、交通和造船等領域。公司擁有五家專業精品特殊鋼材料生產基地[2]、兩家原材料生產基地[3]和兩大產業鏈延伸基地[4]，形成了沿海沿江產業鏈的戰略布局。

中信泰富特鋼科技大樓及興澄特鋼廠區

二零二四年面對嚴峻的鋼鐵行業外部形勢，中信泰富特鋼統籌推進「極致成本、極致效率」攻關，依靠科技創新，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培育新質生產力，效益保持行業領先。在二零二四中國鋼鐵企業競爭力(暨發展質量)評級中再次榮獲A+(極強)評級，在二零二四中國鋼鐵企業ESG評級中再次榮獲AAA評級。

## 業務亮點

**抗周期發展韌性更強。**持續加強市場導向、用戶應用技術研究，深耕細分市場，積極推進管理協同、物料協同，全年實現對外銷量1,889.0萬噸，其中外貿出口220.2萬噸。緊抓軸承、新能源汽車等行業發展契機，積極調整品種結構，軸承鋼、能源用鋼P系列產品、汽車用鋼國產化項目銷量分別同比增長6%、49.5%、38%；線材高效品種橋樑纜索、彈簧鋼絲、緊固件用鋼分別同比增長30%、23%、20%。81個「小巨人」項目全年銷量738萬噸，同比增長10%。「兩高一特」[5]產品全年銷量同比增長23%。強化與南鋼股份於採購、生產、銷售及管理協同，在客戶資源上互補，在特鋼產品上形成差異化布局，共同提升品牌影響力。

**服務重點工程成果顯著。**深化科技體制機制改革，聚焦基礎研究和前沿研究，加快關鍵材料技術攻關。三月，位於新疆塔里木盆地深地塔科1井鑽深突破萬米，一開二開所用套管全部為天津鋼管供貨。六月，粵港澳大灣區超級工程——深中通道正式通車，公司旗下興澄特鋼生產的鋼絲用盤條用於橋樑主纜，大冶特鋼生產的橋樑錨具用鋼用於連接深中通道的海中錨具。

[1] 六大產品品種：合金鋼棒材、特種中厚板材、特種無縫鋼管、特冶鍛造、合金鋼線材及合金鋼大圓坯。 [2] 五家專業精品特殊鋼材料生產基地：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鋼有限公司、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靖江特殊鋼有限公司。 [3] 兩家原材料生產基地：銅陵泰富特種材料有限公司、揚州泰富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4] 兩大產業鏈延伸基地：泰富特鋼懸架(濟南)有限公司、浙江泰富無縫鋼管有限公司。 [5]「兩高一特」產品：高溫合金鋼、超高強度鋼、特種不銹鋼。

## 國際化布局

積極謀劃海外布局，加快國際化「啟航」項目以及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二零二四年重點對東南亞、中東、北美以及歐洲地區的20多個鋼鐵項目以及南美、澳大利亞的資源項目進行了深入考察和系統論證，明確了「資源+主業+分銷」全產業鏈布局的國際化戰略，確定了「併購優先、由後往前、先小後大、穩妥推進」的實施策略，重點項目取得積極進展。

## 科技創新

**技術研發「硬成果」豐碩。**成功開發世界最大直徑1,320mm連鑄合金圓坯，連續五次打破世界紀錄；120mm厚高韌性要求石油煉化用鋼國際首發；100mm厚9Ni鋼再次突破超大厚度承壓設備用鎳系低溫鋼規格極限；開發第一批直徑1,000mm特大斷面的P92連鑄圓坯，填補國內外空白；開發低錳無鈮船板DH36，通過九國船級社認證；高鐵軸承鋼通過國家科技部驗收；研發國產大飛機管路件、緊固件等關鍵核心部件用鋼，填補國內技術空白。旗下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獲評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企業技術中心。浙江泰富無縫鋼管有限公司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深化人工智能業務場景應用。**自主研發攻關燒結智能控水、異景同模等十多項人工智能模型項目，深入業務場景，為特鋼提供強大的AI能力。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成為特鋼行業首家通過智能製造能力成熟度四級評估企業，獲評「全國首批中國工業數據治理領跑者企業」、工信部「質量提升優秀典型案例」；大冶特殊鋼有限公司獲評「工信部2024年數字領航企業」；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獲評全國首批卓越級智能工廠；青島特殊鋼鐵有限公司、揚州泰富特種材料有限公司兩大案例成功入選工信部「鋼鐵行業重點場景數字化轉型典型案例」。

**夯實創新技術儲備。**二零二四年研發投入佔比達到4.21%，同比增長0.31個百分點。獲省部級以上科技獎勵15項，其中天津鋼管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天津鋼管石油套管用無縫鋼管榮獲工信部製造業單項冠軍。獲授權專利476件，其中發明專利162件，國際發明專利20件。參與制定修訂國內外標準28項，其中ASTM美國材料實驗協會標準一項，承擔省部級以上項目40項，年內完成關鍵材料攻關項目六個。

## 綠色發展

二零二四年，中信泰富特鋼被納入MSCI中國指數，全方位將ESG理念融入公司戰略規劃及經營管理全過程，ESG表現水平取得跨越式提升。公司S&P Global ESG獲評42分，FTSE Russell獲評2.9分，Refinitiv ESG獲評78分，Wind ESG獲A評級，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ESG評級獲評最高級AAA，ESG各項表現均位於國內同行領先地位。中信泰富特鋼自主開發的「一總部，多基地雙碳信息化平台」同時斬獲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6]和產品碳足跡PCF[7]符合性認證，為國內首創。

[6] 全稱「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目前歐盟已立法要求歐盟當地進口商在進口鋼鐵、鋁等七大行業產品時需按照CBAM核算標準要求，提供產品的CBAM碳排放。 [7] 全稱「全生命周期碳足跡」，是國際通用的產品生命周期評價方法。

**南鋼股份** 是行業領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鋼鐵聯合企業，具備年產千萬噸級鋼鐵綜合生產能力。公司是全球規模效益領先的中厚板生產基地及國內具有競爭力的特鋼長材生產基地。公司瞄準中國製造業升級及進口替代機會，以專用板材、特鋼長材為主導產品，聚焦研發與推廣高強度、高韌性、高疲勞性、高耐磨性、耐腐蝕、易焊接等鋼鐵材料，廣泛應用於油氣裝備、新能源、船舶與海工、汽車軸承彈簧、工程機械與軌交、橋樑高建結構等行業(領域)，為國家重點項目、高端製造業升級提供解決方案。

南鋼智慧運營中心

二零二四年面對鋼鐵行業下行壓力，南鋼股份以經濟效益為中心，構建以「精」和「特」的鋼鐵業務為核心、戰略新興產業相互賦能的複合產業鏈生態系統，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精益生產水平、鍛造敏捷經營體系、挖掘降本增效潛力，「產業鏈、智造服務、綠色低碳」生態發展向好，全年業績居於鋼鐵行業上市公司領先地位。

## 業務亮點

**經營業績保持穩健。**堅持打造獨具特色的「高效率生產、低成本智造」競爭優勢，通過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與精品鋼研發體系，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競爭力。在行業下行周期，公司連續三年維持業績穩健，淨資產收益率、每股盈利及資產負債率等指標向好。加快融入中信體系，與中信泰富特鋼共同開展「強強聯合、協同增效」百日行動，「1+1>2」效果顯著。

**優勢領域領先地位穩固。**持續加強在油氣裝備、能源管線、船舶海工等優勢領域佔比，繼獨家供貨首艘國產大型豪華遊輪「愛達 • 魔都」號後，又獨家供貨第二艘國產大型豪華遊輪「愛達 • 花城」號；供貨的全球最環保「極光級」汽車運輸船試航；繼抗酸管線後，再次通過沙特阿美抗酸容器鋼認證。公司核心產品先進鋼鐵材料持續放量，2024年銷量為261.49萬噸，佔鋼材產品總銷量28.03%，毛利率17.17%，同比增加1.14個百分點。

## 國際化布局

積極搶抓海外市場，繼續加快全球化進程。首個海外產業項目——年產650萬噸焦炭主體工程十座焦爐全面建設完成，全年出口量突破150萬噸。

## 科技創新

**推動高端技術攻關。**堅持產品「高端化」，持續進行產品迭代創新及技術攻關，超低溫用鋼和超高強耐磨鋼獲得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作為「鏈主」企業參加的蘇南特鋼材料集群，躋身國家先進製造業集群，增強產業發展韌性。

**夯實核心技術儲備。**「南鋼全要素數字化生產運營與智能製造核心關鍵技術創新」項目獲冶金科技獎特等獎；參與的「基於二氧化碳資源化利用的綠色潔淨煉鋼技術及應用」和「耐火材料功能化與綠色化設計、製備及其對鋼鐵綠色製造的支撐」兩個項目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專利申請、專有技術認定超過1,000件，發明專利佔比由63%提升至70%；首次參與兩項國際標準制定修訂工作，實現了零的突破；全年完成22項新產品新技術鑒定和科技成果評價，均達到國際先進及以上水平。

**深化數字化戰略。**持續推進「一切業務數字化，一切數字業務化」智慧南鋼總體戰略，以「人工智能+」和「數據要素×」為抓手，培育新質生產力；啟動「人工智能百景千模」專項行動，深化IT與業務協同創新，打造人工智能融合鋼鐵業務場景的新模式，成為全國首批數據資產入表的上市企業；榮獲「數據要素×」全國總決賽第二名。成功入選國家首批卓越級智能工廠。

## 綠色發展

踐行ESG理念，完成「有組織排放」「無組織排放」「清潔物流」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蟬聯江蘇省「長流程鋼鐵」環保績效A級企業，並成為江蘇省首批省級碳達峰碳中和試點企業。首次上榜《財富》「中國ESG影響力榜」，榮獲「新浪財經2024金責獎」年度可持續發展獎、連續兩年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連續三年榮獲「Wind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100強」。

**中信金屬** 主要從事金屬礦產大宗貿易業務和礦業投資業務，堅持「貿易+資源（投資）」雙輪驅動發展戰略，致力成為世界一流的大宗商品貿易商和礦業投資公司。公司主營貿易品種包括鉭、銅、鋁等有色金屬產品，鐵礦石、鋼材等黑色金屬產品以及其他貿易產品；投資項目主要有巴西礦冶公司（CBMM，鉭礦）、艾芬豪礦業（IVN.TO，銅礦、鋅礦、鉑族多金屬礦）、秘魯邦巴斯銅礦（Las Bambas，銅礦）、西部超導（688122.SH）、中博世金等。

中信金屬參股公司艾芬豪礦業旗下鋅礦正式投產

二零二四年，中信金屬堅持穩中求進、聚焦主業、積極營銷，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 業務亮點

**金屬貿易行業領導者地位穩固。**通過「技術帶動銷售」的方式推動鉭在中國鋼鐵工業及新材料領域的廣泛應用，市場佔有率保持在80%以上，助力中國鉭市場消費量刷新紀錄。銅業務搶抓市場機遇，強化上下游渠道建設，克服非洲物流不暢等不利因素，各細分品種多點發力，規模和盈利能力均創新高，居於行業前列。鋁業務深入開展產業鏈全品種貿易，持續開發和拓展上下游渠道，保持業績穩定。

**全球礦產投資保障資源供給。**艾芬豪旗下剛果（金）KK銅礦三期選廠提前投產，全年銅金屬產量43.7萬噸再創紀錄，有望成為全球第三大銅礦。剛果（金）Kipushi鋅銅礦實現商業化生產、全年鋅產量五萬噸，預計前五年平均年產量27.8萬噸，有望成為全球第四大鋅礦。秘魯邦巴斯銅礦第二採場Chalcobamba實現投產並穩定運營，Ferrobamba深部礦體新增資源量銅金屬250萬噸、鉬金屬13萬噸，戰略資源保障能力不斷提升。巴西礦冶公司生產運營情況穩定，全球市佔率持續超過70%。

## 科技創新與綠色發展

持續完善科創體系，不斷深化對新質生產力的理解，加大科研投入。緊跟可持續發展趨勢，積極開展低碳排放再生汽車零部件和汽車用高強鋼研究，以及新能源汽車用先進電池和納米晶磁性材料研發。與松山湖材料實驗室、巴西礦冶公司聯合設立「先進鉭基電池材料聯合實驗室」，加大鉭在新能源電池領域的開發研究。持續推動含鉭材料在減碳降碳領域的研究，加快拓展再生銅、鎳等綠色低碳新品種貿易業務。年內公開發明專利29件、獲得授權發明專利四件、獲得實用新型專利一項、取得軟件著作權兩件，參與標準制修訂六項。

**中信資源** 主要從事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並投資於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電解鋁、鋁土礦開採及氧化鋁冶煉等領域。公司堅持「投資+貿易」雙輪驅動，業務遍及中國、澳大利亞、哈薩克斯坦和印尼等國家，運營三個油氣上游資產及相關貿易業務。

二零二四年，中信資源圍繞「提質增效」核心任務，進一步發掘油田開採潛力，研究制定鑽井方案，做好試油與試採工作，穩步提升產量水平。

## 業務亮點

二零二四年，中信資源原油業務板塊下的KBM油田、月東油田、Seram區塊原油產量1,765萬桶，同比增加3.2%。其中，KBM油田通過積極推進勘探工作增加石油儲量，繼續探索可持續發展潛力；強化生產組織管理，挖掘老井潛力，實現了歷史上最低的老井自然遞減率；旗下CASPI BITUM瀝青廠產能擴建項目順利啟動。月東油田在海南-20井區取得顯著的勘探與評估成果，並對防沙堵水技術進行升級與更新，進一步擴大儲量規模並提升了資產價值。Seram區塊通過精細化管理降低綜合成本，通過應用新技術和新工藝，減緩油田綜合遞減速率，延長油田經濟生產年限。

| 油田 | 中信資源持有的權益 | 2024年日產量（權益產量，桶） | 與2023年相比變化（桶） | 2024年末剩餘可採探明石油儲量（權益儲量，百萬桶） |
|---|---|---|---|---|
| KBM（哈薩克） | 50% | 19,700 | 900 | 60.7 |
| 月東（中國） | 90% | 5,948 | 66 | 21.5 |
| Seram區塊（印尼） | 41% | 320 | -89 | 1.0 |

非油業務方面，中信資源全年銷售電解鋁約6.3萬噸，銷售煤炭約59.9萬噸。公司積極拓展新的貿易產品線，並成立專門從事原油貿易的交易與營銷團隊，實現約59.3億港元的貿易收入。此外，公司通過將持有的氧化鋁有限公司(AWC)的全部權益轉換為美國鋁業公司(AA)股份實現收益，使稅後利潤增加約1.1億港元。

**中信泰富能源** 在中國內地投資、運營、管理多家電廠，並同時擁有煤炭開採、航運、電力銷售和供熱等業務，形成了完整的產業鏈。除傳統能源業務外，公司還積極開發太陽能和風能等綠色能源業務。

二零二四年，中信泰富能源通過戰略投資和技術創新不斷擴大市場份額，積極推進綠色發展，在拓展業務範圍、優化能源結構、提高運營效率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

## 業務亮點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信泰富能源總在運裝機容量約為960.1萬千瓦，其中新能源裝機容量為150.1萬千瓦，佔比15.6%。二零二四年，公司總發電量達到452億千瓦時，其中新能源發電量約19億千瓦時，佔比4.2%。江蘇利港電廠五期工程正在建設中，其中包括兩台100萬千瓦清潔高效燃煤機組。公司還擁有150兆瓦／300兆瓦時的儲能業務。

## 綠色發展

大力發展新能源項目，積極推動綠色低碳轉型。通過合資方式投資的內蒙古錫林郭勒盟100萬千瓦集中式風電項目已建成並全容量併網，累計發電量達13.7億千瓦時，綠電交易量超過四億千瓦時。投資德國海上風電項目、山東新巨龍煤礦項目、新疆煤化工及尾氣發電項目、木本泥炭耕地資源化利用項目等多個煤礦、煤化工、清潔能源和土壤改良領域項目。加強環保管理，確保各項環保指標達標，降低污染物排放。旗下利港電廠通過推動存量煤電機組節能降碳改造、靈活性改造、供熱改造「三改聯動」及五期高效清潔燃煤發電項目，深入推動機組節能降碳和高效清潔化利用。五期高效清潔燃煤發電項目採用世界先進的高效發電技術和污染物減排技術，實現同類機組中最低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在滿足相同電力供應水平條件下，單位供電碳排放強度降低18.4%，煙氣污染物排放量減少20%。

**中信澳礦** 項目由中信礦業國際的澳大利亞子公司中信泰富礦業負責建設運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磁鐵礦項目，也是中國及亞洲鋼廠優質鐵精粉的主要供應商。

中信澳礦位於西澳大利亞的皮爾巴拉地區，是一個集採礦、選礦和港口運輸於一體的全流程超大型項目，生產 65%高品位低雜質鐵精粉。中信礦業國際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的礦山生命周期分析研究顯示，煉鋼高爐使用中信澳礦鐵精粉可有效減少鋼鐵全生產鏈碳排放，助力綠色鋼鐵發展。

中信澳礦在二零二四年向中信旗下的特鋼廠以及其他鋼鐵企業出口約1,490萬濕噸鐵精粉。項目從十多年前開始運營至今，已實現裝運1.7億噸鐵精粉重大里程碑。

中信澳礦持續應用新技術提升運營效率。二零二四年，中信礦業國際投入使用五台新型遠程控制自動鑽機，提高了生產安全性，並消除了潛在的人為設備損壞風險。

儘管大宗商品價格依然波動、澳大利亞採礦業繼續面臨成本壓力，但當地勞動力短缺問題在過去一年開始有所緩解。中信澳礦員工流失率較二零二三年減少近一半，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 板塊回顧 — 新消費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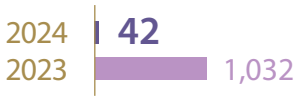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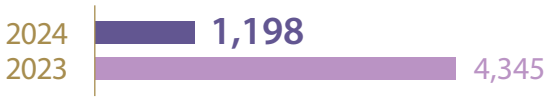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新消費板塊**積極克服國內消費需求不足影響，實現收入498.72億元，同比下降3.0%，受巴西種業市場低迷導致中信農業分享隆平高科、隆平發展權益利潤減少影響，板塊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同比下降95.9%至0.42億元。**中信國際電訊**澳門地區5G用戶數量同比大幅增長，後付費用戶市場份額繼續提升，實現收入95.73億港元、歸母淨利潤9.10億港元。**中信出版**受行業整體下行和圖書產品控價影響，收入同比下降1.7%至16.87億元，但通過發力構建數智出版體系，加強採購和銷售折扣管理，毛利率提升4.09個百分點，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1.19億元，逆勢增長2.0%。

**中信國際電訊** 是一家綜合電訊企業，經營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和固網話音業務，持有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中信國際電訊在22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超過2,500名員工，全球網絡節點近170個，業務覆蓋達160個國家和地區，連接世界上600多家運營商，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四萬餘家當地企業。

二零二四年，中信國際電訊堅持「開源、創新、轉型、節流、安全」理念，大力推進企業轉型發展、改革創新，積極應對國際化經營環境挑戰。

## 業務亮點

**澳門通訊市場優勢地位進一步鞏固。**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澳門移動業務的用戶數量達77.2萬，市場佔有率達53.3%，5G滲透率達98.4%，寬頻業務市場佔有率達96.8%。

**把握技術發展新機遇，強化全球市場服務能力。**加強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在澳門推出5.5G服務，使澳門成為全球首批5.5G商用城市之一，部署WIFI7、50G-PON等新接入技術，保持澳門互聯網速度全球前三，助力澳門全面邁向「萬兆城市」。引進知名人工智能平台，與澳門旅遊局合作AI澳門智能客服應用，推出「好醫師」醫療平台。深化「一帶一路」沿線及其延伸地區網絡布局，在迪拜、河內、阿姆斯特丹等地累計部署近170個網絡節點、超60個SD-WAN網關、20個雲計算中心，服務覆蓋中國內地、港澳地區、東南亞、歐洲、南非等。加入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提出的開放網絡倡議（Open Gateway），獲得GSMA主辦的OpenGateway大賽一等獎。深入拓展東南亞市場，與國際知名硬件供應商達成合作，為新加坡當地客戶提供服務器部署；成功獲得菲律賓互聯網服務牌照。

**品牌影響力穩步提升。**圓滿完成「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等重大網絡通信保障任務。榮獲世界互聯網大會首次設立的「傑出貢獻獎」、香港通訊業聯會「2024非凡年獎——網絡安全方案卓越獎」。

**中信出版** 是中國具有影響力的綜合文化服務提供商，擁有政府頒發的圖書出版發行全牌照，主要經營圖書出版與發行業務、數智服務業務和城市文化空間運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中信出版在大眾圖書零售市場穩居全國出版社首位，經管、心理自助、傳記類圖書持續領跑市場。在中國知網「最具學術影響力出版社（2014–2023）」榜單中，中信出版位列經濟學類第一、歷史學類第五，學術影響力實現突破。

| | |
|---|---|
| 大眾出版 | ▶ 財經和社科兩大主要產線品效提升25%和17%。<br>▶ 新孵化的動漫產線同比增長超25%。 |
| 文化空間 | ▶ 中信書店線下實體店坪效同比增長7%。<br>▶ 線上電商GMV同比增長30%。 |

## 業務亮點

**深化動漫文創戰略。**圍繞IP運營，與現象級流行文娛IP《黑神話：悟空》和《哪吒之魔童鬧海》達成圖書出版合作，於二零二五年面市發行；推出二次元「谷知谷知」品牌，運營動漫遊戲衍生品和主題空間。

**構建少兒閱讀服務體系。**以中信童書為基礎，構建「多元立體閱讀體系」，圍繞「三大年齡段六大主題」研發分級閱讀體系，全年策劃實施三萬多場「發光讀書會」閱讀活動。

**大力推進AI賦能數智出版。**舉辦「中信出版數智化戰略發布會」，啟動數智出版產業生態聯盟。數智出版平台以人工智能對出版全鏈路進行重構，面向17類圖書出版場景，構建122個AI助理應用，「AI一鍵生圖」「AI數字人和聲音克隆」「AI生成營銷文案」等環節提效超50%。

**提升中信書店運營能力。**中信書店內容策劃、選品、供應鏈等能力進一步提升；搭建新媒體矩陣，累計閱讀量破億；成功策劃「致 • 好奇心——DK50周年自然典藏百科展」，完成全球首展。

**增強品牌影響力。**全年榮獲各類圖書獎項497種，累計實現版權輸出392種。公司連續四年聯合主辦ESG全球領導者大會，並成功主辦二零二四年度陸海財經論壇。

**中信農業** 專注於農作物育種、擴繁和推廣，致力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農業科技企業，在全球10餘個國家和地區擁有50多個育種站、90餘萬畝高標準製種基地、700餘人研發團隊、五個國家及省級科創平台、一個南美先進種業生物技術實驗室，自主培育品種全球年推廣面積超兩億畝。

二零二四年，中信農業聚焦種業發展，鞏固優勢行業地位，統籌內控管理體系化、規範化建設，科技創新能力再上新台階，整合協同進展取得實效，穿透管理貫穿到產業一線，全面推動下屬種業公司高質量發展。

## 業務亮點

旗下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000998.SZ)進一步夯實國內發展基礎，在確保三大主糧作物(水稻、玉米、小麥)收入穩定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專精特新高附加值品種的市場空間。生物育種產業化示範推廣位居國內領先地位；巴西玉米種子業務克服行業周期壓力，市場佔有率超21%，銷量保持行業前三。

## 科技創新

隆平高科及下屬公司自主培育或與他方共同培育的水稻、玉米等78個新品種通過國家審定，綠色優質高產品種布局進一步完善，自主培育的「颶兩優8612」創全國再生稻周年產量新紀錄，超高產雜交水稻品種培育再獲突破，為實施國家新一輪千億斤糧食產能提升行動注入了強勁動力。

公司榮獲「中國質量獎」和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獎」等社會榮譽，行業影響力持續提升。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板塊回顧 — 新型城鎮化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8.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137.4%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1.4%

**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2.4%

二零二四年，**新型城鎮化板塊**實現收入469.87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51.35億元，分別同比增長8.3%和137.4%。**地產開發及運營業務**面對行業持續下行壓力，積極推動銷售結算，努力保持出租率穩定，收入同比增長40.4%至147.09億元，實現歸母淨利潤31.00億元，由於上年同期計提撥備較多，同比增長28.7%。**工程建設及城市運營業務**搶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機遇，新增生效合同大幅增長，實現收入341.14億元，同比基本持平，清收回款取得實質進展，同比扭虧為盈。

**中信建設** 是一家全球工程領域綜合服務商，業務領域包括房屋建築、基礎設施及工業設施建設，並積極尋求在農業、資源、能源等領域建設的發展機會。公司海外業務覆蓋超過20個國家或地區，國內業務聚焦京津冀、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海南自貿區等重點區域，近年來落地多個產城融合模式大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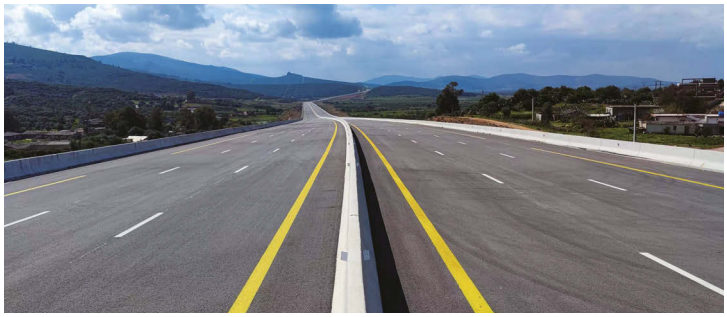

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東標段84公里項目

二零二四年，中信建設海外新生效合同額約90億元，同比增長182%；國內新生效合同額約49億元，同比增長66%。公司積極踐行「一帶一路」倡議，深耕海外重點市場，深度融入國家區域發展重大戰略，市場開拓、項目實施取得新成果，榮獲對外承包工程行業百強企業和A級企業稱號。

## 業務亮點

**突出國際化特色，海外市場取得新突破。**哈薩克斯坦TKU公路改造項目全線通車；阿爾及利亞東西高速公路東標段84公里項目6、7、8號互通通車；馬來西亞征陽總部基地項目SOHO樓竣工移交。簽約烏茲別克斯坦蓬崗–納曼干路段75公里公路改造項目、哈薩克斯坦瀝青廠改造項目、馬來西亞孟沙山花園公寓二期工程、沙特利雅得和吉達醫療城項目、伊拉克賓烏瑪天然氣處理廠項目、安哥拉福東谷小區項目等。

馬來西亞征陽總部基地項目

**融入區域發展戰略，國內市場收穫新成果。**北京理工大學前沿交叉科學研究院C樓項目地上主體結構全面封頂；南京科創基地項目一期通過竣工預驗收；深圳中信金融中心項目主塔樓結構封頂；武漢長江新城項目諶家磯大道隧道工程全線貫通；鹽城高鐵新城C5項目竣工移交。

**科技創新驅動，賦能主業發展。**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評，獲專利授權44項，參編並獲批發布國家標準三項。南京科創基地項目三個子項獲南京市2024年優質結構工程獎；駐馬店農產品園項目獲河南省土木建築科學技術優質工程獎；濟南生態港項目獲山東省土木建築科學技術獎。

**中信海直** 是中國通用航空領先企業，具有通用航空全業務運營資質和能力。公司提供海上石油飛行、應急救援、通航維修、港口引航、海上風電、陸上飛行、無人機飛行等通用航空發展綜合服務，是國內通用航空行業首家且唯一一家主板上市公司。

中國第40次南極考察

二零二四年，中信海直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經營業績持續向好，着力布局低空經濟新領域。公司共運營84架直升機，11架無人機，年度累計飛行超五萬小時。積極為中海油深海戰略提供服務。全面築牢安全管理防線，整體運行平穩有序，全年通用航空徵候萬架次率為零，不安全事件萬架次率為零。

## 業務亮點

**開通新航線。**開通深圳至珠海常態化運營直升機航線；完成深圳至香港試飛，境內直飛香港跨境航線順利首航。

**探索新場景。**首次服務香港電力公司，執行深圳大亞灣至中電香港大埔輸電線路設備吊運任務。與中國通號開展「低空+鐵路」跨海聯運新場景。開啟阿勒泰空游包機新項目，運營滑雪活動、雪具運輸領域飛行保障。

**打造新模式。**參與國家航空應急救援體系建設，應急救援在「直升機+無人機」融合運行模式上不斷取得新突破。中標湖北省航空應急能力提升項目，構建長航時無人機應急救援作業服務圈。聯合深圳大學申請「廣東省級製造業創新中心」。

## 社會責任

參與執行錄製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特別節目《奮進強國路闊步新徵程——共和國巡禮》的航拍飛行保障任務。圓滿完成中國第40次南極科考隊飛行保障任務、第41次南極科考隊的航油保障任務、第14次北冰洋科學考察的直升機飛行保障任務。執行安徽、湖南、四川等地防汛抗洪和森林火災撲救任務。

**中信環境** 是環保行業產業鏈環節最全、綜合能力最強的企業之一，在生態環保、城鄉建設、膜製造、智慧營建和清潔能源等領域開展投資、設計諮詢、生產製造、工程承包、項目運營等相關業務。公司工業污水處理規模全國第一，水務環保領域設計規模全國第一，市政工程設計位居行業第二，建築設計位居行業前列，高端膜市場全球領先。二零二四年，公司商業模式轉型和數字化轉型取得良好成效，國際業務取得新突破，重大項目建設有序推進。

## 業務亮點

**標竿項目進展順利。**在長江、黃河、珠江等流域打造多個環保標竿項目，全年處理污水7.04億噸，供水5,778萬噸，處理危廢品6.52萬噸。武漢江夏污水處理廠獲評「全國首批污水處理綠色低碳標竿廠」。亞洲最大半地下水質淨化廠——深圳福田水質淨化廠二期項目實現污泥脫水車間、基坑一主體封底，西北地區最大全地埋式MBR污水處理廠——蘭州七里河安寧污水處理廠改擴建項目進入商業運營，武漢新城標誌性文化名片湖北武漢光谷文化中心項目實現1-3號樓主體結構完工。

**市場拓展取得新成果。**中標武漢市江夏區光谷南大健康產業示範園北部片區綜合開發項目、新疆圖木舒克經開區達阪山工業園（印染園區）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一期）特許經營項目等一批重大項目。膜產品中標國內石化行業規模最大的污水處理及回用項目——遼寧盤錦北方環保華錦項目。

## 國際化布局

世界最大規模油田採出水處理回用項目——哈薩克斯坦KBM油田採出水回用項目正式投產。落地亞洲最大垃圾填埋場封場項目——卡塔爾梅賽義德及烏姆舊垃圾填埋場修復工程項目、中國石油（哈薩克斯坦）阿克糾賓電廠節能改造項目、澳門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運營及保養項目等。

## 科技創新

完善科技創新體系，設立創新研究院，組織申報住建部兩個科研平台。簽訂全國首個城市級工程項目全生命周期數字化管理平台——湖北赤壁市政工程管理平台項目。承接國家級課題兩項，獲得授權專利和軟件著作權160餘項，榮獲中國產學研最高榮譽獎——二零二三年度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

**中信泰富地產** 開發並管理精品物業，專注開發城市綜合體、商業地產和住宅地產項目，業務涵蓋地產項目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等地產全產業鏈。項目主要分布在長三角地區、粵港澳大灣區、長江中游經濟帶和環渤海經濟圈等區域。

二零二四年，中信泰富地產頂住市場下行壓力，全年簽約金額超百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信泰富地產在中國內地的土地儲備面積約471萬平方米，其中權益面積約343萬平方米；持有類經營物業建築面積約112萬平方米，其中80%以上集中於上海。公司全年實現租金收入約8.15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4%。根據克而瑞發布的房企銷售操盤TOP100排行榜，中信泰富地產從二零二三年的第90名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第78名。

## 業務亮點

**內地項目高質量交付。**積極把握政策機遇，青島琅琊郡項目實現596套住宅政府整體回購，全部用於保障性住房。完成八個內地項目約3,600套住宅的高品質交付，其中揚州錦上、揚州錦麟世紀、揚州錦玥府、蘇州玖著等主要項目一次到訪集中交付率均在90%以上。

**香港項目建設穩步推進。**公司位於渣甸山的大坑道高檔住宅項目「峻譽 • 渣甸山」(JARDINI)上蓋結構已於七月平頂，項目可建面積約1.2萬平方米。位於葵涌的荔崗街項目地基工程在進行中，項目可建面積約2.3萬平方米，其中包括興建公共交通總站及社康設施，將發展成優質住宅。此外，嘉運大廈商業重建項目地基工程穩步推進，該項目毗鄰港鐵奧運站，計劃重建為一棟21層高的商業及民生服務綜合大樓，可建面積約3.2萬平方米。

**盤活存量優質資產。**創新融資模式，成功發行首單類REITs項目「中信泰富廣場類REITs」和「上船CMBS二期產品」，發行規模分別為45億元和18億元，獲得市場投資者踴躍認購和廣泛認可。

## 綠色發展

**積極踐行綠色建築與可持續發展戰略。**南京信泰中心項目榮獲「LEED金級」設計認證，上海瑞明大廈和上海信泰中心T1、T2寫字樓榮獲「LEED O+M鉑金級」認證，上海瑞明大廈還獲得全國首批「低碳商務樓宇」金級認證。香港中信大廈榮獲三個「鉑金級」認證，包括綠建環評既有建築認證（BEAM Plus）、能源與環境設計領導認證(LEED)及樓宇通訊認證(WiredScore)。

## 金融「強核」

為推動綜合金融做優做強，提升子公司經營質效，中信股份按照聚合全集團優勢向子公司賦能、做強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兩條主線，推動實施金融「強核」工程。

### 金融「強核」工程目標

發揮金融全牌照優勢，通過綜合金融服務形成與金融同業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發揮產融協同和金控平台價值，賦能子公司形成聚合優勢，提升核心競爭力。

### 做優各大業態

發揮中信產融協同特色和金控公司平台價值，加強對金融子公司賦能，聚焦主責主業，驅動做優銀行、證券、信託、保險、金融租賃等各大業態。

引領金融子公司緊跟宏觀經濟動態、行業發展趨勢及自身優勢短板，明確發展目標、轉型方向及重點業務領域，通過內部加力培育、外部資源拓展及協同融合攻堅，全面對標世界或國內一流，強化主業領域競爭優勢，提升經營質效。

### 做強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體系

運用金融全牌照優勢，打造以「股貸債保」聯動為基礎，信託服務、金融救助、金融租賃等為補充的綜合金融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覆蓋境內外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綜合金融解決方案，提升子公司差異化競爭優勢，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發揮金控平台價值，重點提升「資本管理賦能、綜合金融服務、風險防範化解、金融科技驅動、市值管理增效」五項核心競爭力，多方位賦能子公司經營管理。

融合塑造六大生態圈，以客戶為中心，融合塑造「科技型企業、大客戶、政企合作、跨境出海、財富廣場、協同化險」六大生態圈，加快推動綜合金融場景落地。

# 實業「星鏈」

中信股份積極推進實業「星鏈」工程，堅持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鮮明導向，通過實施「煥星」「造星」「探星」三大行動，統籌推進傳統產業升級、戰略性新興產業壯大、未來產業培育，建設更多行業領軍企業。推動實業企業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升級，推動業務結構向價值鏈中高端不懈邁進。

## 「煥星」行動

培育冠軍業務、發展特色業務，建設一批一流企業、領先企業、標桿項目，更多實業子公司成為行業「閃亮之星」。堅持推動資源配置優化，推動資源向重點業務領域聚焦，鞏固提升領先業務的龍頭地位。深入推進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融合，加快提升科技創新整體效能，加速建設一批高效能創新平台，培養一支優秀的科技人才隊伍。持續推進業務結構調整，聚焦主責主業，深化瘦身健體，退出不具備領先優勢和增長潛力的業務，將騰挪的資源配置到更能創造價值、更有核心競爭力和更有發展前景的領域。

## 「造星」和「探星」行動

關注科技創新領域發展趨勢，積極推進「造星」和「探星」行動，提高戰略性新興業務規模、增強科技含量。「造星」行動要發掘高技術、高成長和高壁壘的優質企業標的，實現強鏈補鏈，孵化「成長之星」。「探星」行動要強化前瞻研究，跟進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與模式變化，打造「未來之星」。在行業方向上，重點關注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未來裝備、未來材料、未來能源等領域的投資機會。在實施過程中，中信股份通過發揮金融與實業綜合經營優勢，優化機制設計，在行業研究、標的篩選、執行實施、投後管理等方面形成合力。

# 科技創新

二零二四年，人工智能技術和應用迅猛發展，已成為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重要驅動力量。中信股份堅持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緊跟技術發展前沿，推動構建具有中信特色的戰略科技創新體系，創新成果亮點紛呈、量質齊升。

中信戴卡輕量化鋁製汽車零部件一體化方案

## 加快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建設

通過建立科技創新委員會、科學技術協會、數字化委員會等機構，加大中信股份科技創新統籌協調力度。強化平台賦能，夯實數字化轉型「底座」，統籌推進集團級數據中心、安全中心和算力中心建設，抓實2家全國重點實驗室建設。加強產學研合作，聚生態之力加快應用研發和成果轉化。

## 強化科技創新支撐服務能力

多元化研發投入保持增長，全年科技投入總額252億元，科技投入強度達3.34%。持續以專項科研經費支持重大科研項目，實施科技成果獎勵。連續兩年舉辦選拔內部數字化創新應用項目的「綻放杯」活動，激發創新創造活力，並為傳統產業轉型做出示範引領。

## 大力推進「人工智能+」行動

連續三年聯合子公司參加世界人工智能大會，集中展示數字化建設成果。發揮業態多元、場景豐富、數據充沛的獨特優勢，積極推進「人工智能+」行動，推動智能投研、智能風控、工業視覺、出版營銷、農業育種等場景落地智能應用。

二零二四年，中信股份獲得國家級、省部級和行業科技獎項44項，3家工廠入選國家首批卓越級智能工廠名單。

**★★★ 科技創新　碩果累累 ★★★**

| | | |
|---|---|---|
| 國家技術發明獎 **2**項 | | 全國重點實驗室 **2**家 |
| 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9**個 | 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 **29**人 | 擁有有效專利 **9,050**項 |

## 追「智」逐「綠」　中信點亮三座「燈塔工廠」

「燈塔工廠」評選項目由世界經濟論壇和麥肯錫諮詢公司於2018年共同發起，入選企業憑借其卓越的產能、效率和可持續發展能力，被視為全球數字化智能製造的典範。全球189座「燈塔工廠」中，中國佔79座。

中信股份高度重視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帶來的新機遇，密切跟蹤人工智能、綠色低碳等新技術新趨勢，系統推進科技創新和數字化轉型，近五年來已先後打造三座全球「燈塔工廠」，均為行業或區域「首座」，有力帶動了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

### 中信戴卡摩洛哥工廠：非洲第一座「燈塔工廠」

在該工廠內，AI技術與大數據深度交融貫穿生產全鏈路，逐一攻克了鑄造過程調控、成品重量管控、內外缺陷檢測、模具智能維護、能源資源管理等產業級難題，使設備綜合效率提升17%，產品不良率下降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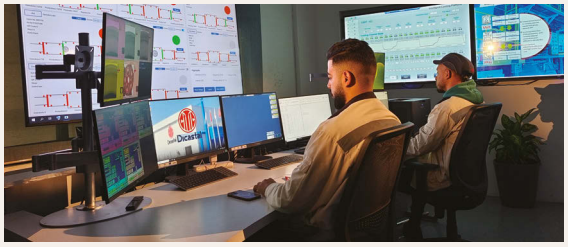

中信戴卡摩洛哥工廠

### 中信戴卡秦皇島六號線：全球鋁車輪行業首座「燈塔工廠」

該工廠運用AI、5G、大數據等技術，打造了數字化精益管理平台，在產線全線關鍵工序用智能調整系統代替人工調整維護，讓生產線進行實時、精確地檢測和自學習，並持續優化知識圖譜，沉澱工藝經驗，減少對人工經驗的依賴。實現設備綜合效率提升21.4%，產品不良率下降20.9%。

中信戴卡秦皇島六號工廠

### 中信泰富特鋼：全球特鋼行業首座「燈塔工廠」

該工廠部署了包括大數據分析支持製造工藝定制設計、多模態仿真實現高爐「黑箱透明化」、智能閉環控制持續提升煉鋼產品質量、AI賦能的軋鋼工序高效製造、高階分析驅動的能源優化等先進用例，形成高效協同、智慧協同、低碳協同的新製造模式。工廠的定制化訂單因此增加35.3%，不合格產品率降低47.3%，噸鋼能耗降低了10.5%，實現了高定制、高品質、高效能、可持續的有機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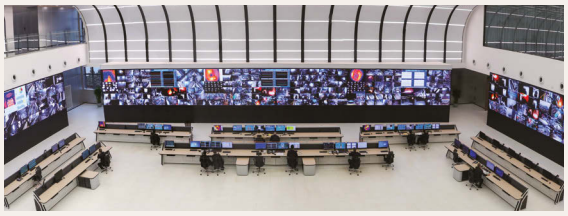

中信泰富特鋼數智中心

未來，中信股份將在境內外多個業務領域複製推廣「燈塔經驗」，繼續點亮更多「燈塔」，努力打造科技型卓越企業集團，為製造強國建設貢獻更多中信力量。

# 人才強企

二零二四年，中信股份人力資源工作沿著市場化、專業化、差異化和信息化的方向，針對人才隊伍建設打出一套改革組合拳，開展集團公開遴選，實施「人才階梯計劃」，推進國際化人才建設，啟動優秀年輕員工全員輪訓等。不斷優化人才隊伍「選育管用」全鏈條，持續推進「人才強企」戰略。

## 加強人才梯隊建設，着力培育後備人才

以公開遴選吹響人力資源改革號角，系統完善人才梯隊建設。立足長遠，面向未來，實施「人才階梯計劃」「領軍人才計劃」，建立人才儲備庫，通過實行「三級人才梯隊」計劃，培養了一大批優秀人才，逐步形成以500個管培生和優秀員工為基礎人才、300個優秀中層為骨幹人才，50個表現突出管理人員為領軍人才的金字塔型人才梯隊，為中信股份的持續、高質量發展打牢人才基石。

## 重視國際人才培養，賦能國際業務發展

着力打造高素質國際化人才隊伍。調研梳理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脈絡，實施國際化人才「十百千」工程，分層分類構建國際化人才庫，力爭培養10名國際化領軍人才、100名核心人才、1,000名基礎人才。實施「國際化管理人才培養計劃」「境外關鍵崗位遴選推薦計劃」，充分發揮國際化業務優勢，制定個性化培養方案，以全方位、多崗位、全鏈條的培養模式，為國際化人才成長提供廣闊舞台。聚焦「高精尖缺」國際化人才，持續加大海外高端人才引進力度。

在中信成立45周年慶祝活動上獲得「百佳中信人」榮譽稱號的外籍員工

## 推進激勵體系改革，激發幹事創業熱情

持續完善激勵機制，不斷加大工資總額與經營業績掛鉤力度，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強化「效益增工資增、效益降工資降」的激勵原則，並對轉型升級、風險化解、科技創新、國際化人才等給予專項工資總額支持，充分激發幹部員工幹事創業的動力與活力。

## 緊抓員工培訓工作，提升團隊綜合素質

積極以人才培訓賦能員工發展，不斷健全員工培訓體系，以「領軍班、卓越班、英才班」為引領，廣泛開展管培生輪訓、新任職培訓、專業技能提升，按需施教、分級分類、全員培訓。公司綜合運用高管輔導、集中授課、現場教學、論壇交流、課題研究等多種培訓形式，在戰略導向、能力增強、國際運營等多個方面促進員工個人能力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同步提升。

## 推動人才交流輪崗，盤活公司人才資源

不斷推進人才交流任職制度化，充分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以幹代訓，持續加大公司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不同行業公司之間、與戰略合作企業之間以及境內公司與境外公司之間的跨機構交流任職力度，安排交流掛職人員深度參與重點專項工作，著重提升綜合素質與能力，並為員工解決福利保障、職業路徑發展的後顧之憂，實現鍛煉人才與支持公司發展的雙贏。

# 國際化發展

國際化是中信股份特色優勢，也是長期戰略方向。中信股份堅持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和構建新發展格局，堅持聚焦主責主業和優勢領域，堅持市場化和商業化原則，堅持發揮橋樑紐帶作用，不斷通過優化資源分配提升國際化發展質效。

中信股份總經理張文武在2024ESG全球領導者大會上介紹中信國際化

## 發展主線

提高「走出去」的競爭力和「引進來」的吸引力，是中信股份境外業務的發展主線。圍繞更高質量「走出去」，在綜合金融、工程承包、裝備製造等領域持續發力，進一步推動產品、服務、技術等全鏈條「出海」。圍繞更高水平「引進來」，在戰略性礦產資產、優質種質資源、先進技術等加強布局。

## 業務布局

立足「港澳」，秉承「扎根港澳、投資港澳、服務港澳」的理念，把港澳地區作為中信國際化的橋頭堡和主陣地，努力成為香港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主力軍」，努力成為香港北部都會區的重要建設者，努力打造科技創新「新引擎」，努力提升在港影響力，努力完善港澳業務統籌發展機制。深耕「周邊」與「一帶一路」，以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為指引，持續夯實在該區域的業務合作基礎。聚焦「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秉持協同聯動、風險可控原則，鞏固該區域重點國家業務基礎。穩步拓展發達經濟體市場，加強對該區域業務在合規運營、文化融合和風險應對方面的指導，實現業務穩健發展和經營效益穩步提升，並深化與正大集團、伊籐忠商事等戰略股東的合作夥伴關係。

## 業務方向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要圍繞金融「強核」工程，提供更高質量、更具效率的跨境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先進智造板塊要積極融入全球製造業尤其是高端製造業產業鏈體系，在產品供給、市場服務、創新發展等方面加快構建國際競爭優勢。先進材料板塊要聚焦銅、鐵、鈮、鋰等優勢品種，努力促進資源開發提質增效。新消費板塊要挖掘數字通信、農業等領域的業務增長潛力，提升數字化解決方案供給能力，加快推進生物育種產業化進程。新型城鎮化板塊要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務實合作，推進標誌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項目。

## 發布「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

中信股份發揮產融並舉、聯通內外的綜合優勢，着力打造全球綜合服務方案，深化國際合作，促進互惠互利，服務高水平對外開放。

**德國先進製造企業重慶行。**中信與重慶市共同舉辦「德國先進製造企業重慶行」，116家德國先進製造、隱形冠軍企業參加產業對接大會，12個項目現場簽約，6家單位掛牌。

**國際戰略股東長沙行等活動。**首次促成正大集團、伊籐忠商事、瑞穗銀行與地方政府簽署合作協議，擴大在湖南業務布局。邀請伊籐忠商事、瑞穗銀行、東京海上等參加東莞全球招商大會，吸引全球優質資源集聚，挖掘新的在華業務發展契機，與戰略股東合作共享發展機遇。

中信發布「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

# 業務協同

協同是中信的獨特優勢。二零二四年，中信股份以高水平協同助推高質量發展為目標，堅持「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理念，圍繞客戶多元化需求，打造有中信特色的協同體系。

## 協同生態圈建設

依託與地方政府、企業集團、金融機構、高校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中信股份積極推動多領域務實合作落地，與戰略客戶共建「攜手共進、長遠發展與價值共創」的高質量發展生態圈。

**與地方政府合作拓寬發展空間。**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踐行國家戰略，以中信所能服務地方所需，獲取中信發展機遇。金融子公司發揮全牌照優勢，積極服務地方發展的同時，獲取政府賦能，在政府類賬戶開立等方面得到支持。實業子公司發揮產業廣覆蓋優勢，助力地方發展新質生產力。

**與企業客戶合作實現互惠共贏。**二零二四年，中信股份務實推動與重點戰略客戶的互惠合作。與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等在金融同業、金融科技、支持實體經濟、鄉村振興、跨境服務、綠色環保、風險防控等領域共同謀劃330餘個合作事項。中信重工、中信戴卡、中信泰富特鋼等實業子公司進一步加強與重點戰略客戶合作，新中標項目19個，合作金額165億元。

## 融融協同價值顯現

中信金控聚合旗下金融機構專業優勢，建設開放融合的大財富管理體系，在客戶服務、產品創新、平台建設和智庫賦能方面的協同價值進一步顯現。

**構建「股貸債保」聯動服務支撐體系。**圍繞企業不同發展階段需求，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務。在「股」方面，科創板、創業板、北交所的IPO項目數量和規模保持領先，市場份額超30%。在「貸」方面，打破傳統授信邏輯，構建評估企業技術、潛在能力的「第四張報表」，建立「敢貸、願貸、能貸、會貸」聯動機制。在「債」方面，科技創新債券承銷規模保持市場領先。在「保」方面，搭建擔保與風險共擔體系，探索成本可負擔、商業可持續的擔保兜底機制，有效提升企業獲貸水平。

**創設「中信企業家辦公室」服務模式。**圍繞企業及企業家全牌照、全周期、全場景需求，提供涵蓋「人-家-企-社」的「三全四維」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行+投行+私行+投資+智庫」的綜合金融服務，制定《中信支持專精特新企業發展綜合解決方案》。

**推動客戶共贏和產品共創。**截至二零二四年末，中信金融子公司累計擁有對公客戶超135萬戶，個人客戶近2億戶。中信金控統籌各家公司渠道資源和客戶資源，推動「中信優品」累計發行規模達到2,206億元，較上年增長87%。其中，固收類優品全部達成業績基準，且平均業績高於業績基準71個基點，權益類優品自成立以來同類排名前32%。「中信創品」累計發行規模達175億元、年增146億元。

## 產融協同化解風險

近幾年來，中信股份發揮綜合優勢和金控平台牽引作用，組建協同化險「聯合艦隊」，加強資源統籌和組織推動，深化與地方政府戰略合作，強化信息共享和專業賦能，探索培育協同化險良好生態。一批重大項目成功化險，具有中信特色的協同化險模式漸趨成形。

董家渡項目現場銷售

上海董家渡項目二零二四年銷售「三開三罄」，當年實現銷售額215億元，成為中信產融協同化險模式的標桿性案例。該項目一度因出險房企面臨流動性困難，缺乏增量資金停工停產。中信產融協同，為項目量身定制解決方案：中信金融資產提供增量紓困化險資金，帶動盤活資產；中信信託搭建雙層信託架構，有效隔離風險；中信諮詢、中信工程等實業子公司參與項目管理，推動項目恢復建設，重煥生機。

在深圳佳兆業項目中，涉及的5個房地產項目被迫停工，上下游供應商提起多筆訴訟。中信股份採取收購部分資產、重組信託計劃、注入增量資金、實質管控、開發建設項目等多項措施，有效盤活資產，成功推動風險項目復產復工，實現了地方政府、項目業主、存量債權人和紓困企業之間風險合理分擔和多方共贏。

實踐表明，公司協同化險成效顯著，真正實現了風險隔離做到位、重組盤活有前景、價值修復有保障、品牌輸出有影響，取得了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二零二四年，中信股份以協同化解風險方式實現重組盤活風險項目239億元，回現金額129億元。二零二二年以來，公司累計完成協同化險金額近820億元，盤活房地產風險項目70餘個，交付住房超6.6萬套，有力支持了「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支持多家共債金融機構化解存量風險，維護金融信用環境；深度參與地方城市更新改造，助力打造城市建設新地標，為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貢獻中信力量。

# 市值管理

上市公司以投資者為本改善市值表現、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是當前中國資本市場改革的鮮明導向。作為在港上市央企和恒生指數重要成分股，中信股份是香港資本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公司董事會、管理層高度重視投資者回報和市值管理工作，將市值管理納入長期戰略管理體系統籌推進，努力實現公司價值、市值同步提升。

中信股份近年來穩步推動實施了一系列市值管理改革：以價值創造為基礎，立足自身優勢夯實經營基本面，築牢市值長期增長根基。以價值經營為抓手，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完善市值管理頂層設計和落實機制，探索市值管理工具運用。以價值傳遞和價值實現為目標，積極開展境內外路演和反路演、參加投資論壇等市場交流活動，圍繞投資者核心關切予以針對性解答。注重將投資者合理化建議向內傳導，引導公司改革發展與資本市場期待相契合。

二零二四年，中信股份以更大力度推動市值管理工作邁上新台階，多項改革取得新突破，市值實現連續四年正增長。

## 開展中高級管理人員自費購股

中信股份成功實施了中高級管理人員自費購股項目，購股總金額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末提前突破1億港元，充分彰顯中高級管理人員對中信股份戰略發展的堅定信心。

## 制定發布股東回報規劃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首次發布《股東回報規劃》，明確提出在充分考慮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成本等前提下，二零二四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27%，二零二五年不低於28%，力爭於二零二六年達到30%。

## 全面實施市值管理考核

在前期對上市子公司試點開展市值管理模擬考核的基礎上，二零二四年將中信股份旗下所有上市子公司納入市值管理考核範圍，並與子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考核結果掛鈎。同時，針對總部職能部門開展市值管理考核，進一步強化市值管理意識、形成市值管理合力。

未來，中信股份將繼續加大市值管理力度，深化市值管理體系建設，將資本市場估值邏輯和價值創造理念進一步融入中信股份戰略管理，將投資者的期待和訴求轉化為改革動力，不斷提升投資價值，增進市場認同，增強投資者回報。

# ESG管理

中信股份始終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把ESG理念融入企業經營決策和戰略發展全局。依法完善企業管治，推進合規穩健經營；深化綠色低碳實踐，推動美麗家園建設；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守護人民美好生活；強化科技創新，推動高質量發展，致力於實現企業綜合價值最大化，助力中國式現代化建設。

中信聯合新浪主辦2024ESG全球領導者大會

## 管治篇

依法完善企業管治，將完善的公司管治體系作為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動力。本年度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正式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和指導公司可持續發展等相關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ESG管治體系。堅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推動董事會國際化、多元化、專業化發展。強化董事專業培訓，保障董事的知情權、監督權，持續提升董事履職成效。推進廉潔合規體系建設，強化審計監督、風險管理、合規運營，加大反貪腐治理力度。加強知識產權管理，知識產權數量快速增加。

## 環境篇

持續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強化環境治理保護，推進產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不斷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全面提升產業含綠量和發展含金量。制定「雙碳」目標及落實方案，引導子公司加大清潔技術投資力度，加強清潔技術創新研發。深耕綠色金融，構建綠色融資、綠色投資、綠色諮詢、綠色生活和碳管理「五位一體」綠色金融綜合服務體系，綠色信貸逐年增長，綠色股權融資服務規模、綠色債券承銷規模市場領先，完成全國碳市場規模最大碳資產回購交易，落地全球首單藍色可交換債券。主動識別主要氣候風險，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中，更好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 社會篇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回報社會，增進民生福祉。向定點幫扶區縣投入、引進資金，培育特色產業，推進生態文明建設，開展教育醫療幫扶，積極助力鄉村振興。創新產融協同化險模式，助力「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提供普惠金融服務，構建普惠小微、鄉村振興、普惠消金、普惠財富、普惠便民「五維聯動」服務體系。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公平的晉升通道、系統的培訓機制，充分保護女員工權益。提高服務水平，維護客戶權益。提升股東回報，與股東共享企業發展成果。參與美好社區建設，支持養老事業發展，熱心幫扶困難群體，豐富民眾文化生活。

#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持續提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前瞻性、執行性和協同性，結合業務發展與管控模式，以風險偏好為引領，建立分層分類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有針對性地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切實織密「防護網」、築牢「防火牆」，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 風險戰略及偏好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制定五年風險戰略，系統規劃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行動三個階段。二零二四年，公司全面執行風險戰略「鞏固提升年」工作規劃，鞏固完善現有機制，着力提升重點領域與薄弱環節管理能力，推動管控要求向基層單位、業務前端傳導，不斷豐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廣度、深度和內涵，多方面提升管理實效。

公司建立了跨法人、多層級、整合性的企業集團風險偏好體系，通過定性定量相結合確定所承擔風險的總量和底線、結構和限額，搭建設定、傳導、執行、監測、報告的全流程管理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構建了「四個層面、三道防線」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體系、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計合規部積極發揮風險管理牽頭作用，相關職能部門作為各類風險歸口管理部門進行專業化管理。各成員單位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框架下，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公司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識別、評估和監測；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性。

公司依託中信金控加強金融風險專業化管控。銀行、證券、信託、保險等子公司均設置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牽頭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其餘子公司根據業務性質與組織規模設置專門部門或由專人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 風險合規文化建設

公司倡導「管好風險就是創造效益」的風險理念，積極發揮風險合規文化的引導作用。二零二四年，啟動新一輪「善馭風險、信守合規」風險合規文化建設，使風險合規文化有機融入管理機制、政策制度、業務規則、行為準則等經營管理全過程，將風險管理理念轉變為全體員工的自覺行動。

# 大類風險分析

中信股份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風險、信用風險、戰略風險、投資風險、法律合規及洗錢風險、聲譽風險、安全生產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

##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財務及庫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 1.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 1.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1)1,734,957百萬人民幣，其中借款244,855百萬人民幣，已發行債務工具(2)1,490,102百萬人民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3)1,220,522百萬人民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1,435百萬人民幣，獲承諾備用信貸59,265百萬人民幣。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 1,734,957 |
|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 1,220,522 |

附註：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收益憑證，但不含應計利息；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

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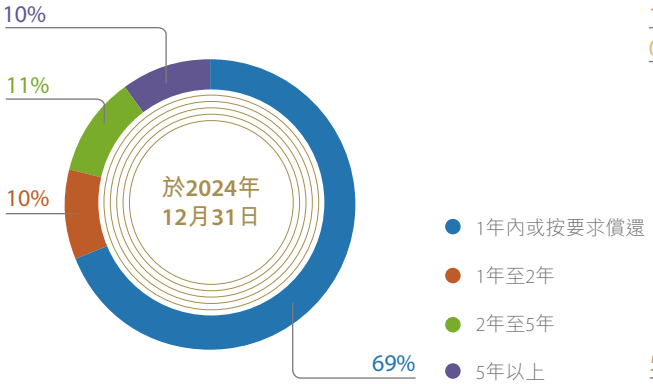


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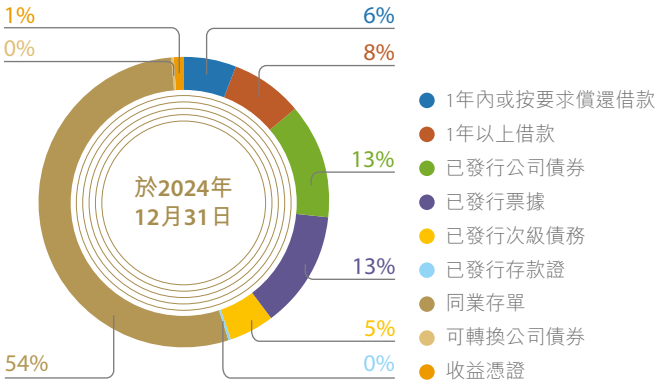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 *人民幣百萬元* | 合併 |
|---|---|
| 債務 | 1,734,957 |
| 股東權益合計(4) | 1,423,014 |
|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 122% |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 1.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50(b)。

### 1.3 或有事項及承擔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有事項及承擔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49。

### 1.4 抵押借款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物的借款詳情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44(d)。

### 1.5 信用評級

| | 標準普爾 | 穆迪 |
|---|---|---|
| 2024年12月31日 | A- ／穩定 | A3 ／穩定 |

## 2.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制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 2.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周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50(c)。

## 2.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等工具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有關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見財務報告附註50(d)。

### 2.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 2.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銅、煤炭及原油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適當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等工具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在優先自然抵消的基礎之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最大程度保障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 2.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權益類及其他投資，包括若幹上市公司股票。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其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主要面臨的信用風險與發放貸款與墊款、債券投資、債權計劃及債權型金融產品投資、應收款項、融資融券、財務擔保及貸款承諾等有關。

中信股份嚴格遵循監管機構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發揮中信金控平台作用，針對信貸類、投資類等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統一的監測、分析及管控。一是督導子公司建立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加強信用風險跟蹤與研判，完善項目盡調、審查、審批以及貸投後管理流程，優化信用風險評級工具，明確風險資產分類標準，審慎計提信用資產損失。二是

強化統一授信與集中度限額管控。建立母子公司上下聯動的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公司層面堅持「一個中信，一個客戶」原則，建立跨法人集中度限額管理機制，有效管控大額風險暴露；子公司從行業、區域、客戶維度建立本級風險限額，做好資產組合管理，防範風險集中。三是統籌開展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工作。貫徹落實中央政策要求，積極支持房地產「白名單」項目投放及地方政府化債工作，明確房地產、地方政府債務業務風險處置策略，制定風險處置計劃，加大風險處置力度。四是發揮公司產融並舉優勢，大力推進協同化解風險工作。加強資源整合和機制創新，組建中信協同化險聯合艦隊，為風險項目提供增量資金、資產運營、品牌注入等一攬子化險服務，打造中信特色協同化險模式，合力推動重大項目風險處置。

二零二四年，綜合金融板塊主要信用風險指標持續改善，資產質量穩中向好。中信銀行年末不良率1.16%，較年初下降0.02個百分點，不良率連續六年下降；中信信託固有業務不良率較年初下降1.31個百分點；中信証券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有力。把握房地產政策有利窗口期，加快房地產重點風險項目攻堅；緊抓隱債置換政策機遇，加力處置存量風險；兩大領域業務不良率分別較年初下降0.48、0.11個百分點。大額客戶風險保持收斂。大額客戶限額管理機制落地見效，前十大客戶結構持續優化，客戶集中度風險改善。

##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管理旨在有效應對外部政策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防範戰略目標偏離風險，確保戰略規劃的科學實施與動態優化。公司基於「五五三」戰略框架，錨定「十百千萬」發展目標，深化產融協同優勢，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加速推進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全面提升戰略韌性。定期開展內外部環境深度分析，重點關注國內外產業政策、地緣政治變動等關鍵變量，滾動更新年度戰略實施進度，預判偏離風險；結合中期規劃調整及預算銜接機制，推動戰略目標層層分解與落地執行。在複雜環境中實現風險可控、發展可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投資風險

中信股份投資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投資符合國家政策、遵循集團戰略規劃和業務布局，持續提高投資項目管理水平，防範重大投資風險。中信股份圍繞國家戰略導向和產業政策，深耕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業務板塊，加快戰略性新興產業布局。嚴格遵循主業清單和投資項目負面清單，加強投前審批，完善投後評價，有效體現投資風險管控要求。

## 法律合規及洗錢風險

中信股份堅持以依法合規經營為基本原則，確保始終處於合規守法、穩健安全的經營狀態。加強法律風險防範與控制，做好重大投資項目法律審核與重大訴訟仲裁案件應對，強化「中信」商標等知識產權保護。建立健全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持續優化重點業務和管理領域的制度、流程及系統建設，定期重檢合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深入推進風險合規文化建設，積極督促子公司履行合規義務，完善報告機制，提高合規風險預警能力。以「風險為本、全面覆蓋、責任落實、穩健運營、創造價值」為目標，不斷健全反洗錢管理架構和內控機制，督促子公司實現對洗錢風險的閉環管理，採取精準適配的風險分類管控措施，平衡洗錢風險管理與優化金融服務的關係，保障公司穩健發展。

## 聲譽風險

中信股份以「源頭防範、全面管理、分類施策、系統推進」為指導原則，嚴防重大聲譽風險事件。堅持全周期管理，重視從經營管理源頭防範聲譽風險，建立健全全流程管理機制；堅持全主體參與，加強聲譽風險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大監督體系深入融合；堅持協同應對，建立健全「上下聯動、內外協同」的輿情聯防聯控機制；堅持教育培訓，加強幹部員工保密教育和行為規範，加大專業培訓力度，提升聲譽風險防範意識，嚴禁開展有損中信品牌聲譽的業務活動。

## 安全生產風險

中信股份嚴格執行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堅持以人為本、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安全生產風險防範化解機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防範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堅決防範重特大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和企業財產安全，維護公司安全發展利益。

## 信息技術風險

中信股份堅持防控信息技術風險，守牢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底線，統籌發展與安全，持續增強網絡安全管理，完善數據安全生態。開展安全攻防演習和應急演練，及時處置風險漏洞，有效保障業務連續性，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護航。持續優化網絡安全管理制度，豐富風險評估手段，通過專項風險排查、安全攻防演練等形式多輪次開展風險治理工作，築牢安全根基。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注重及致力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規條及規則，並極為關注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著重向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問責。本報告書詳述中信股份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其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期間因總經理的空缺，惟有關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張文武先生擔任中信股份總經理。自此，中信股份董事長與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中信股份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分股公司。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能讓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為更好地應對各種風險挑戰和不確定性，中國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為立足新發展階段，配合國家發展規劃，中信提出「打造卓越企業集團，鑄就百年民族品牌」的發展願景，以及「深耕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五大板塊，構建金控、產業集團、資本投資、資本運營、戰略投資五大平台，並以整合、協同和拓展作為未來發展的重要抓手」的發展戰略。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將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和卓越競爭力的金融控股公司，成為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引領者。

先進智造板塊要成為彎道超車領域的開拓者，立足製造強國，在關鍵領域實現突破，成為中國先進製造業的排頭兵。

先進材料板塊致力於成為產業鏈安全的保障者，將在傳統領域提高環保效能，在新興領域填補空白，維護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全力保障國家戰略資源安全。

新消費板塊致力於成為新消費趨勢的推動者，順應消費升級趨勢，運用新技術，促進產業發展、技術突破和效益提升，為文化強國、種業振興、數字中國貢獻中信力量。

新型城鎮化板塊定位於智慧城市的營建者，更加突出以人為核心的理念，提供集規劃、設計、投融資、建設、開發、運營於一體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二零二四年，中信積極響應國家長遠發展的指導方向，錨定「世界一流企業」目標蓄勢待發，緊扣「跟誰比」「比什麼」「怎麼比」三個關鍵問題，立足改革發展新形勢、新任務，統籌階段目標與長期部署、管理視角與全局觀念，推動各項創建工作穩步開展。展望未來，我們把「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作為集團企業文化建設的根本遵循，繼續堅持中信風格和誠信、創新、凝聚、融合、奉獻、卓越的價值理念，奮力譜寫中信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為社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財富和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可持續、值得期待的回報。

##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在確定本集團之目的、價值及戰略方向以及培養具前瞻性、接納改變及專注於競爭力的文化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此外，董事會亦發揮以下作用：在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審閱中信股份業務運營及重點項目／發展的進度報告；促進中信股份長遠可持續的業務成功，從而提高股東價值；確保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並與重要股東接觸，以發展中信股份的目的及價值。中信股份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前稱為戰略委員會)，思考中信股份的戰略性發展。在每年舉行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暨務虛會會議上，董事會就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對中信股份的戰略發展、業務計劃及企業管治展開討論。該等討論使董事會成員能夠分享其對中信股份文化的見解及提高對股東觀點的認識，從而讓董事會能夠使中信股份在文化與戰略之間建立更大的一致性。

考慮到各種背景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中信股份的文化與其目的、價值及戰略一致。

# 企業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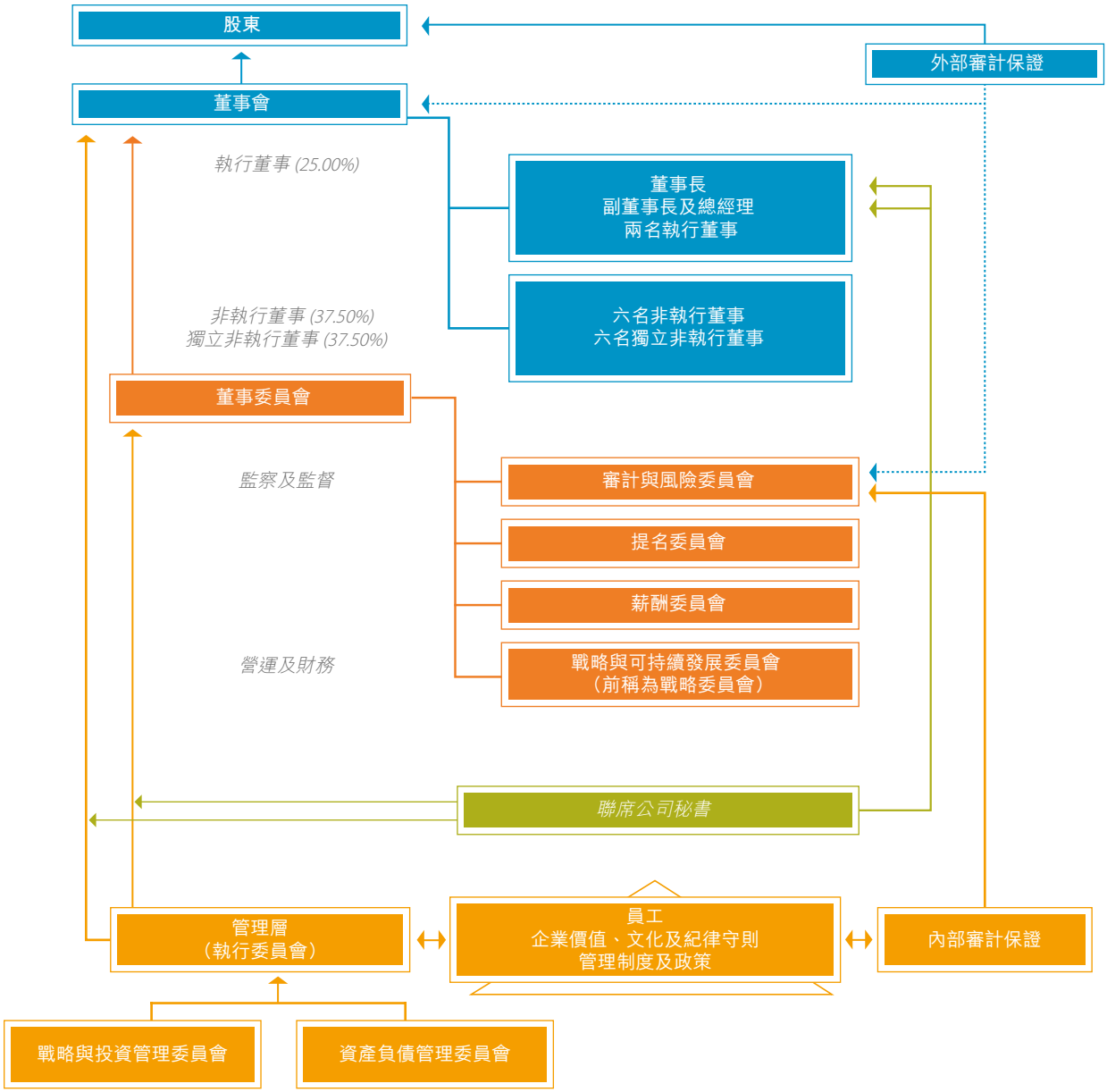
股東
外部審計保證
董事會
執行董事 (25.00%)
董事長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兩名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3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50%)
六名非執行董事
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監察及監督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營運及財務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前稱為戰略委員會）
聯席公司秘書
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
員工
企業價值、文化及紀律守則
管理制度及政策
內部審計保證
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董事會

##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中信股份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中信股份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在履行企業責任時，中信股份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至於科爾先生未能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彼於會議之前已向聯席公司秘書反饋意見，對提呈投票的議程事項表示批准並確認彼對各項報告並無意見。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中信股份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董事會亦注意到董事對中信股份及董事所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投入的時間。

##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中信股份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發生下述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奚國華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不再擔任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張文武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副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陳玉宇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穆國新先生辭任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的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張文武先生及陳玉宇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外部律師事務所就上市規則第3.09D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現有十六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中信股份認為，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的平衡符合中信股份的業務要求。

就並非獨立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認為)的六名非執行董事而言，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及岳學鯤先生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控股股東)的非執行董事，而楊小平先生為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及李子民先生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股東)執行董事兼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各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的獲委任者)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中信股份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明確載列了該守則條文的規定。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均不得超過彼等從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後三年。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中信股份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更早)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加強良好企業管治文化，中信股份全體董事均自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全體退任的董事可以在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重選均需提呈個別決議案，且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各董事已與中信股份簽訂委任書。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將獲提供就任須知資料。

中信股份於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備存一份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的簡歷連同彼等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等詳情載列於第116至120頁及中信股份網站。

## 董事會獨立性

中信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有助於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所有與管治相關的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以書面形式向中信股份發出其獨立性確認函。中信股份經考慮彼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有權尋求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費用由中信股份承擔，以便適當地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長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單獨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鼓勵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以公開、坦誠的方式發表彼等之意見。

任何作為關連人士持有權益或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就批准該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即僅獨立董事發表彼等之觀點／意見並在同意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時批准該等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技能及均衡的視角以及國際業務經驗，彼等憑藉對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貢獻，可以就提案、策略發表彼等之意見，並就業務表現及風險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於每年年末，董事會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審查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為其付出的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時間貢獻於每年評估一次，並作為董事會進行自我評估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獲委任時進行評估，並於每年再進行一次評估，以確保彼等保持獨立性並能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持平及不偏不倚之意見。

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上文所述特徵及機制能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責任及權力授予

董事會共同釐定中信股份的整體戰略、監察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中信股份的戰略目標。董事會將日常經營管理事項的權力授予執行委員會，而執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管理層接觸，並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業務方式及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有關中信股份業務最新進展的月度管理更新資料。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獨立專業服務將應要求提供給董事。

董事會負責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詳情載列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概覽」一節。

董事會致力於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務。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有關戰略、表現及匯報所承擔的全部責任，詳情載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與本年報同日發佈，並可於香港交易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授權予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變更董事、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的委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

各董事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的責任、成員名單、出席率及活動之詳情載於第87至98頁。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中信股份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未來戰略。二零二四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在會上檢討的重大事項包括中信股份全年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建議末期及中期股息、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均收到總經理就中信股份主要業務、投資項目以及企業活動的書面報告。

每年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均預先訂明。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於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而每位董事均可提出議案在會上討論。每次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董事。公司秘書處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向各位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正本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於回顧年度內，在董事會會議基礎上，董事長在並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率 | |
|---|---|---|
| | 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會議總數** | 4 | 1 |
| **現任董事** | | |
| ***執行董事*** | | |
| 奚國華先生(董事長) | 4 | ✓ |
| 張文武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1] | 4 | ✓ |
| 劉正均先生 | 4 | ✓ |
| 王國權先生 | 4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于洋女士 | 4 | ✓ |
| 張麟先生 | 4 | ✓ |
| 李艺女士 | 4 | ✓ |
| 岳學鯤先生 | 4 | ✓ |
| 楊小平先生 | 4 | ✓ |
| 李子民先生 | 4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蕭偉強先生 | 4 | ✓ |
| 徐金梧博士 | 4 | ✓ |
| 梁定邦先生 | 4 | ✓ |
| 科爾先生 | 1 | |
| 田川利一先生 | 4 | ✓ |
| 陳玉宇先生[2] | 2 | 不適用 |
| **已辭任董事**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穆國新先生[3] | 4 | ✓ |

附註：

(1)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3)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董事長及總經理

奚國華先生擔任中信股份的董事長。張文武先生為中信股份的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董事長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為中信股份提供戰略方向。總經理則負責中信股份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有效執行企業戰略與政策。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中信股份已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加強彼等對中信股份業務的全面了解，補充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及收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發展趨勢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可選擇參加由當地各類機構舉辦的外部課程、會議及午餐會。

此外，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所載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指引、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中信股份管治政策等資料，以確保董事明白自身根據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兩名董事獲委任。中信股份已安排由外聘律師事務所向新任董事提供有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的培訓／法律意見。

根據中信股份二零二四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董事已獲提供每月業務更新資料及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趨勢以及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的其他閱讀材料。此外，在中信股份的邀請下，若干董事參加由中信集團與新浪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在上海舉辦的2024 ESG全球領導者大會，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議上發表演講。董事們亦出席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舉行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討論中信股份的企業戰略及業務發展。在中信股份的安排下，董事們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實地考察中信股份於湖南長沙的項目及附屬公司。部分非執行董事獲安排實地視察中信股份的若干附屬公司，以了解其業務發展情況。

根據公司秘書處備存有關董事參與中信股份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接受培訓的概況如下：

| | 閱讀材料／法規更新／管理層每月更新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暨董事務虛會會議 |
|---|---|---|
| **現任董事** | | |
| ***執行董事*** | | |
| 奚國華先生 | ✓ | ✓ |
| 張文武先生(1) | ✓ | ✓ |
| 劉正均先生 | ✓ | ✓ |
| 王國權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于洋女士 | ✓ | ✓ |
| 張麟先生 | ✓ | ✓ |
| 李艺女士 | ✓ | ✓ |
| 岳學鯤先生 | ✓ | ✓ |
| 楊小平先生 | ✓ | ✓ |
| 李子民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蕭偉強先生 | ✓ | ✓ |
| 徐金梧博士 | ✓ | ✓ |
| 梁定邦先生 | ✓ | ✓ |
| 科爾先生 | ✓ | |
| 田川利一先生 | ✓ | ✓ |
| 陳玉宇先生(2) | ✓ | ✓ |
| **已辭任董事**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穆國新先生(3) | ✓ | ✓ |

附註：

(1) 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委任時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2) 委任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委任時獲外聘法律顧問提供就任須知資料及簡介委任情況

(3) 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多個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的職務。各董事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各自的特定職責。每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任務、責任及活動載列如下：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監控中信股份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審閱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及半年度報告。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蕭先生具備財務報告事宜的相關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其中最少兩次有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參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及擁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在獲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邀請下亦可出席會議。

##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責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權力、任務及責任載於書面議事規則。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議事規則，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任何議事規則的建議均須提呈董事會批准。議事規則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uploadfile/2022/1230/20221230199220.pdf)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根據其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

- 審閱及監控中信股份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監督財務報告系統；
- 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對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
- 監督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中信股份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務的舉報(「舉報」)作出的具體安排；

- 承擔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a) 檢討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中信股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b) 檢討及監督：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ii) 中信股份在遵守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iii) 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紀律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iv) 中信股份的舉報政策及處理舉報工作指引；及

    (v) 中信股份的反貪腐守則。

- 監督中信股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

- 承擔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能。

##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 成員及出席率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簡歷載於第116至120頁的「董事會」一節。

| 成員 | 出席率／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蕭偉強先生(主席) | 4/4 |
| 徐金梧博士 | 4/4 |
| 梁定邦先生 | 4/4 |
| **非執行董事** | |
| 楊小平先生 | 4/4 |
| 張麟先生 | 4/4 |
| **其他與會者** | |
| 審計合規部代表 | 4/4 |
| 財務管理部代表 | 4/4 |
| 董事會辦公室代表 | 4/4 |
| 外聘核數師 | 4/4 |

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由旗下的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審計合規部、財務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及中信股份其他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提供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獲足夠資源履行職務。每次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定期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派發予每位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及作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討論事項及提出發生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 二零二四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二四年，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 |
|---|---|
| 財務匯報 | 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
| | 審閱二零二四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 |
| |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報告 |
| | 核對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清單，確保財務報表完整 |
| 外部審計及半年審閱 |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對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法定審核及彼等對二零二四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所編製的報告 |
| | 就外聘核數師提呈的報告所列的財務匯報及監控事項或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信函內所述的內容進行討論，以及審閱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就財務報表完整性作出的保證 |
| | 檢討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中信股份二零二四年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計劃、以及彼等對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計劃，包括審核範圍及工作性質 |
| | 考慮中信股份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 | |
|---|---|
| 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 檢視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的年度自我評估，包括中信股份的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
| | 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及於每次委員會會議檢討整體審計工作進度 |
| | 審閱內部審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發現、建議、整改情況以及其他事宜的季度報告 |
| | 獲悉中信股份所面對的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風險變動，並檢討管理層對上述風險變動的回應 |
|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風險 |
| 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審閱由管理層就中信股份遵守行為守則、法規及法律責任、以及有關業務運作及企業管治工作之內部政策所提呈之報告 |
|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 | 檢討中信股份就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會議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批中信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並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設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NC_ToR_Chi.pdf)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的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或填補臨時空缺以供董事會批准；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變更的建議。

##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以訂立提名程序、流程及準則用作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並應考慮多元化原則。董事提名政策概要包括目標設定及甄選程序，載列如下：

- 該政策乃用於董事提名及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應通過多種渠道物色人選，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股份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的推薦及建議。

- 於物色及評估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甄選準則：

  (i) 具備能夠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資歷、技能、專業知識、獨立性；

  (ii) 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相關精力處理中信股份業務及事務；及

  (i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

- 董事候選人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其詳盡個人履歷。

-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時應根據其資歷、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上述甄選準則的因素作審查，且於提名或推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考慮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及要求。

- 經評估及評定後，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候選人適宜被提名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推薦給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董事會若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便應批准該提名建議並委任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為董事。

-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提名委員會應監督政策的實施並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中信股份深明及深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中信股份將多元化視為一個整體概念，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中信股份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中信股份的業務及行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進一步更新，加入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包括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此等差異將於釐定最理想的董事會組成時予以考慮，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地發揮。中信股份相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的表現、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更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每年商討及協定董事會為實施本政策而設定的相關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亦監察本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本政策項下達至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下圖顯示目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狀況：

*董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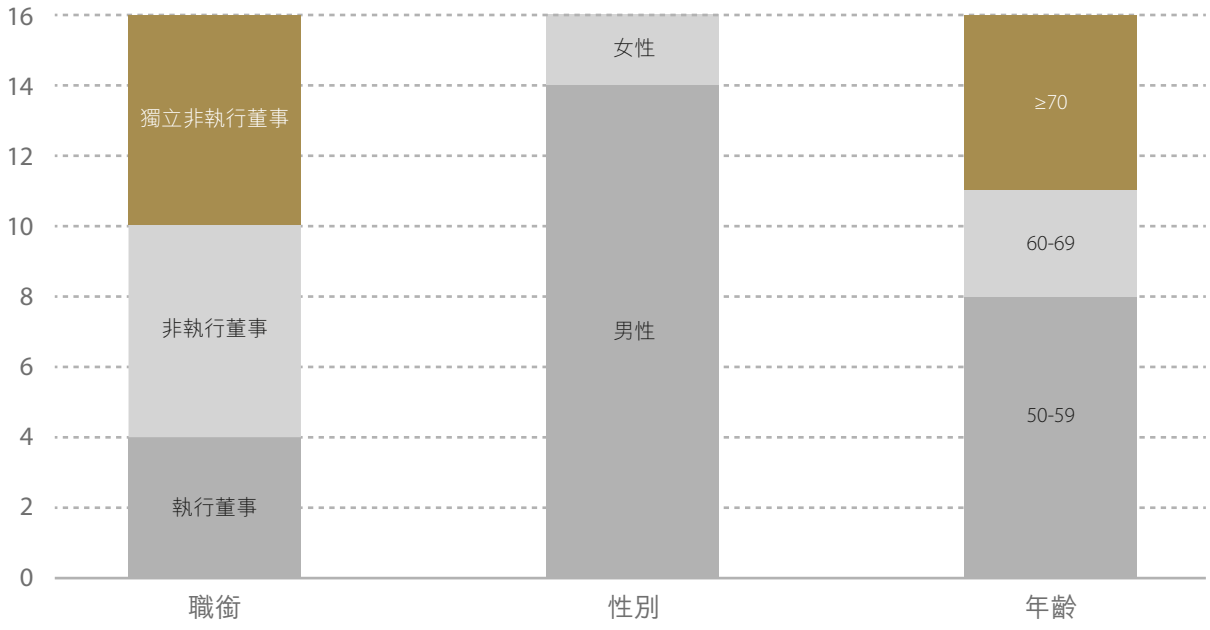

董事會由不同背景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會計、銀行、財務管理、稅務專業人士及學術界組成。董事的國籍多元，分別來自中國、美國及日本。該等成員的組成有助於豐富董事會的視角及審議工作。

截至本報告日期，十六名董事中兩名是女性，佔比12.5%。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和提名適當的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逐步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目標是在維持目前女性董事人數的基礎上適當提升性別多元化。

在考慮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繼任情況，並通過管理層、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的推薦及建議適時物色潛在候選人（尤其是合資格的女性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深知考慮候選任命時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

董事會認為，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對於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日趨上升。目前全體員工中女性比例為約35.46%。高級管理層中有一名女性代表。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長奚國華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中信股份承擔。

##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 成員及出席率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簡歷載於第116至120頁的「董事會」一節。

| 成員 | 出席率／會議次數 | 委任日期 |
|---|---|---|
| **執行董事** | | |
| 奚國華先生（主席） | 1/1 | |
| 張文武先生 | 1/1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 **非執行董事** | | |
| 于洋女士 |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蕭偉強先生 | 1/1 | |
| 徐金梧博士 | 1/1 | |
| 梁定邦先生 | 1/1 | |
| 科爾先生 | 0/1 | |

## 二零二四年已完成工作

在二零二四年，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就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就中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討論可計量目標；及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三份書面決議案。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養老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薪酬委員會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時，將考慮董事會之企業目標，並參考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同時根據國家監管部門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規定，於本集團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釐定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的職責。薪酬政策為正式及具透明的政策，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採納，薪酬政策概要如下。薪酬委員會應不時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執行董事的薪酬

- 原則：薪酬核定與績效考核相掛鈎；股東利益、中信股份利益和董事利益相一致；薪酬標準公開、公正、透明。

- 薪酬構成：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組成。基本年薪按照中央企業在崗職工平均工資的一定倍數確定。績效年薪以基本年薪為基礎，與中信股份的績效評價得分掛鈎。任期激勵收入以任期三年內年薪總水平的一定比例為基礎，與任期考核評價情況掛鈎。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額外酬金

- 中信股份業務範圍和地理分佈方面均多元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更見深重。中信股份支付董事袍金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吸引和挽留勝任的優秀專才。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根據他們的職責，以及參照市場其他可比公司而釐定。董事袍金及任何有關董事袍金的調整，必須獲得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中信股份的相關委員會有權收取額外酬金。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信股份網站(https://www.citic.com/en/investor_relation/corporate_governance/RC_ToR_Eng.pdf)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 成員及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簡歷載於第116至120頁的「董事會」一節。

| 成員 | 出席率／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梁定邦先生(主席) | 1/1 |
| 蕭偉強先生 | 1/1 |
| 徐金梧博士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張麟先生 | 1/1 |

## 二零二四年已完成工作

於二零二四年，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 檢討中信股份負責人(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二三年建議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製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一份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中信股份負責人的二零二三年建議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 二零二四年全年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 薪酬總額範圍 | 人員數目 |
|---|---|
| 低於港幣500,000元 | 0 |
| 港幣500,001元－港幣1,000,000元 | 3 |
| | 3 |

附註：
酌情花紅尚待有關監管部門最終確認，但預計未確認的薪酬不會對中信股份二零二四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已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責任，上述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成立該委員會旨在應對中信股份戰略發展及加強其核心競爭力，作出及實行中信股份發展計劃，優化投資有關的決策程序及促使公司作出具充分考慮及有效的決策。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其權力及職責為：

- 考慮中信股份的重大戰略方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推動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中信股份管理系統及業務經營；
- 考慮中信股份中長期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對中信股份各業務發展的影響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統籌規劃和指導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研究提出中信股份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方案及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指導管理層統籌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管理流程、指標體系、評級、年度報告編製等工作；
- 協助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識別和評估中信股份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風險及影響；
- 關注與中信股份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審議中信股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督評價可持續發展規劃的執行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事項。

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奚國華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文武先生(為中信股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三名非執行董事，于洋女士、李艺女士及楊小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中信股份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如成先生擔任委員會顧問。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編製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並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草擬會議記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的全部會議記錄。

# 管理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中信股份向董事會負責的最高管理機構。執行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戰略規劃；
- 擬訂中信股份重大投融資項目年度計劃(包括審閱中信股份重大投資計劃、可行性研究、出售／撤資建議、併購及其他重要交易等)；
- 審核中信股份年度經營計劃及財務計劃；
- 審議中信股份月度報告，於每月下旬向董事會提交上一月的月度報告；
- 管理和監控中信股份核心經營活動；
- 任免中層以上管理人員(不含總經理助理以上及董事會任免的管理人員)；
- 批准中信股份日常運營的內部規章制度；
- 審核及批准中信股份管理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上述前三項以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應報董事會審議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該委員會由董事長奚國華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張文武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擔任委員會副主席)、劉正均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國權先生(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張世昕先生、崔軍先生、方合英先生(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曾琪女士(為中信股份副總經理)。

## 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設立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戰略管控，防範投資風險，促進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健全和完善投資管理體制，負責建立投資授權經營管理體系並組織實施；
- 根據中信集團審批同意的子公司發展戰略、主業清單和投資項目負面清單，審議子公司上報的投資進入與退出項目及事項，向中信集團總辦會、黨委會、董事會提出決策建議；
- 審議其他重大事項。

該委員會由梁惠江先生(為中信股份投資總監)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戰略與投資管理部、財務管理部、風險合規部門主要負責人及相關專家。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中信股份已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下屬委員會，負責監控中信股份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定期監控中信股份的資產及負債狀況；
- 監控中信股份的以下事項：
  - 資產及負債結構
  - 交易對手
  - 貨幣
  - 利率
  - 商品
  - 承擔及或有負債
- 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管理其現金流狀況；及
- 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對沖金融工具。

該委員會由張文武先生擔任主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財務管理部、戰略與投資管理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風險合規部有關負責人。

# 問責及審計

##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的重要性，並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向股東提供有關中信股份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中信股份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而管理層為財務報告所作判斷及估計屬審慎及合理。

於回顧年度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有關準則在第14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04至31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就管理層所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或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自一九八九年起開始擔任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由於其最大的上市附屬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須更換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畢馬威，任命自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其後，羅兵咸永道一直擔任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直至其因國有金融企業連續委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限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畢馬威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之外聘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

二零二四年，畢馬威之費用約為：

法定審核服務費用：人民幣一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一億零五百萬元)。

其他服務費用為人民幣七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一千二百萬元)，包括特別審計、就系統提供意見及稅務服務。

至於由其他核數師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八千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為人民幣六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四千六百萬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概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將風險減低或管控至可接受的水平，但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能為中信股份實現以下方面的業務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經營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達到公司業績及營運指標以及確保資產安全；
- 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可靠性，包括管理帳目以及法定及供公眾人士查閱之財務報告；及
- 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概覽

中信股份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建設的相關工作。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框架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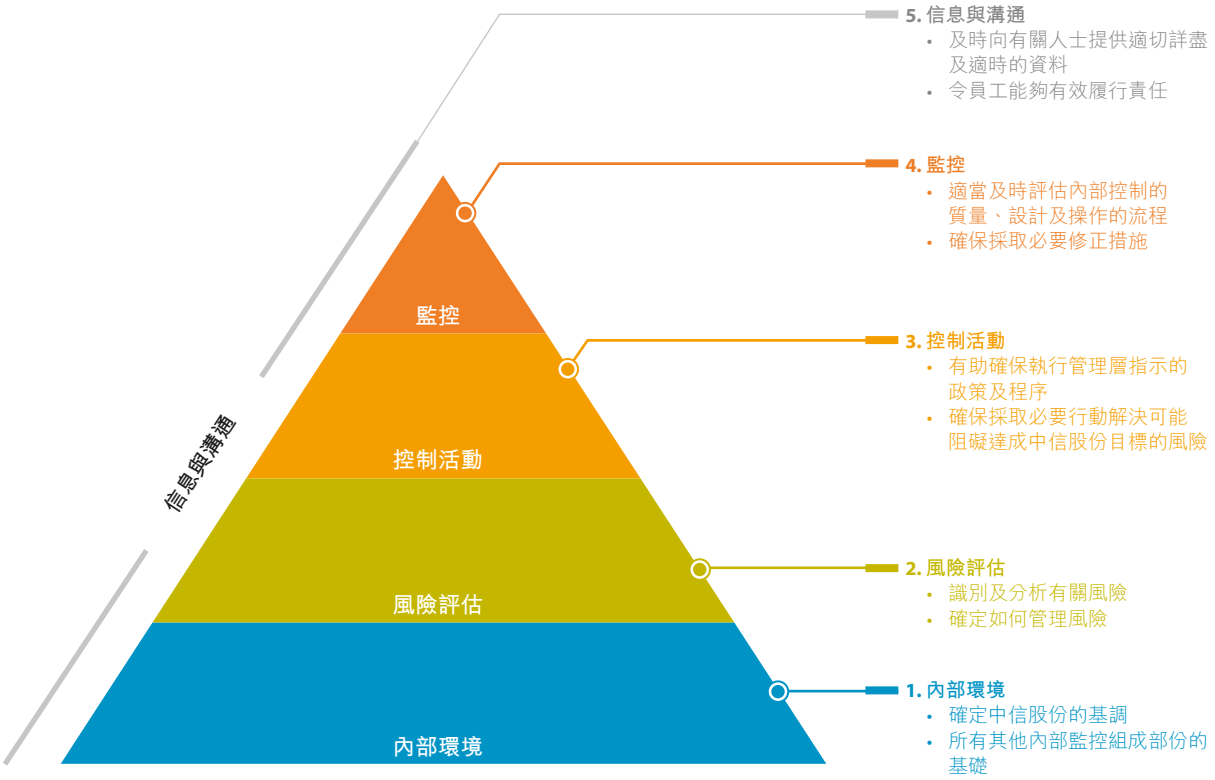

中信股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是以本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道防線」：「四個層面」即(i)董事會和若干委員會，(ii)管理層和若干委員會，(iii)中信股份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iv)成員單位；「三道防線」即(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以中信股份的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由中信股份的各層級內部審計機構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承擔整體責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以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財務及庫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年度預算作為基礎，審閱中信股份的融資計劃及工具，管理公司的資金運用和現金流狀況，以及管理交易對手、利率、外匯、大宗商品、承擔及或有負債等風險，其亦負責訂立對沖政策，審批使用新的風險管理工具。

中信股份有關部門負責決策的傳達和執行，監督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編製相關報告。各單位有責任在管理政策所限定的總體風險框架下及所有委託授權範圍內，對其風險狀況進行識別和有效管理，並及時匯報。

中信股份致力於持續優化公司各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強化對重大項目和重點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控；通過非現場監測和現場檢查等方式，全面掌握附屬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業務開展情況等，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針對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進行及時報告，督促、落實管控措施，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具體實施工作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共同負責。為令本集團各人均符合法規，實施下列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 |
|---|---|
| 內部環境 | • 本集團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人力資源政策及監管業務運作及管治工作的紀律守則，以及對重要道德操守定期檢討和進修培訓。<br>• 實施便於內部匯報可疑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br>• 有關匯報及傳播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
| 風險評估 | • 中信股份的執行委員會在業務單位上持續監控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br>•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通過定期組織開展風險評估，識別評估中信股份面臨的各類風險；通過定期的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評估以及對重大項目及業務的監控，對附屬公司風險進行控制。<br>• 匯總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並即時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br>• 除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外，中信股份相關職能部門亦在投資審核、戰略規劃、財務管理及法律合規等方面識別及評估財務及其他風險。長遠目標為進一步完善和監察規範化的跨業務風險管理程序。就此而言，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 |
| 控制活動 | • 主要監控系統及流程，包括本集團預算及成本監控、相關匯報系統及管理報告流程、公司政策及審批、複核及職責劃分流程。 |

| 主要控制政策及措施 | |
|---|---|
| 監控 | • 在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下持續監察合規情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請參閱下文「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一節)。<br>• 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整體評估及監察既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督有關適用法律及其他主要規定的合規事項。<br>• 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查。 |
| 信息與溝通 | • 實行、維護及持續開發業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以支持中信股份的業務及營運，包括財務、信息披露及協同監督。<br>• 透過中信股份的內部網絡、協同辦公系統及公司電郵系統及時傳播企業信息。<br>• 公司網站及股東通訊政策可確保股東獲得有關中信股份的全面及清楚的信息，及促進股東參與中信股份的股東大會。 |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

年內，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效能，檢討了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在內的重要監控方面，以及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分。

年內進行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監察 |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 評價 |
|---|---|---|
| 內部審計 |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br>• 根據經批准的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檢討內部審計工作的進度和結果。 | • 於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中考慮內部審計發現及建議、管理層所採取的整改行動。<br>•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
| 合規評估 | • 檢討本公司及業務單位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合規風險管控及重點合規專項管理情況；就因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行業監管規定受到刑事處罰、行政處罰及其他處罰措施的事件每年進行匯報；對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並持續監督整改完成情況。 | • 年內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個案，合規體系在運行中需持續優化。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監察 | 完成的主要工作詳情 | 評價 |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檢討 | • 通過年內歷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狀況、風險變化情況以及應對能力。<br>• 檢討並確認本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性自評價工作結果及管理層書面陳述。<br>• 檢討業務單位及總部職能部門對各自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活動作出的綜合評估的結果。確保有關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的支持文件經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閱。<br>• 檢討業務單位高層管理人員發出的書面陳述，確認彼等之自我評估仍屬正確，並確認彼等之賬目乃根據公司財務報告政策編製。 | • 年內雖然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然而業務單位以及公司總部職能部門亦列出多個需要強化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範疇。<br>• 管理層已發出正面確認。 |
| 對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進行檢討 | • 檢討業務單位、財務、審計合規等相關職能部門就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作出的自我評估。 | • 公司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的資源足夠。<br>• 整體而言，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員工所具備資歷及經驗令人滿意。<br>• 年內，培訓活動及預算持續獲重視，令人滿意。 |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通過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設置充足有效的監督和管控，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持續優化。

## 內部審計

中信股份視內部審計為董事會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職能之重要部份。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為本公司提供內部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服務，評價並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過程的效果，幫助本公司增加價值、改善運營和實現目標。

### 權力

根據中信股份內部審計規程，內部審計機構可取得及接觸與內部審計相關的所有記錄、人員及實物財產。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可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接觸。

### 職責

內部審計的職責載於內部審計規程，當中規定(a)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實施檢查和評價，評估以下方面相關風險是否得到有效控制：戰略目標的實現、財務和運營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運營的效率和效果、資產的安全，以及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制度的遵循；(b)跟進和檢查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c)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執行專項審計。

### 二零二四年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及已完成工作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七百名內部審計人員，分佈於總部和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為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及部門提供審計服務。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按風險導向的原則編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經批准的年度計劃，就每項審計工作進行詳細審計規劃，隨後進行實地訪查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在完成審計工作後，內部審計機構編製致管理層的審計報告。在每次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作報告，匯報審計發現和跟進結果、審計工作進度及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狀況，供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報告，涵蓋本公司多個業務板塊及附屬公司。

年內內部審計機構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

- 實施內部審計工作質量評估，對主要附屬公司審計管理、審計質量、審計績效、審計協同進行評估，促進內部審計工作有效開展。
- 為內部審計人員舉辦專業培訓和業務交流，提升彼等的審計技能及知識。

## 企業道德操守

### 行為守則

我們始終秉承「中信風格」，作為本公司指導員工商業行為及操守的基本守則：

遵紀守法　作風正派
實事求是　開拓創新
謙虛謹慎　團結互助
勤勉奮發　雷厲風行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誠信道德和職業操守。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要求員工在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內部規章制度，是員工必須遵循的準則，是評價員工職業行為的標準。二零二四年，我們按照行業類型和崗位層級，分類組織有關職業道德、反舞弊、反貪腐等培訓。運用公司內網、微信公眾號、APP等宣傳平台，教育引導員工樹立良好的品行，並要求各機構負責人開展對員工行為的教育、監督和考核。公司建立了定期自我檢討制度，排查廉潔風險和不當行為隱患，對各種違規違紀行為進行內部調查並予以追責；分析評估制度執行的有效性並提出整改意見，穩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 反貪腐守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信股份完善了反貪腐守則(「反貪腐守則」)。中信股份認為，誠實、廉潔、正直和公平競爭的精神為本公司重要資產。中信股份尊重及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的法例及規例，而本集團全體領導層和員工必須確保本集團的信譽不受不誠實、不廉潔、不正直或貪污行為玷污。本集團全力支持杜絕貪腐全球行動，對貪腐和任何舞弊行為零容忍。反貪腐守則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守則»訂明中信股份對所有公司人員(包括董事、僱員及為本集團業務或事務工作的任何人士)個人行為的政策。反貪腐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之旗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管理或控制的所有業務。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應不時檢討反貪腐守則，提出修改建議並評估其有效性。

## 舉報政策

中信股份承諾實現並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舉報機制是本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發現本公司內部不當行為或重大風險的有效方法。舉報政策旨在為維護本公司的利益和聲譽，強化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防止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於2022年12月，更新了舉報政策。

內部舉報機制規定了一系列原則和程序，以此(i)鼓勵舉報本公司內部發生的或本公司本身或其僱員參與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不良操守或違規行為；(ii)指導本公司高管和僱員以公平、適當的方式處理舉報；以及(iii)防止惡意指控，保護舉報者免受報復。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應定期檢討舉報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

中信股份已採納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定監督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的常規及程序，以便盡快識別任何可能構成的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然後通知董事會，以便及時作出披露決定(倘有需要)；並採取適當措施，將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保密，直至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正式發佈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 良好僱傭行為

於香港，中信股份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中信股份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中信股份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中信股份在提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中信股份證券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32至133頁之董事會報告。

除了中信股份行為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外，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致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僱員，提醒彼等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且須保密相關資料直至公佈為止，並特別提醒上述人士不得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所列明的任何內幕交易。

## 聯席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內，張云亭先生與蔡永基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共同擔任中信股份聯席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向中信股份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總經理匯報。於回顧年度內，張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 投資者關係

中信股份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股東價值，並深信有效管理與包括投資者在內的各利益相關方的關係，對實現股東價值極為重要。我們確信為創造長期價值，公司的目標必須與股東目標一致，並希望股東認同我們堅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比短期利益更重要的理念。

中信股份明白有責任促進公司與股東交流及回應股東的提問。我們致力不斷提高透明度、與各方坦誠溝通，並及時披露相關及重大資訊。我們定期與投資者會面，匯報公司業務的最新進展及策略。此外，當接獲傳媒及個別股東查詢時，我們均盡快回覆。我們亦致力分享相關及重大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並透過每年兩次的報告與其他適時通訊清晰闡述公司的商業策略。在任何情況下，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股價敏感資料。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 股東通訊政策

中信股份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清楚評估集團表現並確保董事會的問責情況。為突顯我們對加強與股東(個人及機構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的承諾，中信股份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二二年進行更新，並規定每年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中信股份股東通訊政策的全文可於中信股份網站查閱，以下載列與中信股份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

- **向股東提供聯繫信息**

  中信股份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聯繫信息如郵遞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本公司支持以電子及其他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 **透過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中信股份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中信股份資料之人士廣泛地及適時地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所有重要資料。中信股份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citic.com/cn/，並載列有關中信股份的活動及企業資訊，包括向股東派發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查閱。

  中信股份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告時，該同等資料亦會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以供瀏覽。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已就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海外監管公告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可於中信股份網站瀏覽(https://www.citic.com/cn/investor_relation/announcements_circulars/)。

- **股東大會**

  中信股份之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有效平台。於股東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將會提供即時傳譯以鼓勵股東參與。

- **投資者通訊**

  中信股份的政策規定積極與投資者及分析員開展會議，並參與投資者路演。在發放財務業績後，中信股份會舉行投資者或分析員簡報會，並及時在中信股份網站發佈相關推介會。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經考慮已制定上述措施供股東交流其意見，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屬合宜且有效，並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為實施。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未有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香港交易所及中信股份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中信股份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派付股息政策的守則條文規定於二零一八年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提高其透明度以及幫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

中信股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股息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中信股份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中信股份的可持續發展。為進一步增強股東回報能力，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基於中信股份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息政策，中信股份已批准採納一項《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據此，中信股份原則上每年進行兩次現金分紅，現金分紅方案應充分考慮未來日常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融資成本及效率，確保現金分紅方案不影響中信股份可持續經營及發展。中信股份在當年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如未來十二個月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將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二零二四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27%，二零二五年不低於28%，力爭於二零二六年達到30%。《股東回報規劃》是對中信股份先前所採納股息政策之完善和細化，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關於中信股份未來分紅水平更為清晰的指引。《股東回報規劃》之實施仍受限於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

中信股份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信股份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股息只可以中信股份之溢利派付。

## 按股數投票表決

任何在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程序方面的決議案除外)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向股東解釋表決過程，並解答股東就投票程序的提問。投票結果將於投票當日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

##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披露要求所必須披露之中信股份股東若干權利：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佔可於中信股份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中信股份股東可向中信股份發出一份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書面請求書必須述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文本。該要求須由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及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請求書可包含數份格式相近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出請求之股東簽署。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7條，中信股份董事須於中信股份接獲書面請求書日期後21天內，並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安排正式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原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按中信股份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中信股份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其聯絡方法載於中信股份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查詢」一節，或透過以書面方式向聯席公司秘書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其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32樓
聯席公司秘書收
電郵：contact@citic.com
電話號碼：+852 2820 2184
傳真號碼：+852 2918 4838

聯席公司秘書將向中信股份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倘股東在中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必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15及616條的規定進行。有關要求及程序載列如下：

(i) 佔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請求書所涉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動議之決議案。

中信股份毋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有權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中信股份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的通知書或傳閱任何不多於一千字、內容為陳述建議決議案的陳述書，除非列明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書的請求書已由相關股東簽署(或兩份或以上的請求書均載有全體相關股東的簽名)，並(i)在請求書涉及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遲於六個星期；或(ii)倘在其後，則為發出該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時，以打印本形式存放於中信股份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並請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中信股份。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中信股份董事的程序可於中信股份網站查閱。

# 董事會

**奚國華**(*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61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起成為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所長，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奚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張文武**(*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2歲：自2024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張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張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為正高級會計師、全國首批特級管理會計師。

**劉正均**(*執行董事*)
59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劉先生曾任審計署駐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處長、處長，審計署財政審計司副司長，駐長春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審計署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法規司司長；劉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為正高級經濟師、高級審計師。

**王國權**(*執行董事*)
52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王先生曾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具有大學學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于洋*(非執行董事)*
60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歷任財政部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興財公司工程師，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中財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綜合處副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辦公室主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信息辦秘書處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總工程師(副司長級)。于女士具有大學學歷、工學學士，為高級工程師。

張麟*(非執行董事)*
59歲：自2022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3年12月起成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歷任財政部駐甘肅省財政廳中企處副主任科員，財政部駐甘肅省專員辦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財政部駐甘肅專員辦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副監察專員、紀檢組長，財政部駐陝西專員辦監察專員，財政部陝西監管局局長。張先生具有大學學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艺(前度姓名為李如意)*(非執行董事)*
55歲：自2022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歷任安陽日報社記者，安陽市紀委宣教室幹部，《銅鏡》編輯部副主任，安陽市紀委宣教室副主任(正科級)，中央紀委國家監委中國紀檢監察學院北戴河校區教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處長、二處處長，財政部機關黨委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財政部幹部教育中心二級巡視員、副主任。李女士具有大學學歷、文學學士。

岳學鯤*(非執行董事)*
58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岳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歷任北京田園莊飯店主管經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綜合司產權登記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機關黨委青年工作部副部長兼機關團委書記(副處長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機關黨委綜合處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處長，財政部機關工會主席(副司長級)，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局長。岳先生具有大學學歷、公共管理碩士。

## 董事會

**楊小平***(非執行董事)*
61歲：自2015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在綜合性企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崗位任職經驗。彼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卜蜂集團(正大集團)資深副董事長，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正大集團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間高爾夫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京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楊先生曾任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及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楊先生也是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管委會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小平先生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博士結業，並有日本留學工作經歷。

**李子民***(非執行董事)*
53歲：自2023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25年3月11日獲委任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綜合金融服務小組負責人、中信信託投資銀行一部總經理兼中信信託業務總監、中信信託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22年10月31日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總裁，於2023年1月19日起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執行董事。

**蕭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自201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在財務報告事項上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和知識。彼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証券(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1日起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非執行董事，年期至2025年9月30日。蕭先生已於2024年11月11日退任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1979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及於1986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1993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2000年至2002年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及由2002年至2010年3月期間，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

**徐金梧***工學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原主任委員。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曾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梁定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78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職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証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至2016年10月止。彼亦曾任中國証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於2016年獲嶺南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於2024年獲倫敦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彼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其任期已於2021年5月31日屆滿。彼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爾***(獨立非執行董事)*

76歲：自2019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現任Temasek Advisors Pte Ltd的資深顧問。彼於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曾擔任淡馬錫國際私人有限公司亞洲區副主席。科爾先生於2010年9月1日加入淡馬錫國際為總裁，在此之前，曾服務於美國銀行，並於2010年3月退休。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經驗。在美國銀行任職期間，科爾先生曾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位，包括企業發展副主席，退休時的職位為首席風險官。彼曾任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科爾先生於2011年5月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由於淡馬錫集團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因此科爾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詳細情況列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發佈之公告)，科爾先生的任期至2014年9月止，相關權益現已經轉讓。彼曾為弗吉尼亞大學傑斐遜(Jefferson)學者基金會之董事，亦曾擔任Enstar集團及Grupo Financiero Santander Serfin之董事，以及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Post Holding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Rivulis Irrigation Ltd(以色列公司)及Rivulis Pte Ltd(新加坡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科爾先生於西南密蘇里州立大學取得政治學士學位，並在弗吉尼亞大學獲得政府行政碩士學位。在此期間，彼於1970年被命名為Woodrow Wilson院士，也曾為弗吉尼亞大學的Philip Dupont學者以及McIntire院士。

## 董事會

**田川利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自2021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田川先生於1979年11月加入朝日會計社(Audit Firm Asahi & Co.)(現稱為畢馬威AZSA審計法人(KPMG AZSA LLC))擔任審計工作。由1984年11月至2008年6月期間，彼擔任稅務專員，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紐約辦事處工作18年，在安永三藩市辦事處工作4年，及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任職2年，並於1996年成為安永美國的稅務合夥人。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在安永日本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合夥人。由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田川先生擔任安永中國上海辦事處的稅務合夥人，管理在中國的日本商務服務的稅收業務。田川先生於2012年6月從安永美國退休。由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彼擔任安永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金融服務部常務董事。由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彼獲委任為管理日本超級橄欖球隊的「日本SR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藍贊美國有限公司(Ranzan USA Corp.)首席執行官。田川先生自2024年3月28日起擔任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Ltd.)之外部審計及監事會成員。彼於2024年6月26日辭任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的外部審計及監事會成員。田川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神戶商業大學(現兵庫縣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由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彼擔任武藏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田川先生為註冊會計師。

**陳玉宇***(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陳先生現為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陳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系，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陳先生現任北京大學經濟政策研究所所長。陳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24年1月擔任廣東新會美達錦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擔任湛江國聯水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8月起擔任梅州客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9月到期卸任；以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6月辭任。陳先生的研究領域主要在經濟發展和生產率、人力資本和增長、健康和污染、行為經濟學與勞動市場、收入分配及地區差異等。他的研究發表在《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報》(PNAS)、《政治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美國經濟評論》(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經濟和統計評論》(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人力資源雜誌》(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經濟政策雜誌》(Journal of Economic Policy)，《健康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環境經濟學和管理雜誌》(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Exploration in Economic History》，《Population Studies》等國際學術雜誌。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3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2014年獲授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並於2017年4月獲聘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陳先生入選全球性著名出版集團愛思唯爾(Elsevier)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曾獲得教育部高校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等獎、三等獎，厲以寧研究獎。

# 公司高管人員

**張世昕**
53歲：自2025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25年1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彼曾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主任，人事司司長，委副秘書長。張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文學碩士。

**崔軍**
60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組組長。曾任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二庭庭長，民事審判二庭庭長，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黑龍江省紀委常務副書記、省監察廳廳長、省監察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崔先生具有研究生學歷、法學博士。

**方合英**
58歲：自2020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方先生自2023年8月3日起就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董事長。彼先後任杭州分行副行長，蘇州分行行長，總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中信銀行副行長、財務總監、行長等職位。方先生具有大學學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為正高級經濟師。

**曾琪**
54歲：自2024年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曾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工商銀行運行管理部副總經理，結算與現金管理部副總經理，河北分行副行長，中國工商銀行結算與現金管理部總經理，個人金融業務部總經理。曾女士具有研究生學歷、法學博士，為高級會計師。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其附屬公司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

##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其註冊國家、主要業務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1。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討論及分析（包括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66頁之「董事長致股東的信」、「財務及業務回顧」及「戰略管理」各節。對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7至75頁之「風險管理」一節。自2024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而影響中信股份的重大事件（如有）及中信股份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度報告內。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此外，中信股份參照環境及社會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及政策的表現分析載於與本年度報告同日刊發之獨立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查閱。

## 股息

於2024年8月30日，中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079455元）（2023年：每股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1964844元）），該等股息已於2024年11月15日派發。於2025年3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4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6元（2023年：每股人民幣0.335元）。惟須待中信股份將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向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享有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

建議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按照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即2025年6月19日（含該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度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36元派發。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4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5年6月27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5年7月初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兑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兑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4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税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税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捐款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之捐款載於與本年度報告同日刊發之獨立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可於香港交易所及中信股份的網站查閱。

##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中信股份及本集團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所佔總購買百分比率，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年內所佔總銷售百分比率均分別少於本集團購買及銷售總額的30%。

* 自2025年4月30日起，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更改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公告。

## 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有關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

## 股票挂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中信股份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中信股份發行股份，或規定中信股份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中信股份發行股份的協議。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中信股份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奚國華先生*(董事長)*
張文武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
劉正均先生
王國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洋女士
張麟先生
李艺女士(前度姓名為李如意)
岳學鯤先生
楊小平先生
李子民先生
穆國新先生 *(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先生
徐金梧博士
梁定邦先生
科爾先生
田川利一先生
陳玉宇先生 *(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

穆國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也不知悉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中信股份的股東。

張文武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中信股份董事，彼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陳玉宇先生之任期僅至中信股份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加強良好企業管治文化，中信股份所有其餘董事會成員，即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李子民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目前在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6至121頁之「董事會」及「公司高管人員」兩節內。

## 附屬公司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出任中信股份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重大關聯方」所披露者外，中信股份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並無在中信股份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對中信股份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計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年末並無存續有關中信股份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或行政的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中信股份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關條文的規限下，中信股份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中信股份資產中獲得彌償。中信股份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及公司補償保險，以保障他們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關聯方交易

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干交易，詳見中信股份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重大關聯方」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部分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如下。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關連人士」)訂立下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在中信股份早前之公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中信股份之本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1.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包括以委託貸款和融資擔保等形式在內的)財務資助及商業貸款

   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2023年3月31日，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訂立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包括以委託貸款和融資擔保等形式在內的)財務資助及商業貸款。上述詳情載列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

   **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 | |
|---|---|---|
| 期限： | 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每日最高餘額： | 人民幣16,800,000,000元 | 人民幣18,500,000,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於2023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9,344,456,049.33元。

2. 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

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補充協議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2023年11月20日，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訂立新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新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及相關原材料。上述詳情載列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

**新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鋁合金輪轂 | 人民幣680,000,000元 | 人民幣680,000,000元 | 人民幣680,000,000元 |
| －原材料 |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鋁合金輪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1,297,653.39元及原材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930,755.56元。

3.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股份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通函，以及中信股份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簽訂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11月8日，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訂立有關轉讓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有關委託處置個人信用類逾期、公司已核銷逾期等資產的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與本集團在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集團內的交易而不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中信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

**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度上限： | 人民幣9,000,000,000元 | 人民幣9,000,000,000元 | 人民幣9,000,000,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11,801,111.36元。

**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度上限：<br>*（服務費）*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459,556.76元。

4. 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信息服務

於2023年11月20日，中信股份與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訂立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信國安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信息服務。中信國安自2023年9月28日起成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上述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公告。

**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 自2023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度上限：<br>*（服務費）* | 人民幣4,000,000,000元 | 人民幣4,500,000,000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671,589,065.88元。

中信股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並確認：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b.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中信股份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股份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報告第126至129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 中信股份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於2007年5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持續生效至2017年5月16日止。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中信國際電訊之業務；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中信國際電訊股東的利益，促進中信國際電訊長遠業務成功。

2. 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中信國際電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統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之股份(「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中信國際電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中信國際電訊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2014年4月25日舉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的限額。經考慮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br>港幣元 |
|---|---|---|---|
| 24.03.2017 | 45,339,500 | 24.03.2019 - 23.03.2024 | 2.45 |

承授人為中信國際電訊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該等購股權並無授予中信股份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上述購股權已於2024年3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上述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自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5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於2024年1月1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涉及3,799,5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涉及856,0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涉及2,943,500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於2024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國際電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購股權可予行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 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中信股份／中信國際電訊僱員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於2024年01月01日的結存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存 |
| 24.03.2017 | 24.03.2019-23.03.2024 | 3,799,500 | 856,000 | 2,943,500 | – |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中信國際電訊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86元。
2. 此等購股權乃i)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或ii)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於2004年6月30日採納一項為期10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於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予失效。為使中信資源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或獎勵，中信資源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有效期至2024年6月26日。

根據新計劃，中信資源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中信資源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新計劃的目的是讓中信資源(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中信資源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中信資源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中信資源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中信資源的表現和中信資源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中信資源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中信資源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b) 合資格人士包括中信資源集團的任何員工(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業務聯繫人(例如(但不限於)向中信資源集團或中信資源客戶供應商品或服務)或顧問。

(c) 在新計劃及中信資源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中信資源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d) 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中信資源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中信資源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中信資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g) 合資格人士接受購股權毋須支付代價。

(h) 購股權項下每股中信資源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中信資源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中信資源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中信資源股份面值。

(i)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24年6月26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新計劃已於2024年6月26日到期。自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至到期日，中信資源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董事於中信股份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中信股份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中信股份採納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票的好倉

*(a) 中信股份*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br>個人權益<br>（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
|---|---|---|
| 奚國華 | 130,000 | 0.0004% |
| 張文武 | 112,000 | 0.0004% |
| 劉正均 | 29,000 | 0.0000% |
| 王國權 | 39,000 | 0.0001% |

*(b) 中信股份的相聯法團*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br>家族權益（配偶權益） |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A股） |
|---|---|---|---|
| 岳學鯤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1,435A股 | 0.0015% |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中信股份各董事概無在中信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在中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中信股份、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從未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令中信股份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藉購入中信股份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於中信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中信股份披露，或記錄於中信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或已知會中信股份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中信股份主要股東(中信股份董事除外)如下：

| 名稱 | 權益性質／身份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率 |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 21,270,800,597（好倉） | 73.12%（好倉） |
|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446,906,755（好倉） | 25.60%（好倉） |
|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附註3) |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 21,270,800,597（好倉） | 73.12%（好倉） |
|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正大光明」）(附註4) | 實益擁有人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 21,270,800,597（好倉）<br>5,818,053,363（淡倉） | 73.12%（好倉）<br>20.00%（淡倉） |
| CT Brilli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T Brilliant」）(附註5)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 21,270,800,597（好倉）<br>5,818,053,363（淡倉） | 73.12%（好倉）<br>20.00%（淡倉） |
|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正大」）(附註6)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 21,270,800,597（好倉）<br>5,818,053,363（淡倉） | 73.12%（好倉）<br>20.00%（淡倉） |
|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附註7)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權益 | 21,270,800,597（好倉）<br>5,818,053,363（淡倉） | 73.12%（好倉）<br>20.00%（淡倉） |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附註8) | 實益擁有人 | 1,419,532,000（好倉） | 4.88%（好倉） |
|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附註9)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2,876,954,158（好倉） | 9.89%（好倉） |

附註：

(1) 中信集團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因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8,005,840,479股股份）及中信盛榮（7,446,906,755股股份）持有之權益；及(ii)由於中信集團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2) 中信盛榮於中信股份7,446,906,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中信盛星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8,005,840,479股股份；及(ii)由於中信盛星為股份購買協議簽約方，其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中信盛星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

(4) 正大光明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818,053,363股股份；及(ii)由於正大光明為股份購買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兩份協議共同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條適用之協議，因此正大光明持有的股份權益已合併其他股份購買協議和優先股認購協議簽約方之權益。正大光明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因為正大光明負有在中信盛星完全行使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時向中信盛星交付最多5,818,053,363股股份之義務。

(5) CT Brilliant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的權益，被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6) 正大作為正大光明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T Brilliant間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被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7) 伊藤忠作為正大光明股東，直接持有正大光明50%權益，被視作於21,270,800,5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於5,818,053,363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8) 中信金融資產全資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於中信股份1,419,532,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9) 中信金融資產視作於中信股份2,876,954,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457,422,158股股份；及(ii)通過其在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的權益而持有1,419,532,000股股份。

## 持股量統計

根據中信股份之股東名冊記錄，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已登記股東持股量之統計表：

| 持有股份數目 | 股東人數 | 百分率 |
|---|---|---|
| 1 to 1,000 | 3,804 | 58.9584 |
| 1,001 to 10,000 | 2,024 | 31.3701 |
| 10,001 to 100,000 | 565 | 8.7569 |
| 100,001 to 1,000,000 | 52 | 0.8059 |
| 1,000,001 to 100,000,000 | 0 | 0.000 |
| 100,000,001 to 500,000,000 | 1 | 0.0154 |
| 500,000,001 to 2,000,000,000 | 2 | 0.0309 |
| 2,000,000,001 above | 4 | 0.0619 |
| 合計： | 6,452 | 100 |

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而根據中信股份股東名冊記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8,942,870,549股普通股，其所代表股東持有股份數目介乎1,000股至1,000,000,000股普通股，佔中信股份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0.74%。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4年1月18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日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200,000,000美元之4.7%票據。該等票據分兩批發行，即(i)於2014年7月18日發行110,000,000美元及(ii)於2014年10月29日發行90,000,000美元。於2024年7月25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日也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於2014年7月25日發行之400,000,000美元之4.35%票據。上述已發行票據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期，按中信股份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中信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規則及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76至115頁。

## 核數師

中信股份2023年度核數師變更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後，其連續兩年為中信股份提供審計服務。

本集團本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關於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信股份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28日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中信股份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中信股份日後的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中信股份、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39 **合併損益表**
140 **合併綜合收益表**
1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3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7 **財務報告附註**
147 1 一般信息
147 2 重大會計政策
180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195 4 稅項
196 5 收入
198 6 銷售成本
199 7 其他淨收入
199 8 信用減值損失
200 9 資產減值損失
201 10 財務費用淨額
202 11 稅前利潤
203 12 所得稅費用
205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
207 14 最高酬金人士
208 15 股息
208 16 每股收益
209 1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210 18 分部報告
215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216 2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16 21 拆出資金
217 22 衍生金融工具
218 23 應收款項
221 24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222 25 存貨
223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4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8 28 融出資金
228 29 金融資產投資
231 30 存出保證金
232 31 子公司
234 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36 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238 34 固定資產
244 35 無形資產及商譽
246 36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248 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48 38 拆入資金
249 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9 40 代理買賣證券款
250 41 應付款項
251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2 43 吸收存款
253 44 借款
255 45 已發行債務工具
256 46 預計負債
257 47 股本及儲備
258 48 減值準備變動表
260 49 或有事項及承擔
263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86 51 重大關聯方
291 5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93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295 5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重大交易
296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97 56 主要企業合併
298 57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298 58 比較數據
298 59 批准財務報表
299 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300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30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2024年** | 2023年 |
| 利息收入 | | **329,864** | 338,914 |
| 利息支出 | | **(181,491)** | (190,395) |
| **淨利息收入** | 5(a) | **148,373** | 148,519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74,421** | 73,046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15,328)** | (11,456) |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5(b) | **59,093** | 61,590 |
| 銷售收入 | 5(c) | **479,216** | 417,580 |
| 其他收入 | 5(d) | **66,188** | 53,143 |
| | | **545,404** | 470,723 |
| **收入總計** | | **752,870** | 680,832 |
| 銷售成本 | 6 | **(430,488)** | (368,452) |
| 其他淨收入 | 7 | **12,618** | 8,657 |
| 信用減值損失 | 8 | **(59,383)** | (65,615) |
| 資產減值損失 | 9 | **(2,027)** | (4,595) |
| 其他經營費用 | 11 | **(136,292)** | (126,426) |
|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 | **(165)** | (177) |
|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 | **4,138** | 5,695 |
|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 **2,492** | 3,708 |
|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 | **143,763** | 133,627 |
| 財務收入 | | **2,235** | 1,832 |
| 財務支出 | | **(13,341)** | (12,172) |
| **財務費用淨額** | 10 | **(11,106)** | (10,340) |
| **稅前利潤** | 11 | **132,657** | 123,287 |
| 所得稅費用 | 12 | **(24,902)** | (18,013) |
| **本年淨利潤** | | **107,755** | 105,274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 | **58,202** | 57,594 |
| －非控制性權益 | | **49,553** | 47,680 |
| **本年淨利潤** | | **107,755** | 105,274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16 | **2.00** | 1.98 |
|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16 | **1.97** | 1.98 |

刊載於第147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2024年** | 2023年 |
| **本年淨利潤** | | **107,755** | 105,274 |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17 | | |
|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11,133** | 5,14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 | **76** | (60) |
|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 | **(137)** | (211) |
|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 | **(2,572)** | (2,776)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 | **1,565** | 1,132 |
|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評估增值／(減值) | | **101** | (2)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123** | (138) |
|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 **59** | – |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10,348** | 3,088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118,103** | 108,362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 | **64,628** | 58,38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53,475** | 49,974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118,103** | 108,362 |

刊載於第147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 附註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
| **資產** | | | |
| 現金及存放款項 | 19 | **608,487** | 625,135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20 | **315,761** | 239,019 |
| 拆出資金 | 21 | **404,801** | 237,742 |
| 衍生金融資產 | 22 | **135,218** | 77,562 |
| 應收款項 | 23 | **266,387** | 254,452 |
| 合同資產 | 24 | **22,414** | 24,312 |
| 存貨 | 25 | **123,637** | 135,14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6 | **179,829** | 164,983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7 | **5,601,071** | 5,380,140 |
| 融出資金 | 28 | **138,332** | 118,746 |
| 金融資產投資 | 29 | **3,538,851** | 3,356,367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108,159** | 1,076,039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01,113** | 1,292,115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 **926,931** | 967,803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102,648** | 20,410 |
| 存出保證金 | 30 | **68,215** | 62,182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32 | **107,733** | 109,791 |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33 | **66,955** | 56,787 |
| 固定資產 | 34 | **218,052** | 210,719 |
| 投資物業 | 34 | **40,691** | 38,153 |
| 使用權資產 | | **49,285** | 51,424 |
| 無形資產 | 35 | **22,640** | 22,537 |
| 商譽 | 35 | **26,744** | 26,07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 | **84,972** | 83,327 |
| 其他資產 | | **55,350** | 56,324 |
| **總資產** | | **12,075,425** | 11,330,92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 附註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
| **負債** | | | |
|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24,151** | 273,22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37 | **935,159** | 893,565 |
| 拆入資金 | 38 | **145,644** | 150,49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9 | **127,140** | 88,552 |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40 | **361,926** | 282,534 |
| 代理承銷證券款 | | **1,063** | 35 |
| 衍生金融負債 | 22 | **134,331** | 73,755 |
| 應付款項 | 41 | **385,896** | 391,948 |
| 合同負債 | 24 | **21,099** | 31,48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2 | **672,087** | 744,571 |
| 吸收存款 | 43 | **5,847,939** | 5,459,993 |
| 應付職工薪酬 | | **57,386** | 56,933 |
| 應交所得稅 | 36 | **12,376** | 9,234 |
| 借款 | 44 | **245,566** | 235,770 |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45 | **1,497,138** | 1,221,107 |
| 租賃負債 | | **19,049** | 20,348 |
| 預計負債 | 46 | **13,801** | 16,13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 | **17,731** | 16,747 |
| 其他負債 | | **32,929** | 27,715 |
| **總負債** | | **10,652,411** | 9,994,138 |
| **權益** | 47 | | |
| 股本 | | **307,576** | 307,576 |
| 儲備 | | **449,911** | 395,602 |
|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 | **757,487** | 703,17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665,527** | 633,604 |
| **股東權益合計** | | **1,423,014** | 1,336,782 |
|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 | **12,075,425** | 11,330,920 |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 **奚國華** *董事：* **張文武**

刊載於第147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 附註 | 股本<br>附註47(a) | 資本公積<br>附註47(b)(i) | 套期儲備<br>附註47(b)(ii) | 投資相關儲備<br>附註47(b)(iii) | 一般風險儲備<br>附註47(b)(iv)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br>附註47(b)(v) | 未分配利潤 | 小計 | 非控制性權益 | 總權益 |
|---|---|---|---|---|---|---|---|---|---|---|---|
| **2024年1月1日餘額** | | 307,576 | (42,395) | 2,539 | (8,232) | 59,556 | 7,842 | 376,292 | 703,178 | 633,604 | 1,336,782 |
|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 - | 58,202 | 58,202 | 49,553 | 107,755 |
|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17 | - | - | (98) | 5,190 | - | 1,334 | - | 6,426 | 3,922 | 10,348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98) | 5,190 | - | 1,334 | 58,202 | 64,628 | 53,475 | 118,103 |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54 | - | 1,274 | - | - | - | - | - | 1,274 | (289) | 985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5,271 | - | (5,271) | - | -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15 | - | - | - | - | - | - | (15,272) | (15,272) | - | (15,272) |
|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27,522) | (27,522) |
|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 | - | 3,694 | - | - | - | - | - | 3,694 | 2,518 | 6,212 |
|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53(c) | - | - | - | - | - | - | - | - | 44,000 | 44,000 |
| 子公司償還其他權益工具 | 53(c) | - | - | - | - | - | - | - | - | (39,993) | (39,993)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 | - | 181 | - | - | (181) | - | - | - |
|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410) | - | - | 410 | - | - | - |
| 其他 | | - | (15) | - | - | - | - | - | (15) | (266) | (281) |
| **其他權益變動** | | - | 4,953 | - | (229) | 5,271 | - | (20,314) | (10,319) | (21,552) | (31,871) |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 | 307,576 | (37,442) | 2,441 | (3,271) | 64,827 | 9,176 | 414,180 | 757,487 | 665,527 | 1,423,014 |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 附註 | 股本<br>附註47(a) | 資本公積<br>附註47(b)(i) | 套期儲備<br>附註47(b)(ii) | 投資相關儲備<br>附註47(b)(iii) | 一般風險儲備<br>附註47(b)(iv)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br>附註47(b)(v) | 未分配利潤 | 小計 | 非控制性權益 | 總權益 |
|---|---|---|---|---|---|---|---|---|---|---|---|
| **2022年12月31日餘額(已重述)** | | 307,576 | (43,822) | 2,750 | (8,524) | 55,773 | 6,838 | 339,518 | 660,109 | 574,568 | 1,234,677 |
| 會計政策變更 | | – | – | – | 217 | – | – | 347 | 564 | – | 564 |
| **2023年1月1日餘額** | | 307,576 | (43,822) | 2,750 | (8,307) | 55,773 | 6,838 | 339,865 | 660,673 | 574,568 | 1,235,241 |
|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 – | – | 57,594 | 57,594 | 47,680 | 105,274 |
|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17 | – | – | (211) | 1 | – | 1,004 | – | 794 | 2,294 | 3,088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11) | 1 | – | 1,004 | 57,594 | 58,388 | 49,974 | 108,362 |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 1,456 | – | – | – | – | – | 1,456 | 429 | 1,885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 | – | 3,783 | – | (3,783) | – | –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15 | – | – | – | – | – | – | (17,224) | (17,224) | – | (17,224) |
|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19,838) | (19,838) |
|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53(c) | – | – | – | – | – | – | – | – | 3,000 | 3,000 |
| 子公司償還其他權益工具 | 53(c) | – | – | – | – | – | – | – | – | (3,506) | (3,506) |
|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28,925 | 28,925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101) | – | – | – | – | (86) | (187) | – | (187)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 | – | 74 | – | – | (74) | – | – | – |
| 其他 | | – | 72 | – | – | – | – | – | 72 | 52 | 124 |
| **其他權益變動** | | – | 1,427 | – | 74 | 3,783 | – | (21,167) | (15,883) | 9,062 | (6,821) |
|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 | 307,576 | (42,395) | 2,539 | (8,232) | 59,556 | 7,842 | 376,292 | 703,178 | 633,604 | 1,336,782 |

刊載於第147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2024年** | 2023年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稅前利潤 | | **132,657** | 123,287 |
| | | | |
| 調整項目： | | | |
| －折舊及攤銷 | 11(b) | **27,560** | 23,059 |
| －信用減值損失 | 8 | **59,383** | 65,615 |
| －資產減值損失 | 9 | **2,027** | 4,595 |
|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 | **165** | 177 |
| －投資重估損失／(收益) | | **400** | (5,886) |
|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 **(6,630)** | (9,403) |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 5(a) | **33,256** | 29,753 |
| －財務收入 | 10 | **(291)** | (1,832) |
| －財務支出 | 10 | **12,902** | 12,172 |
| －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 | **(30,329)** | (41,387) |
| －處置／視同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 | **(3,793)** | (74) |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227,307** | 200,076 |
|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 | **37,317** | 6,587 |
| 拆出資金(增加)／減少 | | **(124,278)** | 5,305 |
| 應收款項增加 | | **(57,003)** | (19,315) |
|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 | **1,897** | (3,583) |
| 存貨減少／(增加) | | **9,423** | (14,34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 | **(15,187)** | (88,488) |
|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 | **(262,820)** | (376,387) |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 **2,391** | (163,737)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減少 | | **(76,742)** | 6,704 |
|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 | **(75,948)** | (36,21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減少) | | **38,267** | (209,526) |
| 拆入資金(減少)／增加 | | **(9,228)** | 43,41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 | | **93** | 5 |
| 應付款項減少 | | **(12,683)** | (25,992) |
|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 | **(10,383)** | 1,88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 | **(68,851)** | 245,599 |
| 吸收存款增加 | | **355,643** | 286,072 |
|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 | **(148,593)** | 152,670 |
| 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 | | **78,428** | 4,519 |
|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 **69,220** | (8,732) |
|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 | | **453** | 1,873 |
| 預計負債減少 | | **(2,329)** | (1,280)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 | **(43,606)** | 7,112 |
| | | | |
| 支付所得稅 | | **(22,113)** | (29,910) |
|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65,719)** | (22,798) |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附註 | **2024年** | 2023年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 | **3,862,555** | 2,807,715 |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 | **1,568** | 1,627 |
|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 | **6,417** | 182 |
|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出 | | **–** | (1) |
|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 | **5,598** | 7,420 |
|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 | **(3,952,815)** | (2,829,310) |
|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 | **(28,647)** | (24,304) |
|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入 | | **–** | 1,973 |
| 收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流出 | | **(851)** | (3,582) |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106,175)** | (38,28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 | **3,156** | 236 |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2,125)** | 1,54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 53(b) | **309,605** | 289,200 |
|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 53(b) | **1,805,627** | 1,340,976 |
|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 53(b) | **(1,831,324)** | (1,553,791) |
|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53(c) | **44,000** | 3,000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額 | 53(b) | **(6,087)** | (6,045) |
|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 53(b) | **(49,169)** | (43,735) |
|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24,596)** | (21,624) |
| 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 | 15 | **(15,272)** | (17,300) |
| 償還永續債 | 53(c) | **(39,993)** | (3,516)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 **193,822** | (11,0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 **21,928** | (72,136) |
|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 **359,383** | 427,80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088** | 3,710 |
|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53(a) | **385,399** | 359,383 |

刊載於第147至3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3.12%的股權(2023年12月31日：53.12%)。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解釋。本集團已於2024年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並於2024年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或解釋(參見附註2(b)(i))。

### (b) 會計政策變更

**(i) 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2020年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帶條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合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會計政策變更(續)

### (i) 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續)

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採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影響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已作為一個整體追溯適用。

2020年修訂主要說明了可以以自有股份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如果一項負債的條款使得交易對手可以選擇以轉讓本集團自有股份的形式結算該負債，並且本集團將該轉換選擇權確認為一項權益工具，則該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對自有股份的轉讓將構成對負債的結算，從而影響負債的分類。

2022年修訂規定，本集團在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但是，本集團必須披露非流動負債必須遵守的該類條件的相關信息。

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說明了本集團如何對交易日期之後的售後回租進行會計處理。該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在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中應用一般要求，使其不確認與其保留租賃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賣方承租人必須將修訂追溯應用於初始生效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

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引入了新的披露，以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本集團的負債、現金流和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的透明度。本集團已在附註53(b)中進行了新的披露。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i)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人民幣列示。

### (d) 計量基礎

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以及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2(n))；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j))；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參見附註2(j))；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k)(i))。

### (e)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自其與本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被合併子公司與本公司同受最終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j)「金融工具」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而支付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j))，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g))。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u))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在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的基礎上對其進行權益法核算。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u))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應佔的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的淨額的份額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聯營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j))。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u))。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 (i)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財務狀況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狀況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作為其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財務狀況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1)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未包含或不考慮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應收票據，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作為初始確認金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分別採用以下三種方式進行計量：

- 以攤餘成本計量：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類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1) 分類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類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損失或利得、匯兑損益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持有的未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為了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部分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1)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2)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2) 減值

本集團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合同資產、貸款承擔和財務擔保合同等，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

本集團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於處於不同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分別進行計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處於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已經發生信用減值的，處於第三階段。對於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處於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對於在財務狀況表日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假設其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處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餘額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對於處於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賬面餘額減已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計提或轉回的損失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時調整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應收票據、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留存收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自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亦計入留存收益；其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亦計入當期損益。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進行證券化，一般是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保留原金融資產，從第三方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如果本集團放棄了對該基礎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對其實現終止確認；否則應當按照本集團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4)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該類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的部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於簽發時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的金額，詳見附註3(b)；與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若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債務工具規定的合同價款與不提供擔保時需支付價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應向履行義務的第三方支付的金額予以確定。

若擔保是為合聯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無償提供的，則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應作為資本投入進行會計處理並計入投資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財務狀況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v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工具(續)

**(vi) 衍生工具**(續)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

### (k) 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策略作檔案紀錄。自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或風險管理目標之日起，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終止運用套期會計的情形包括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等。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等項目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公允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其中，影響其他綜合收益的情形，僅限於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對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產生利得或損失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調整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已確認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權益工具投資(或其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風險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套期(續)

**(ii)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整體或其組成部分相關的某類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本集團損益。

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有效的部分，作為套期儲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套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中屬於套期無效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本集團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或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期交易形成一項適用於公允價值套期會計的確定承諾時，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對於不屬於上述的現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將原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套期儲備金額是一項損失，且該損失全部或部分預計在未來會計期間不能彌補的，在預計不能彌補時，將預計不能彌補的部分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對現金流量套期終止運用套期會計，權益中的已累計的利得或損失仍保留在權益中直到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再確認為損益。當預期交易不會發生時，已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iii)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是指對境外經營淨投資外匯風險敞口進行的套期。境外經營淨投資，是指本集團在境外經營淨資產中的權益份額。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的套期按照類似現金流量套期的會計處理進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損失中的套期有效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無效部分計入損益。當境外經營被處置時，已確認在權益中的累計利得和損失作為處置利得或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套期(續)

**(iv)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日及以後期間持續地對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進行評估。

套期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認定套期關係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等於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 (l)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向其出借證券，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融資融券業務減值詳見附註2(j)。

### (n) 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物業定義時作為投資物業核算。

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物業成本；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物業轉換為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基於轉換當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確定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投資物業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自用物業轉換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時，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原賬面價值的，其差額在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範圍內計入當期損益，並以將賬面價值恢復至在不計提減值準備的情況下轉換日的賬面價值為限，如還有餘額，再計入權益。

投資物業在財務狀況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u))。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cc))。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 |
|---|---|
| – 廠房及建築物 | 4 - 50年 |
| – 機器設備 | 2 - 33年 |
| –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 2 - 33年 |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在租賃使用權資產下進行核算。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u)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 (q)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u))。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並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系統合理攤銷計入損益，主要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 | |
|---|---|---|
| – | 採礦資產 | 按產儲量法估計的使用年限 |
| – | 特許經營權 | 按授權的年限 |
| – | 軟件及其他 | 按估計的使用年限 |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援該資產使用期限為不確定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存貨

**(i) 先進智造業、先進材料業**

先進智造業、先進材料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包括基於正常產量並按系統的方法分配的製造費用)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ii) 新型城鎮化業務**

與新型城鎮化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參見附註2(cc))之和。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物業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能同時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

**(i) 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採用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在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本集團的租賃內含利率通常無法直接確定，在此情況下，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並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租賃(續)

**(i)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面臨基於指數或比率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增加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調整使用權資產。

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期間內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標的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租賃資產按其性質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以攤餘成本法計量。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無需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對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做出任何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確認抵債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於該抵債資產的相關稅費等其他成本入賬。

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並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抵債資產取得後安排處置變現，不得擅自使用抵債資產。確因經營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除商譽外)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使用權資產；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如有)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 (v) 員工福利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短期職工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等。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和工會及教育經費等。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員工福利(續)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辭退福利**

本集團向職工提供辭退福利的，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職工薪酬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確認與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相關的成本或費用時。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按附註2(w)(ii)確定的初始確認金額或初始確認金額減根據本集團收入確認原則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 (x)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收入、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等。

**(i) 來自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如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

本集團針對控制權已轉移的商品和已提供的服務而確認收入的金額，本集團已經取得無條件收款權的部分，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餘部分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損失準備；如果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的合同價款超過已履行的義務，則將超過部分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對於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收入確認(續)

#### (i) 來自客戶的收入(續)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為提供服務而發生的成本，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並在確認收入時，按照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結轉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將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確認為合同取得成本，對於攤銷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對於攤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團按照與相關合同下確認收入相同的基礎攤銷計入損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高於因提供該服務預期能夠取得的剩餘對價減去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本集團對超出的部分計提減值準備，並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於合同履約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以減去相關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為存貨。

具體會計政策如下：

**(a)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移交至客戶並由客戶確認接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於銷售數量的銷售折扣的，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按照期望值法確定折扣金額，按照合同對價扣除預計折扣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對於客戶購買商品後在特定時間內有權退貨的，本集團根據銷售產品的歷史經驗和資料，按照期望值法確定預計銷售退回的金額，並抵減銷售收入。本集團將預期因銷售退回而將退還的金額確認為預計負債；同時，按照預期將退回產品於銷售時的賬面價值，扣除收回該產品預計發生的成本後的餘額，確認為其他資產。

本集團為特定商品提供產品品質保證，若產品質量保證的期限和條款是按照與特定商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而本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額外的質量保證的，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x) 收入確認(續)

#### (i) 來自客戶的收入(續)

**(b) 提供服務收入**

本集團對外提供建造服務，根據已完成工程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其中，已完成的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本集團對外提供的其他服務根據特定服務的履約形式在一段時間內或服務完成時點確認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按已完成服務的進度確認收入的，相關進度按照已發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已完成服務的進度進行重新估計，以使其能夠反映履約情況的變化。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j)。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 (i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製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x)(i)(b)。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相關政策詳見附註2(j)；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或預計後續不會發放貸款時，有關餘額將折轉至損益表並包含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所得稅：

- 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不會導致等額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

- 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

- 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及

- 為與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z)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本集團將使用用途受合同限制但仍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報。

### (aa)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b)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本集團在確定業務分部時，結合企業內部管理要求，並考慮下列因素。如果兩個或多個業務分部具有相近的長期財務業績，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業務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cc)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的一般和專門借款的借款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專門借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的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d)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特別説明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若分類為持有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為本集團已經處置或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業務，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子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在損益表中以單獨的項目列示，該項目包括的金額為下列兩項的合計數：(1)終止經營的淨利潤或淨虧損；(2)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進行處置(或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50(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計量預期信用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及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50(a)。

###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u)所述，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日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以及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上述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援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等。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財務狀況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f)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在確定租賃期限時，本集團考慮所有潛在導致行使展期權，或放棄終止權的事實與情況。展期權(或終止權之後的期間)僅在租賃和可能展期(或不被終止)的情況下包含在租賃條款中。

### (g)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h)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並運用判斷和假設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對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j) 控制與合併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援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本集團對下屬若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決權比例低於50%，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實質上控制該等子公司時，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例如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相對比例，其他投資人的分散程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的關係，過往的表決權行使情況，本集團與被投資方關鍵管理人員的關係，本集團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資方的關鍵管理人員，本集團是否掌握了諸如專利權、商標等對被投資方而言至關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及其他投資方享有的各項權利是否為實質性權利，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等。在判斷對各相關子公司是否存在實質控制時，本集團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各自所適用的判斷因素，並進行持續評估。

### (k)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Sino Iron」）、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與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以下簡稱「MRSLA」）。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Korean Steel及Balmoral Iron發展和營運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Balmoral Iron需要向西澳政府提交其項目的項目計劃書並取得審批後，才可以行使其10億噸採礦權。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以下統稱「中信方」）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Mineralogy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下統稱「帕爾默先生」）之間，有若干因MRSLA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重要未結糾紛詳細信息。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帕爾默訴訟(續)

**擔保責任糾紛**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根據本公司在《福特斯庫協作契約》(Fortescue Coordination Deed，以下簡稱「FCD」)項下提供的彌償條款展開訴訟並提出申索。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由於中信方未支付相關礦權使用費，致帕爾默先生遭受相當於根據FCD項下彌償條款其應當獲得補償的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擔保責任申索**

2017年6月29日，帕爾默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經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0,438,000澳元)。據稱，這一索賠金額是帕爾默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在昆士蘭省北部Yabulu營運的鎳與鈷精煉廠(以下簡稱「Yabulu精煉廠」)所損失的數額。

帕爾默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24年4月23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其第七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稱，由於中信方未根據MRSLA按時向Mineralogy支付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導致Mineralogy未向Yabulu精煉廠的經理人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以下簡稱「QNI」)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業務，並導致QNI於2016年1月被管理人接管，繼而於2016年4月被清盤。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若中信方按時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本可向QNI提供必要資金以填補現金流缺口，使QNI得以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QNI的清盤導致Yabulu精煉廠價值減損，並導致持有Yabulu精煉廠的合資企業QNI Metals Pty Ltd.和QNI Resources Pty Ltd.的股份價值隨之減損。上述合資企業股份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是帕爾默先生。此外，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帕爾默先生失去了在Yabulu精煉廠仍持續經營期間，按2016年年初市值出售其於QNI、QNI Metals Pty Ltd.、QNI Resources Pty Ltd.及Queensland Nickel Sales Pty Ltd.所持股份的機會。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根據FCD的彌償條款，以上價值減損由本公司負責。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擔保責任糾紛**(續)

**(i) Queensland Nickel擔保責任申索**(續)

2024年5月17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後的替代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損失的定量和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及濫用程序。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於2024年6月3日提交經修改後的答覆。答覆中聲稱，由於中信方的行為，尤其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行動，導致中信方已失去以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辯護的資格(以下簡稱「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

2024年4月12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7月19日再經修改，並尋求法院命令將本訴訟：

– 在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425/2023得出最終裁決(包括任何上訴)之後再進行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同時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及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336/2023同時審理。

中信方反對其修改後的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8月5日進行聆訊。

2024年9月10日，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訴訟CIV 2336/2023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以期於2025年4月之前做好庭審準備，但同時決定推遲審理順序申請。

2024年9月26日，Lundberg法官下達程序性命令，排定於2025年5月28日開庭審理本訴訟。庭審時間至少8周，用於處理本訴訟與訴訟CIV 2336/2023重疊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2024年12月20日，Lundberg法官下達命令，將於2025年5月28日後安排為期5天的聆訊，處理本訴訟及訴訟CIV 2336/2023涉及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以及中信方在本訴訟提出的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的辯護。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帕爾默訴訟(續)

**擔保責任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擔保責任申索**

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據稱，這一金額代表着Mineralogy在Palmer Petroleum Pty Ltd.(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或Blaxcell Limited所持股份價值減損的幅度，原因是上述公司未能開發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石油勘探許可。Mineralogy是Palmer Petroleum及Blaxcell Limited全部股份的持有人和實際所有人。

2024年11月19日，訴訟CIV 1267/2018經各方同意被撤訴，針對法律費用未下達命令。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針對這一需求，建議擴展受限礦坑並增加廢石及尾礦的堆放能力，因為廢石及尾礦是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並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帕爾默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帕爾默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1915/2019與訴訟CIV 2326/2021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訴訟」)。

2017 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進行初審，聆訊自2022年2月21日開始，至2022年4月29日完結。該次初審集中解決2017 MCP合併訴訟中，除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

2023年3月7日，K Martin法官就2017 MCP合併訴訟下達了裁決理由，並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命令。K Martin法官駁回了中信方大部分申索。然而，K Martin法官就礦區的持續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點的重要指示：

– Mineralogy有義務提交或同意中信方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 Mineralogy有合同義務協助中信方或與中信方合作，包括根據《州協議》提交項目開發建議書申請。然而，法院拒絕要求Mineralogy提交呈堂文本中的《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理由包括該等建議書假定使用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的區域；

– Mineralogy必須真誠地考慮，且不得不合理地拒絕，任何合理地提出的合理額外用地需求。K Martin法官指出由於中信方最近提出的額外用地要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因此拒絕命令Mineralogy根據該要求提供額外用地。然而，K Martin法官確認一幅由Mineralogy持有位於現時尾礦壩南面承租區域之外的土地，是中信澳礦項目未來堆放尾礦及廢石的所需用地；及

– Mineralogy無須採取措施重新規劃一般用途的土地租約，理由包括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全部該等一般用途區域予中信方使用。

2023年6月9日，在Mineralogy向法院兩度申請暫緩執行判令均被K Martin法官駁回後，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該計劃書已於2023年7月28日取得審批。中信方得以就擴展礦坑和建設新尾礦壩進行必須的勘探工程。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3年4月21日，K Martin法官在聆訊後下達判決，推遲中信方就《小型工程計劃書》延誤遞交而提出的索償，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結果，相關上訴將在後文詳述。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支付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截至2023年4月21日聆訊的2017 MCP合併訴訟費用，而帕爾默先生申請擱置庭審不成的相關聆訊費用，則必須由帕爾默先生支付給中信方。

除非可以取得批准並擴展礦坑和修建堆放廢石和尾礦的額外空間，否則受限於礦坑的佔地及廢石／尾礦的堆放能力，最終將導致中信澳礦被迫停產。短期而言，該等限制將導致2024年起鐵精粉產量減少。

**(i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

2023年3月31日，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在2017 MCP合併訴訟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5/2023」)。中信方尋求複核K Martin法官判決，上訴理據如下：

- 《州協議》及項目協議中均未要求中信方為中信澳礦項目所需的合理用地支付額外對價，其原因包括已向Mineralogy就這些用地支付了對價；
- Mineralogy拒絕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內規定的合同義務；
- K Martin法官在評估中信方對土地的需求時採用了錯誤的合同標準，正確的合同標準是用地需求是否為「合理需求」，而不應採取更嚴格標準；
-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與中信方的用地需求是可以分割的不同部分，而非整體性的一攬子計劃，且其許可需求均附有相當要求的細節；
- Mineralogy有充足的技術信息和時間可以考慮中信方的用地需求，而Mineralogy拒絕同意中信方的用地需求違反了《州協議》和部分項目協議；及
- 應下令強制Mineralogy有條件地交出並申請重新授予部分一般性租約土地。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續)

2023年3月31日，Mineralogy亦就K Martin法官命令強制其遞交《小型工程計劃書》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7/2023」)。Mineralogy的上訴理據包括K Martin法官未能認定在Mineralogy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義務之前，中信方必須先證明其為了履行MRSLA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需求，以便Mineralogy能夠在考量自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就是否遞交項目計劃書進行有依據的評估。

2023年5月1日，上訴庭下令將訴訟CACV 35/2023與訴訟CACV 37/2023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上訴」)。

該上訴於2024年8月12日至15日及2024年8月19日至21日期間在上訴庭進行聆訊，上訴庭保留其判決。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2023年11月27日，中信方於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強制Mineralogy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以下簡稱「訴訟CIV 2336/2023」)。《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所涉及的活動只是《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所涉活動的一部分，並僅限於Mineralogy已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供准入權限和使用權限的土地範圍內。中信方認為，Mineralogy有義務考慮並批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獲批後，《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可緩解礦坑受限和廢石／尾礦堆放能力不足問題，在短暫時期內支持中信澳礦項目持續運營。

中信方希望通過該訴訟尋求：

- 法院宣告Mineralogy既未能亦拒絕考慮、批准及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行為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
- 法院下達命令強制Mineralogy須與中信方共同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及
- 因Mineralogy違約所造成的損失而該當獲得的賠償。

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的其中一位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 ／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Mineralogy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有一項抗辯指，由於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違反部分項目協議，因此中信方無權獲得申索的賠償。其所指的違反協議包括：

- 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在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行為(即前述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對Mineralogy在項目區域內的權利構成或意圖構成不利影響，違反MRSLA中不損害Mineralogy方利益的真誠義務條款；

- 中信方尚未向Mineralogy支付在訴訟CIV 2072/2017(如前所述)中申索的金額；及

- 中信方被指沒有准許Mineralogy遵循MRSLA中所有測量、取樣和化驗程序。

2024年1月23日，Mineralogy申請擱置該訴訟，直至前述2017 MCP合併上訴得出判決結果。

2024年2月14日，中信方向法庭申請剔除Mineralogy的辯護中部分段落(該版辯護為當時最新辯護，現已被經進一步修改辯護取代)，並於2024年2月15日向法庭申請加快審理該訴訟。

2024年3月20日及21日，法庭聆訊審理Mineralogy作出擱置該訴訟的申請，以及中信方作出剔除辯護和加快審理該訴訟的申請。2024年7月3日，Cobby法官頒布其判決：

- 駁回Mineralogy擱置該訴訟的申請；

- 駁回中信方加快審理該訴訟的申請，理由是鑒於法庭已經積極管理相關事宜，加速審理已無必要。法官同意該訴訟應合理地盡快判決，並接納中信方就未來採礦作業受到限制所提供的證據；及

- 駁回中信方剔除辯護的申請。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法官表示，在法庭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訴訟應盡快進行聆訊，並表示他認為該訴訟應與訴訟CIV 2072/2017及訴訟CIV 1267/2018同時或相繼進行聆訊(其中訴訟CIV 1267/2018已如前文所述被撤訴)。

2024年4月13日，Mineralogy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7月19日再經修改，並尋求法院命令將本訴訟：

– 在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425/2023、訴訟CIV 2072/2017及(已撤訴的)訴訟CIV 1267/2018得出最終裁決(包括任何上訴)之後再進行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訴訟CIV 2072/2017及(已撤訴的)訴訟CIV 1267/2018同時審理。

中信方反對其修改後的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8月5日進行聆訊。2024年9月10日，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訴訟CIV 2072/2017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以期於2025年4月之前做好庭審準備，但同時決定推遲審理順序申請。

2024年9月11日，Lundberg法官下達程序性命令，排定於2025年4月28日開庭審理本訴訟。庭審時間定為13天，用於處理本訴訟與訴訟CIV 2072/2017重疊事項之外的其他事項。2024年12月20日，Lundberg法官下達命令，將於2025年5月28日後安排為期5天的聆訊，處理本訴訟及訴訟CIV 2072/2017涉及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以及中信方在訴訟CIV 2072/2017中提出的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的辯護。

2024年10月15日，Mineralogy對Lundberg法官針對本訴訟開示文件類別的命令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以下簡稱「訴訟CACV 64/2024」)。2024年12月16日，上訴庭聽取了上訴許可申請，並於2024年12月23日頒佈命令，駁回上訴許可申請和上訴。

2024年12月12日，Mineralogy提出進一步修訂其辯護的許可申請。2025年1月22日經聆訊，2025年2月3日，Lundberg法官准許Mineralogy提交包含其計劃修訂內容的進一步修訂辯護。2025年2月5日，Mineralogy提交其進一步修訂的辯護。

2025年2月14日，中信方針對Mineralogy進一步修訂辯護提交其答覆。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

2023年10月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以下簡稱「訴訟CIV 2137/2023」)，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改變部分項目協議條款，通過Mineralogy彌補中信澳礦項目的超支開發費用，並試圖使Mineralogy其他未開發的採礦權失去價值。2023年11月28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訴訟CIV 2137/2023的中止訴訟通知書。

2023年12月1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再次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425/2023」)，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本公司(以下統稱「中信方被告」)及Allens律師事務所(中信方被告代表律師事務所)和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部分中信方被告的服務供應商)。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達到前述訴訟CIV 2137/2023中聲稱的類似目的。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針對包括違約行為、誘使違約行為及合謀濫用法律程序，以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及以合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提出申訴。同時其亦提出以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理行為來支持有關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的申訴。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亦提出本公司應按照FCD就因本公司未能履行MRSLA項下責任而導致帕爾默先生所稱的損失作出彌償。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由於被告的行為，使其遭受包括因在各訴訟和為應對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而採取各項行動中產生的費用而所引起的損失，使帕爾默先生無法專注或投放資源到其他有利可圖的項目，以及未能於過去的訴訟中跟進有關最低生產專利費所造成的2億澳元損失。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其在此前的訴訟中未曾跟進「最低生產礦權使用費」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對其施加的壓力所致。原告還申索懲罰性損害賠償約5億澳元、加重性損害賠償和索賠金額應計利息。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k)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續)

中信方被告、Allens律師事務所及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已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並駁回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起訴書。

2024年4月12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7月19日再經修改，並尋求法院命令將本訴訟：

– 先進行審理並得出最終裁決之後再審理本報告前述訴訟CIV 2336/2023、訴訟CIV 2072/2017及(已撤訴的)訴訟CIV 1267/2018；

– 或者與訴訟CIV 2072/2017及(已撤訴的)訴訟CIV 1267/2018同時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336/2023、訴訟CIV 2072/2017及(已撤訴的)訴訟CIV 1267/2018同時審理。

中信方反對其修改後的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8月5日進行聆訊。2024年9月10日，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裁定該訴訟須待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得出結論後，由法院重新評估何時可進行庭審。

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於2024年10月15日至18日及2024年12月17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2024年12月16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申請，要求重新審理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提交的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以便提交額外的文件。該申請將於2025年4月9日召開特別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l)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07,000,000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000,000美元。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000,000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000,000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 4 稅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2023年：16.5%)。

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本集團其餘境內子公司本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23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交易淨損失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附註5(a)，5(b)，5(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 (a) 淨利息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 | |
|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7,288** | 16,719 |
| 拆出資金 | **10,282** | 8,08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488** | 2,799 |
| 金融資產投資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30,258** | 36,07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25,421** | 22,153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 **235,715** | 244,128 |
| 融資融券 | **7,141** | 8,343 |
| 其他 | **271** | 610 |
| | **329,864** | 338,914 |
| **利息支出來自：** | | |
| 向中央銀行借款 | **(6,367)** | (4,28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305)** | (21,687) |
| 拆入資金 | **(3,782)** | (4,71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3,234)** | (10,625) |
| 吸收存款 | **(102,617)** | (115,452) |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33,256)** | (29,753) |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1,618)** | (1,675) |
| 租賃負債 | **(561)** | (553) |
| 其他 | **(1,751)** | (1,651) |
| | **(181,491)** | (190,395) |
| **淨利息收入** | **148,373** | 148,519 |

註釋：

2024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76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15百萬元）。

## 5 收入(續)

###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銀行卡手續費 | **15,550** | 16,799 |
|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 **10,347** | 8,857 |
|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 **4,876** | 5,897 |
|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 **5,482** | 5,686 |
|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 | **13,006** | 12,163 |
| 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 | **8,192** | 7,642 |
|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 **4,354** | 6,750 |
|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 **2,463** | 2,251 |
|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 **2,492** | 2,340 |
|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 | **5,643** | 3,594 |
| 其他 | **2,016** | 1,067 |
| | **74,421** | 73,046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15,328)** | (11,456) |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59,093** | 61,590 |

### (c) 銷售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銷售商品收入 | **433,301** | 372,072 |
| 提供服務收入 | | |
| －建造服務收入 | **15,918** | 16,356 |
| －其他服務收入 | **29,997** | 29,152 |
| | **479,216** | 417,580 |

## 5 收入(續)

### (d)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註釋(i)) | **(23,198)** | (8,109) |
| 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 **85,370** | 58,018 |
| 其他 | **4,016** | 3,234 |
| | **66,188** | 53,143 |

(i)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交易淨收益／（損失）： | | |
| －債券和同業存單 | **104** | 844 |
| －外匯 | **4,974** | 2,981 |
| －衍生金融工具 | **(28,276)** | (11,934) |
| | **(23,198)** | (8,109) |

## 6 銷售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銷售商品成本 | **397,554** | 337,114 |
| 提供服務成本 | | |
| －建造服務成本 | **14,193** | 13,574 |
| －其他服務成本 | **18,741** | 17,764 |
| | **430,488** | 368,452 |

## 7 其他淨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視同處置收益 | **3,793** | 74 |
| 非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 **3,262** | 2,949 |
| 匯兑淨(損失)／收益 | **(1,033)** | 535 |
| 其他 | **6,596** | 5,099 |
| | **12,618** | 8,657 |

## 8 信用減值損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 **41** | (39) |
| 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及其他 | **3,501** | 11,324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 **54,828** | 49,572 |
| 金融資產投資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418** | 2,46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777** | 1,250 |
|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減值準備 | **(2,182)** | 1,041 |
| | **59,383** | 65,615 |

2024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593.83億元，較2023年下降9%，其中，中信銀行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610.45億元，主要為發放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 9 資產減值損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存貨 | **1,466** | 3,403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136** | 635 |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233** | – |
| 固定資產(註釋) | **67** | (338) |
| 預付款項 | **28** | 23 |
| 商譽(附註35) | **17** | 26 |
| 其他 | **80** | 846 |
| | **2,027** | 4,595 |

2024年，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0.27億元，較2023年下降56%。

註釋：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信澳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信澳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信澳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管理層將中信澳礦項目確認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將評估中信澳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當項目的賬面價值超過了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結合中信澳礦項目產能、遠期鐵礦石價格、澳元兑美元匯率及無風險借款利率等因素，對中信澳礦項目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中信澳礦項目於2024年12月31日無進一步減值跡象，無需進行減值測試。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若進行減值測試，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 10 財務費用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財務支出 | | |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 **10,526** | 8,969 |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 **3,190** | 3,570 |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253** | 241 |
| | **13,969** | 12,780 |
|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註釋） | **(851)** | (926) |
| | **13,118** | 11,854 |
| 其他財務費用 | **223** | 318 |
| | **13,341** | 12,172 |
| 財務收入 | **(2,235)** | (1,832) |
| | **11,106** | 10,340 |

2024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人民幣133.4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69億元，增長9.6%，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2.3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03億元，增長22.0%，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註釋：

2024年，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3.64% ~ 4.45%（2023年：資本化率為4.40% ~ 4.74%）。

#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主要項目：

## (a) 員工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工資和獎金(註釋(i)) | **66,680** | 63,770 |
|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註釋(ii)) | **9,276** | 8,780 |
| 其他 | **15,422** | 13,101 |
| | **91,378** | 85,651 |

註釋：

(i) 工資和獎金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將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南鋼集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影響。

(ii) 本集團於2011年基本完成了退休人員的社會化管理移交工作，並且需按政府要求承擔該等人員的某些退休後福利。該項福利計劃構成一項長期設定受益義務，且無任何的計劃資產。

本集團將該等受益計劃構成的義務進行精算後確認相關負債，並於2024年計提相關服務成本約人民幣112百萬元(2023：人民幣44百萬元)。精算假設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等，精算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其他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攤銷 | **4,450** | 4,097 |
| 折舊 | **23,110** | 18,962 |
| 租賃費用 | **1,592** | 894 |
| 稅金及附加 | **3,164** | 3,481 |
| 物業管理費 | **1,075** | 1,031 |
| 營業外支出 | **1,409** | 710 |
| 專業服務費(除核數師酬金) | **1,424** | 1,758 |
|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服務 | **212** | 187 |
| －非核數服務 | **70** | 58 |
| | **36,506** | 31,178 |

## 12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 | |
| 本年所得稅 | **26,765** | 15,103 |
| 土地增值稅 | **338** | 267 |
| | **27,103** | 15,370 |
| **本年稅項－香港** | | |
| 本年香港利得稅 | **1,350** | 490 |
| **本年稅項－海外** | | |
| 本年所得稅 | **814** | 408 |
| | **29,267** | 16,268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 **(4,365)** | 1,745 |
| | **24,902** | 18,013 |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2024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49.02億元，同比增加68.89億元，增長38.2%，除稅前利潤增長外，主要是中信銀行不可納稅抵扣支出同比上升。

## 12 所得稅費用(續)

###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稅前利潤 | **132,657** | 123,287 |
| 減： | | |
|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 **(4,138)** | (5,695) |
|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2,492)** | (3,708) |
| | **126,027** | 113,884 |
|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 **20,794** | 18,791 |
|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 **13,188** | 10,236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24** | 891 |
|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 **8,832** | 4,882 |
|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註釋) | **(19,308)** | (15,911) |
| 其他 | **372** | (876) |
| 實際稅項支出 | **24,902** | 18,013 |

註釋：

免稅收入主要包含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和權益投資分紅等。

### (c) 全球最低補足稅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了支柱二立法。根據支柱二立法規則，有效稅率低於15%的低稅轄區可能會有補足稅影響。本集團境外經營機構所在轄區中部分轄區已於報告期內實施支柱二立法。本集團已對補足稅的影響適用暫時強制性豁免確認遞延所得稅，並在發生時將其作為當期所得稅進行會計核算。

##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

### (a) 董事報酬

2024年，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 | |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獎金 | 房屋津貼 |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 中國境內各項社會保險等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 就接納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職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總計 |
| **現任董事姓名**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奚國華[i] | - | 0.36 | 0.39 | - | - | 0.16 | 0.11 | - | - | 1.02 |
| 張文武[i][ii] | - | 0.27 | 0.29 | - | - | 0.12 | 0.07 | - | - | 0.75 |
| 劉正均[i] | - | 0.32 | 0.34 | - | - | 0.16 | 0.10 | - | - | 0.92 |
| 王國權[i] | - | 0.32 | 0.34 | - | - | 0.16 | 0.10 | - | - | 0.9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于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艺(前度姓名為李如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岳學鯤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小平 | 0.35 | - | - | - | - | - | - | 0.14 | - | 0.49 |
| 李子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蕭偉強 | 0.35 | - | - | - | - | - | - | 0.26 | - | 0.61 |
| 徐金梧 | 0.35 | - | - | - | - | - | - | 0.23 | - | 0.58 |
| 梁定邦 | 0.35 | - | - | - | - | - | - | 0.23 | - | 0.58 |
| 科爾 | 0.35 | - | - | - | - | - | - | 0.05 | - | 0.40 |
| 田川利一 | 0.35 | - | - | - | - | - | - | - | - | 0.35 |
| 陳玉宇[ii] | 0.12 | - | - | - | - | - | - | - | - | 0.12 |
| **已離任董事姓名** | | | | | | | | | | |
| 穆國新[i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2 | 1.27 | 1.36 | - | - | 0.60 | 0.38 | 0.91 | - | 6.74 |

註釋：

(i) 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2024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1) 自2024年3月28日起，張文武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自2024年8月29日起，陳玉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自2024年12月27日起，穆國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2023年，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 | |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獎金 | 房屋津貼 | 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 | 中國境內各項社會保險等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 就接納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職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總計 |
| **現任董事姓名**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奚國華(i) | - | 0.38 | 1.18 | - | - | 0.15 | 0.09 | - | - | 1.80 |
| 劉正均(i)(ii) | - | 0.35 | 1.05 | - | - | 0.15 | 0.09 | - | - | 1.64 |
| 王國權(i)(ii) | - | 0.35 | 1.05 | - | - | 0.15 | 0.09 | - | - | 1.6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于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艺(前度姓名為李如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岳學鯤(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小平 | 0.34 | - | - | - | - | - | - | 0.14 | - | 0.48 |
| 穆國新(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子民(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蕭偉強 | 0.34 | - | - | - | - | - | - | 0.25 | - | 0.59 |
| 徐金梧 | 0.34 | - | - | - | - | - | - | 0.23 | - | 0.57 |
| 梁定邦 | 0.34 | - | - | - | - | - | - | 0.23 | - | 0.57 |
| 科爾 | 0.34 | - | - | - | - | - | - | 0.05 | - | 0.39 |
| 田川利一 | 0.34 | - | - | - | - | - | - | - | - | 0.34 |
| **已離任董事姓名** | | | | | | | | | | |
| 朱鶴新(i)(ii) | - | 0.38 | 1.18 | - | - | 0.15 | 0.10 | - | - | 1.81 |
| 唐疆(i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4 | 1.46 | 4.46 | - | - | 0.60 | 0.37 | 0.90 | - | 9.83 |

註釋：

(i) 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及朱鶴新先生2023年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其中，酌情獎金包含2021-2023年度任期激勵收入。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1) 自2023年3月15日起，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9日起，岳學鯤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26日起，穆國新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9日起，李子民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自2023年12月13日起，朱鶴新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於2023年3月26日，唐疆先生辭世。

## 13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2024年，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23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23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3年：無)。

## 14 最高酬金人士

2024年，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屬於附註13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2023年：無)。5名人士(2023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薪金和其他酬金 | **15.98** | 14.12 |
| 酌情花紅 | **48.52** | 57.38 |
| 退休計劃供款 | **0.99** | 1.39 |
| | **65.49** | 72.89 |

上述5名人士(2023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br>**人數** | 2023年<br>人數 |
| 人民幣9,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0元 | **1** | – |
| 人民幣11,500,001元－人民幣12,000,000元 | **1** | – |
| 人民幣12,000,001元－人民幣12,500,000元 | **1** | – |
| 人民幣13,000,001元－人民幣13,500,000元 | **–** | 1 |
| 人民幣14,000,001元－人民幣14,500,000元 | **1** | 2 |
| 人民幣15,000,001元－人民幣15,500,000元 | **–** | 1 |
| 人民幣15,500,001元－人民幣16,000,000元 | **–** | 1 |
| 人民幣17,500,001元－人民幣18,000,000元 | **1** | – |
| | **5** | 5 |

2024年，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均為境外子公司聘請的非中國大陸籍員工。

## 15 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已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元（已派2022年末期：每股港幣0.451元） | **9,745** | 11,608 |
| 已派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已派2023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18元） | **5,527** | 5,236 |
| 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已派202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335元） | **10,473** | 9,745 |

## 16 每股收益

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24年度，稀釋每股收益是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按照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5(a)中予以披露。2022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5(a)中予以披露。

中信銀行和中信特鋼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具有稀釋性影響，相關計算結果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58,202** | 57,594 |
| 減：假設上述可轉債轉股後對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 **(984)** | (95) |
| 經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57,218** | 57,499 |
|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 **29,090** | 29,090 |
|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2.00** | 1.98 |
|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1.97** | 1.98 |

## 1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的組成部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22,980** | 7,203 |
|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 **(8,008)** | (732) |
| 稅務影響 | **(3,839)** | (1,328) |
| | **11,133** | 5,14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 **652** | (70) |
|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 **(478)** | – |
| 稅務影響 | **(98)** | 10 |
| | **76** | (60) |
| 現金流量套期損失 | **(21)** | (194) |
|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 **(118)** | (17) |
| 稅務影響 | **2** | – |
| | **(137)** | (211) |
|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 **(2,572)** | (2,776)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 **1,565** | 1,132 |
|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評估增值／(減值) | **101** | (2) |
| 減：稅務影響 | **–** | – |
| | **101** | (2)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277** | (187) |
| 減：稅務影響 | **(154)** | 49 |
| | **123** | (138) |
|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59** | – |
| | **10,348** | 3,088 |

## 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各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及資產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鐵礦石、銅和原油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物業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環保及通用航空等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針對未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利潤項目作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稅後利潤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 1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 | 先進材料 | 新消費 | 新型城鎮化 | 運營管理 | 分部間抵銷 | 總額 |
| 對外收入 | 279,469 | 50,793 | 325,615 | 49,872 | 46,987 | 134 | - | 752,870 |
| 分部間收入 | 1,906 | 182 | 292 | 132 | 1,424 | 19 | (3,955) | - |
| 報告分部收入 | 281,375 | 50,975 | 325,907 | 50,004 | 48,411 | 153 | (3,955) | 752,870 |
| 收入確認的類型 | | | | | | | | |
| -淨利息收入(附註5(a)) | 150,158 | - | - | - | - | 85 | (1,870) | 148,373 |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5(b)) | 59,173 | - | - | - | - | 4 | (84) | 59,093 |
|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5(c)) | 5,838 | 50,360 | 323,795 | 36,102 | 17,597 | - | (391) | 433,301 |
|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5(c)) | - | 247 | 63 | - | 16,221 | - | (613) | 15,918 |
|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5(c)) | - | 368 | 2,049 | 13,902 | 14,593 | 64 | (979) | 29,997 |
| -其他收入(附註5(d)) | 66,206 | - | - | - | - | - | (18) | 66,188 |
|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 1,764 | (8) | 1,076 | (379) | 1,685 | - | - | 4,138 |
|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818 | 71 | 1,080 | 61 | 447 | 15 | - | 2,492 |
| 財務收入(附註10) | - | 52 | 2,037 | 124 | 935 | 599 | (1,512) | 2,235 |
| 財務支出(附註10) | - | (266) | (3,712) | (688) | (1,761) | (9,712) | 2,798 | (13,341)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1(b)) | (10,534) | (1,537) | (11,255) | (1,801) | (2,183) | (250) | - | (27,560) |
|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 (59,319) | (147) | (219) | (82) | 362 | 22 | - | (59,383) |
|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 (222) | (26) | (543) | (222) | (1,013) | (1) | - | (2,027) |
| 稅前利潤/(損失) | 115,805 | 2,032 | 15,886 | 858 | 7,238 | (7,896) | (1,266) | 132,657 |
| 所得稅費用(附註12) | (18,511) | (222) | (2,267) | (389) | (1,868) | (1,636) | (9) | (24,902) |
| 本年淨利潤/(損失) | 97,294 | 1,810 | 13,619 | 469 | 5,370 | (9,532) | (1,275) | 107,755 |
| 歸屬於： | | | | |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 52,649 | 865 | 10,310 | 42 | 5,135 | (9,530) | (1,269) | 58,202 |
| -非控制性權益 | 44,645 | 945 | 3,309 | 427 | 235 | (2) | (6) | 49,553 |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 | 先進材料 | 新消費 | 新型城鎮化 | 運營管理 | 分部間抵銷 | 總額 |
| **分部資產** | 11,369,787 | 63,576 | 357,614 | 56,193 | 343,031 | 53,956 | (168,732) | 12,075,425 |
| 其中： | | | | | | | |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2) | 25,868 | 1,011 | 22,819 | 7,571 | 49,789 | 675 | - | 107,733 |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3) | 14,766 | 641 | 8,117 | 1,864 | 40,171 | 1,396 | - | 66,955 |
| **分部負債** | 10,184,323 | 42,162 | 175,802 | 26,067 | 140,955 | 232,799 | (149,697) | 10,652,411 |
| 其中： | | | | | | | | |
| 借款(附註44)(註釋) | 15,277 | 7,462 | 90,619 | 7,740 | 56,669 | 125,572 | (58,484) | 244,855 |
|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45)(註釋) | 1,403,167 | - | 4,887 | 3,234 | 1,000 | 82,621 | (4,807) | 1,490,102 |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 1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 | 先進材料 | 新消費 | 新型城鎮化 | 運營管理 | 分部間抵銷 | 總額 |
| 對外收入 | 268,048 | 50,434 | 267,513 | 51,422 | 43,367 | 48 | – | 680,832 |
| 分部間收入 | 2,200 | 218 | 187 | 122 | 914 | 94 | (3,735) | – |
| **報告分部收入** | 270,248 | 50,652 | 267,700 | 51,544 | 44,281 | 142 | (3,735) | 680,832 |
| **收入確認的類型** | | | | | | | | |
| –淨利息收入(附註5(a)) | 150,583 | – | – | – | – | 91 | (2,155) | 148,519 |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5(b)) | 61,700 | – | – | – | – | 4 | (114) | 61,590 |
|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5(c)) | 4,740 | 49,794 | 266,087 | 37,751 | 14,100 | – | (400) | 372,072 |
|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5(c)) | – | 797 | – | – | 16,053 | – | (494) | 16,356 |
|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5(c)) | – | 61 | 1,613 | 13,793 | 14,128 | 47 | (490) | 29,152 |
| –其他收入(附註5(d)) | 53,225 | – | – | – | – | – | (82) | 53,143 |
|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 1,561 | 61 | 1,213 | 368 | 2,606 | (114) | – | 5,695 |
|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1,372 | 27 | 855 | 36 | 1,377 | 41 | – | 3,708 |
| 財務收入(附註10) | – | 58 | 1,274 | 105 | 1,156 | 700 | (1,461) | 1,832 |
| 財務支出(附註10) | – | (304) | (3,198) | (636) | (1,840) | (9,205) | 3,011 | (12,172)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1(b)) | (9,900) | (1,270) | (7,969) | (1,931) | (1,914) | (75) | – | (23,059) |
| 信用減值損失(附註8) | (61,135) | (469) | (98) | 12 | (4,073) | 148 | – | (65,615) |
|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9) | (286) | (456) | 776 | (216) | (3,803) | (610) | – | (4,595) |
| **稅前利潤/(損失)** | 108,186 | 1,903 | 17,035 | 2,012 | 2,471 | (7,548) | (772) | 123,287 |
| 所得稅費用(附註12) | (13,757) | (169) | (2,163) | (374) | (451) | (1,071) | (28) | (18,013) |
| **本年淨利潤/(損失)** | 94,429 | 1,734 | 14,872 | 1,638 | 2,020 | (8,619) | (800) | 105,274 |
| 歸屬於: | | | | |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 50,496 | 827 | 12,731 | 1,032 | 2,163 | (8,618) | (1,037) | 57,594 |
| –非控制性權益 | 43,933 | 907 | 2,141 | 606 | (143) | (1) | 237 | 47,680 |

## 18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綜合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 | 先進材料 | 新消費 | 新型城鎮化 | 運營管理 | 分部間抵銷 | 總額 |
| **分部資產** | 10,609,132 | 60,415 | 363,781 | 56,858 | 338,424 | 45,127 | (142,817) | 11,330,920 |
| 其中： | | | | | | | |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2) | 27,306 | 1,116 | 22,950 | 8,851 | 47,833 | 1,735 | – | 109,791 |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3) | 13,412 | 553 | 7,732 | 1,809 | 31,827 | 1,454 | – | 56,787 |
| **分部負債** | 9,503,628 | 40,137 | 187,807 | 25,452 | 140,810 | 222,535 | (126,231) | 9,994,138 |
| 其中： | | | | | | | | |
| 借款(附註44)(註釋) | 10,344 | 6,018 | 90,205 | 6,608 | 54,245 | 125,712 | (58,000) | 235,132 |
|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45)(註釋) | 1,133,946 | – | 5,259 | 3,184 | – | 74,009 | (2,818) | 1,213,580 |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 | 對外收入<br>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分部資產<br>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中國內地 | **639,198** | 587,536 | **10,921,472** | 10,315,696 |
| 港澳台 | **52,069** | 44,246 | **737,429** | 638,695 |
| 海外 | **61,603** | 49,050 | **416,524** | 376,529 |
| | **752,870** | 680,832 | **12,075,425** | 11,330,920 |

## 19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現金 | **5,200** | 4,504 |
| 銀行存款 | **125,243** | 114,860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 | |
|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 **323,523** | 357,686 |
|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 **6,833** | 52,473 |
|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 **3,699** | 356 |
|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 **4,178** | 2,926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38,373** | 90,423 |
| | **607,049** | 623,228 |
| 應計利息 | **1,498** | 1,966 |
| | **608,547** | 625,194 |
|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8) | **(60)** | (59) |
| | **608,487** | 625,135 |

註釋：

(i) 餘額為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6%(2023年12月31日：7%)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的6%(2023年12月31日：7%)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4%(2023年12月31日：4%)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2023年12月31日：5%)。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於2024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5%(2023年12月31日：5%)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4%(2023年12月31日：4%)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當地人民銀行另有規定的除外)。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中信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對所適用期間的遠期售匯按上月簽約額的20%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v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也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10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57百萬元)，主要包括質押存款、保證金和風險準備金。

## 2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之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証券」)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40)。在中國內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監管。在其他國家及地區，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由相關授權機構監管。

## 21 拆出資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銀行業金融機構(註釋(a)) | **133,785** | 88,447 |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269,971** | 148,150 |
| | **403,756** | 236,597 |
| 應計利息 | **1,230** | 1,288 |
| | **404,986** | 237,885 |
|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 **(185)** | (143) |
| | **404,801** | 237,742 |
| 按剩餘期限分析： | | |
| – 1個月以內到期 | **93,695** | 70,820 |
| – 1個月至1年到期 | **251,297** | 164,277 |
| – 1年以上 | **58,764** | 1,500 |
| | **403,756** | 236,597 |
| 應計利息 | **1,230** | 1,288 |
| | **404,986** | 237,885 |
|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 **(185)** | (143) |
| | **404,801** | 237,742 |

(a)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租出黃金計入拆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出黃金業務金額為人民幣227.8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20億元)。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除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2024年** | | | 2023年 | | |
| | **名義金額** | **資產** | **負債** | 名義金額 | 資產 | 負債 |
| **套期工具** | | | | | | |
|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 | |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9,789** | **398** | **29** | 5,216 | 168 | – |
| －商品衍生工具 | **5,846** | **142** | **–** |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 **2,695** | **31** | **20** | 2,001 | 179 | – |
|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 | |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3,056** | **38** | **–** | 4,009 | 141 | 34 |
| －貨幣衍生工具 | **3,454** | **4** | **12** | 112 | 3 | 13 |
| －其他衍生工具 | **95** | **83** | **12** | 46 | 46 | – |
| **非套期工具** | | | | | | |
| －利率衍生工具 | **7,512,931** | **39,394** | **41,274** | 6,882,563 | 24,618 | 24,058 |
| －貨幣衍生工具 | **5,160,905** | **72,936** | **64,833** | 3,422,469 | 31,967 | 29,095 |
| －權益衍生工具 | **541,205** | **17,201** | **19,954** | 681,454 | 18,337 | 16,413 |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68,706** | **1,081** | **4,157** | 79,567 | 621 | 1,279 |
| －信用衍生工具 | **18,195** | **22** | **67** | 14,167 | 37 | 47 |
| －其他衍生工具 | **740,687** | **3,888** | **3,973** | 794,594 | 1,445 | 2,816 |
| | **14,167,564** | **135,218** | **134,331** | 11,886,198 | 77,562 | 73,755 |

## 22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3個月以內到期 | **4,624,972** | 4,014,043 |
| 3個月至1年到期 | **6,033,749** | 4,607,586 |
| 1年至5年到期 | **3,266,288** | 3,028,705 |
| 5年以上到期 | **242,555** | 235,864 |
| | **14,167,564** | 11,886,198 |

###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人民幣24,30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225百萬元)。

## 23 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註釋(a)) | **88,884** | 92,408 |
|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註釋(b)) | **43,533** | 25,743 |
| 應收代理商 | **28,128** | 24,488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c)) | **128,958** | 130,432 |
| | **289,503** | 273,071 |
|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 **(23,116)** | (18,619) |
| | **266,387** | 254,452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8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確認為支出。

## 23 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逾期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照逾期信息分析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賬面餘額 | 損失準備 |
| 即期 | 4% | 52,834 | (2,173) |
| 逾期3個月內 | 5% | 1,940 | (96) |
| 逾期3個月至1年 | 8% | 4,931 | (398) |
| 逾期1年以上 | 43% | 19,040 | (8,107) |
| | | 78,745 | (10,774)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 賬面餘額 | 損失準備 |
| 即期 | 2% | 56,405 | (1,322) |
| 逾期3個月內 | 8% | 4,575 | (367) |
| 逾期3個月至1年 | 8% | 2,827 | (214) |
| 逾期1年以上 | 59% | 15,797 | (9,275) |
| | | 79,604 | (11,178) |

註釋：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 23 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1年以內 | **52,198** | 56,085 |
| 1年以上 | **26,547** | 23,519 |
| | **78,745** | 79,604 |
|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 **(10,774)** | (11,178) |
| | **67,971** | 68,426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13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04百萬元)。

**(iv)**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8。

### (b)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 **43,533** | 25,743 |
|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 **(141)** | (204) |
| | **43,392** | 25,539 |

### (c)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 **128,958** | 130,432 |
|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 **(12,201)** | (7,237) |
| | **116,757** | 123,195 |

## 24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客戶合同確認了如下資產和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合同資產 | **22,664** | 24,509 |
| 減：損失準備（註釋(a)） | **(250)** | (197) |
| 合同資產合計 | **22,414** | 24,312 |
| 預收客戶合同款項 | **21,099** | 31,482 |
| 合同負債合計 | **21,099** | 31,482 |

### (a) 按合同資產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預期信用損失率（註釋） | **1.10%** | 0.80% |
| 賬面餘額 | **22,664** | 24,509 |
| 損失準備 | **(250)** | (197) |

註釋：

此處的預期信用損失率是損失準備餘額佔賬面餘額的平均比例。

### (b) 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中已於本年度轉入主營業務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客戶合同收入 | **21,868** | 17,444 |

### (c) 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履約或尚未履行完畢的履約義務所對應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60,60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129百萬元），其中本集團預計人民幣29,627百萬元將於明年確認收入（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2,685百萬元），人民幣30,982百萬元將於明年後確認收入（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44百萬元）。

## 25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原材料 | **15,609** | 16,623 |
| 在產品 | **10,868** | 11,855 |
| 庫存商品 | **36,826** | 37,060 |
| 物業 | | |
| －開發中物業 | **30,146** | 38,721 |
| －持有待售物業 | **20,440** | 21,616 |
| －其他物業 | **6,248** | 5,865 |
| 其他 | **3,500** | 3,402 |
| | **123,637** | 135,142 |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 **397,554** | 337,114 |
|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8） | **2,463** | 4,033 |
|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8） | **(997)** | (630) |
| | **399,020** | 340,517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人民幣36,33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22百萬元）。

##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 |
| －銀行業金融機構 | **106,026** | 54,937 |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65,807** | 54,644 |
| －其他 | **12,051** | 54,481 |
| | **183,884** | 164,062 |
| 應計利息 | **112** | 150 |
| | **183,996** | 164,212 |
| 減：損失準備（附註48） | **(4,167)** | 771 |
| | **179,829** | 164,983 |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類型為證券或其他（2023年12月31日擔保物類型：證券或其他）。

按剩餘期限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於0至5年內到期（2023年12月31日：均於0至5年內到期）。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 |
| －一般貸款 | **2,766,421** | 2,578,201 |
| －貼現貸款 | **2,182** | 1,784 |
| －應收租賃安排款 | **49,579** | 46,818 |
| | **2,818,182** | 2,626,803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住房抵押 | **1,067,339** | 1,003,320 |
| －信用卡 | **488,716** | 521,260 |
| －經營貸款 | **488,898** | 459,113 |
| －消費貸款 | **321,324** | 309,256 |
| －應收租賃安排款 | **6,151** | 1,591 |
| | **2,372,428** | 2,294,540 |
| | **5,190,610** | 4,921,343 |
| 應計利息 | **21,889** | 20,188 |
| | **5,212,499** | 4,941,531 |
|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8） | **(146,013)** | (139,679)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5,066,486** | 4,801,852 |

##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續)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 企業貸款及墊款 | | |
| ——一般貸款 | **11,243** | 5,558 |
| 個人貸款及墊款 | | |
| —應收租賃安排款 | **369**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11,612** | 5,55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 ——一般貸款 | **76,022** | 58,064 |
| —貼現貸款 | **446,951** | 514,66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522,973** | 572,730 |
|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5,601,071** | 5,380,14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附註48) | **(549)** | (656) |

##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註釋） | 合計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5,001,735 | 115,693 | 73,182 | 5,190,610 |
| 應計利息 | 15,848 | 5,087 | 954 | 21,889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 (62,545) | (29,547) | (53,921) | (146,013)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4,955,038 | 91,233 | 20,215 | 5,066,48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522,356 | 460 | 157 | 522,973 |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 5,477,394 | 91,693 | 20,372 | 5,589,45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 (545) | (1) | (3) | (54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註釋） | 合計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4,753,741 | 96,222 | 71,380 | 4,921,343 |
| 應計利息 | 19,120 | 411 | 657 | 20,188 |
| 減：貸款損失準備 | (64,268) | (27,217) | (48,194) | (139,679)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4,708,593 | 69,416 | 23,843 | 4,801,85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 572,273 | 345 | 112 | 572,730 |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 5,280,866 | 69,761 | 23,955 | 5,374,58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 (586) | – | (70) | (656) |

## 27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註釋：

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有抵質押品涵蓋 | **34,281** | 34,988 |
| 無抵質押品涵蓋 | **39,058** | 37,161 |
| 已發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73,339** | 72,149 |
| 損失準備 | **(53,924)** | (48,264) |

於2024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質押品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33,23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94百萬元)。

抵質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現時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 (c)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逾期 3個月以內** | **逾期 3個月至1年** | **逾期 1至3年** | **逾期 3年以上** | **合計** |
| 信用貸款 | **29,714** | **13,407** | **2,174** | **3,525** | **48,820** |
| 保證貸款 | **7,610** | **3,683** | **2,899** | **2,678** | **16,870** |
| 附擔保物貸款 | | | | | |
| －抵押貸款 | **12,846** | **10,965** | **9,216** | **2,071** | **35,098** |
| －質押貸款 | **3,220** | **1,570** | **1,716** | **137** | **6,643** |
| | **53,390** | **29,625** | **16,005** | **8,411** | **107,431**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逾期 3個月以內 | 逾期 3個月至1年 | 逾期 1至3年 | 逾期 3年以上 | 合計 |
| 信用貸款 | 20,105 | 11,922 | 2,091 | 246 | 34,364 |
| 保證貸款 | 1,558 | 4,243 | 2,600 | 1,018 | 9,419 |
| 附擔保物貸款 | | | | | |
| －抵押貸款 | 15,564 | 12,520 | 10,618 | 1,053 | 39,755 |
| －質押貸款 | 3,790 | 1,084 | 2,387 | 137 | 7,398 |
| | 41,017 | 29,769 | 17,696 | 2,454 | 90,936 |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 28 融出資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融出資金 | **140,626** | 118,137 |
| 減：減值準備 | **(2,294)** | 609 |
| 融出資金淨值 | **138,332** | 118,746 |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1,30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675百萬元）。

## 29 金融資產投資

### (a) 按產品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債券投資 | **920,106** | 869,969 |
| 資產管理計劃 | **20,162** | 22,908 |
| 資金信託計劃 | **176,543** | 194,110 |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1,095** | 1,064 |
| 資產收益權投資 | **1,900** | 1,900 |
| 其他 | **3,354** | 2,087 |
| | **1,123,160** | 1,092,038 |
| 應計利息 | **12,727** | 12,623 |
| | **1,135,887** | 1,104,661 |
| 減：損失準備（附註48） | **(27,728)** | (28,622) |
| | **1,108,159** | 1,076,03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債券投資 | **493,650** | 312,247 |
| 資產管理計劃 | **11,415** | 12,706 |
| 資金信託計劃 | **10,340** | 11,432 |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75,593** | 99,972 |
| 理財產品 | **9,114** | 6,161 |
| 投資基金 | **519,063** | 553,540 |
| 權益投資 | **237,300** | 258,178 |
| 其他 | **44,638** | 37,879 |
| | **1,401,113** | 1,292,115 |

## 29 金融資產投資(續)

### (a) 按產品類別(續)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註釋(i))** | | |
| 債券投資 | **889,068** | 934,693 |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29,868** | 25,872 |
| | **918,936** | 960,565 |
| 應計利息 | **7,995** | 7,238 |
| | **926,931** | 967,80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註釋(i))** | **102,648** | 20,410 |
| | **3,538,851** | 3,356,36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附註48) | **(3,285)** | (3,284) |

註釋：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權益工具 | 債務工具 | 合計 |
| 成本／攤餘成本 | 101,892 | 904,622 | 1,006,514 |
|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756 | 14,314 | 15,070 |
| 應計利息 | – | 7,995 | 7,995 |
| 賬面價值 | 102,648 | 926,931 | 1,029,579 |
|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8) | 不適用 | (3,285) | (3,285)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權益工具 | 債務工具 | 合計 |
| 成本／攤餘成本 | 20,630 | 960,959 | 981,589 |
|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220) | (394) | (614) |
| 應計利息 | – | 7,238 | 7,238 |
| 賬面價值 | 20,410 | 967,803 | 988,213 |
| 已計提減值準備(附註48) | 不適用 | (3,284) | (3,284) |

## 29 金融資產投資(續)

### (b) 按發行機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發行方： | | |
| －政府 | **1,587,428** | 1,526,497 |
| －政策性銀行 | **41,628** | 75,992 |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1,457,653** | 1,351,070 |
| －企業實體 | **423,230** | 380,959 |
| －公共實體 | **8,216** | 2,064 |
| | **3,518,155** | 3,336,582 |
| 應計利息淨額 | **20,696** | 19,785 |
| | **3,538,851** | 3,356,367 |
| －於香港上市 | **81,978** | 91,807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970,179** | 2,778,478 |
| －非上市 | **465,998** | 466,297 |
| | **3,518,155** | 3,336,582 |
| 應計利息淨額 | **20,696** | 19,785 |
| | **3,538,851** | 3,356,367 |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 | 合計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 **1,064,868** | **9,121** | **49,171** | **1,123,160** |
| 應計利息 | **11,374** | **1,289** | **64** | **12,727** |
| 減：減值準備 | **(2,390)** | **(1,088)** | **(24,250)** | **(27,728)**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 **1,073,852** | **9,322** | **24,985** | **1,108,15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 **918,145** | **125** | **666** | **918,936** |
| 應計利息 | **7,966** | **5** | **24** | **7,99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 **926,111** | **130** | **690** | **926,931** |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 **1,999,963** | **9,452** | **25,675** | **2,035,09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 **(2,051)** | **(24)** | **(1,210)** | **(3,285)** |

## 29 金融資產投資(續)

###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 | 合計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 1,036,744 | 6,081 | 49,213 | 1,092,038 |
| 應計利息 | 12,061 | 488 | 74 | 12,623 |
| 減：減值準備 | (3,384) | (1,405) | (23,833) | (28,622)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 1,045,421 | 5,164 | 25,454 | 1,076,03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總額 | 958,971 | 664 | 930 | 960,565 |
| 應計利息 | 7,104 | 4 | 130 | 7,23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賬面價值 | 966,075 | 668 | 1,060 | 967,803 |
|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 2,011,496 | 5,832 | 26,514 | 2,043,84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 (2,221) | (234) | (829) | (3,284) |

## 30 存出保證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交易保證金 | **62,418** | 58,682 |
| 履約保證金 | **5,625** | 3,048 |
| 信用保證金 | **172** | 452 |
| | **68,215** | 62,182 |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1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61。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中信銀行 | | 中信証券 | | 中信重工 | | 中信國際電訊 | | 中信資源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上市地 | 香港、上海 | | 香港、上海 | | 上海 | | 香港 | | 香港 | |
|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 **32.70%** | 34.07% | **80.16%** | 80.76% | **35.62%** | 32.73% | **42.46%** | 42.45% | **40.50%** | 40.50% |
| **總資產** | **9,532,722** | 9,052,484 | **1,713,362** | 1,456,211 | **19,677** | 18,351 | **16,150** | 15,735 | **11,736** | 10,534 |
| 主要包括： | | | | | | | | | | |
| 現金及存放款項 | **469,108** | 497,517 | **116,494** | 109,773 | **2,061** | 1,202 | **1,492** | 1,564 | **1,881** | 1,345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 | - | **315,761** | 239,019 | **-** | - | **-** | - | **-** | - |
| 拆出資金 | **404,801** | 237,742 | **-** | -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85,929** | 44,675 | **48,997** | 32,754 | **-** | - | **4** | - | **103** | 6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6,265** | 104,773 | **44,268** | 62,209 | **-** | - | **-** | -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 **5,601,450** | 5,383,750 | **-** | - | **-** | - | **-** | - | **-** | - |
| 融出資金 | **-** | - | **138,332** | 118,746 | **-**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投資 | **2,620,870** | 2,592,906 | **861,773** | 715,744 | **505** | 505 | **-** | - | **-** | - |
| 固定資產 | **46,516** | 38,309 | **8,931** | 9,532 | **3,907** | 3,945 | **1,788** | 1,802 | **3,416** | 3,614 |
| 使用權資產 | **11,035** | 10,643 | **2,166** | 15,699 | **31** | 55 | **427** | 411 | **52** | 44 |

## 31 子公司(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中信銀行 | | 中信証券 | | 中信重工 | | 中信國際電訊 | | 中信資源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總負債** | (8,725,357) | (8,317,809) | (1,414,713) | (1,181,983) | (10,439) | (10,113) | (6,628) | (5,890) | (4,130) | (3,428) |
| 主要包括： | | | | | | | | | | |
|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24,151) | (273,226) | - | - | - | - | - | -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968,492) | (927,887) | - | - | - | - | - | - | - | - |
| 拆入資金 | (88,550) | (86,327) | (45,493) | (53,623) | - | - | - | - | - | - |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 | - | (362,449) | (283,821) | - | - | - | - | - | - |
| 應付賬款 | - | - | (198,183) | (198,061) | (2,897) | (3,181) | (780) | (834) | (691) | (220) |
| 衍生金融負債 | (81,162) | (41,850) | (53,954) | (32,006) | - | - | - | - | (12)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78,003) | (463,018) | (390,169) | (283,346) | - | - | - | - | - | - |
| 吸收存款 | (5,864,311) | (5,467,657)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14,232) | (7,957) | (2,032) | (2,266) | (320) | (319) | (1,823) | (1,622) |
| 租賃負債 | (10,861) | (10,245) | (2,262) | (2,429) | (36) | (58) | (300) | (308) | (40) | (37) |
| **股東權益** | 807,365 | 734,675 | 298,649 | 274,228 | 9,238 | 8,238 | 9,522 | 9,845 | 7,606 | 7,106 |
| 歸屬於： | | | | | | | | | | |
| -子公司股東 | 684,316 | 602,281 | 292,990 | 268,867 | 9,043 | 8,017 | 9,924 | 9,747 | 7,485 | 7,034 |
|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123,049 | 132,394 | 5,659 | 5,361 | 195 | 221 | (402) | 98 | 121 | 72 |
|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 346,820 | 337,591 | 246,504 | 225,723 | 3,416 | 2,845 | 3,530 | 4,236 | 3,152 | 2,921 |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1 子公司(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中信銀行 | | 中信証券 | | 中信重工 | | 中信國際電訊 | | 中信資源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收入 | **212,223** | 205,570 | **63,789** | 60,068 | **8,034** | 9,557 | **8,725** | 8,994 | **8,656** | 3,445 |
| 淨利潤 | **69,468** | 68,062 | **22,428** | 20,379 | **355** | 394 | **845** | 1,127 | **554** | 557 |
| 綜合收益總額 | **82,382** | 73,637 | **22,590** | 21,455 | **310** | 419 | **830** | 1,152 | **339** | 493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 **23,317** | 23,878 | **18,572** | 16,976 | **114** | 136 | **368** | 489 | **243** | 262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 **1,124** | 10,871 | **9,887** | 6,935 | **52** | 16 | **375** | 354 | **-** | - |
|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81,032)** | (918) | **95,821** | (34,133) | **816** | 1,200 | **1,422** | 1,694 | **803** | 1,040 |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29,532)** | 1,887 | **(74,264)** | (18,198) | **(340)** | (40) | **(273)** | (141) | **(469)** | 74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 **220,803** | (63,102) | **(15,362)** | 48,281 | **391** | (1,692) | **(1,205)** | (1,711) | **(77)** | (1,304) |

## 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 **115,759** | 118,049 |
|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 **(8,026)** | (8,258) |
| | **107,733** | 109,791 |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61。

## 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 Ivanhoe Mines Ltd.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上市地 | 香港 | | 香港、上海 | | 加拿大 | |
| **聯營企業總額** | | | | | | |
| 總資產 | **931,267** | 945,892 | **566,418** | 522,752 | **50,247** | 44,285 |
| 總負債 | **(506,804)** | (530,692) | **(459,899)** | (425,226) | **(6,953)** | (10,538) |
| 淨資產 | **424,463** | 415,200 | **106,519** | 97,526 | **43,294** | 33,747 |
| 歸屬於： | | | | | | |
| －聯營企業股東 | **403,244** | 395,306 | **106,469** | 97,478 | **44,004** | 34,191 |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 **21,219** | 19,894 | **50** | 48 | **(710)** | (444) |
| | **424,463** | 415,200 | **106,519** | 97,526 | **43,294** | 33,747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 Ivanhoe Mines Ltd.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收入 | **185,154** | 202,524 | **32,216** | 33,979 | **291** | – |
| 淨利潤 | **17,701** | 26,602 | **7,236** | 7,047 | **1,577** | 2,247 |
|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801)** | (284) | **598** | 271 | **498** | 432 |
| 綜合收益總額 | **16,900** | 26,318 | **7,834** | 7,318 | **2,075** | 2,679 |
|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 **749** | 740 | **210** | 196 | **–** | – |
| **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 | | | | | |
| 聯營企業歸屬於聯營企業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 **403,244** | 395,306 | **76,643** | 72,571 | **44,004** | 34,191 |
|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 **10.01%** | 10.01% | **9.47%** | 9.47% | **22.34%** | 24.81% |
|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份額 | **40,365** | 39,570 | **7,258** | 6,872 | **9,830** | 8,483 |
| 商譽及其他 | **1,452** | 1,266 | **6,085** | 6,164 | **(151)** | (157)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 **(3,669)** | (3,539) | **–** | – | **–** |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價值 | **38,148** | 37,297 | **13,343** | 13,036 | **9,679** | 8,326 |
| 市價 | **14,608** | 13,661 | **18,913** | 11,257 | **26,965** | 21,710 |

## 3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註釋：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 **46,563** | 51,132 |
|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 | |
| 淨利潤 | **1,725** | 2,091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126** | (32) |
| 綜合收益總額 | **1,851** | 2,059 |

## 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 **68,738** | 58,305 |
| 減：減值準備(附註48) | **(1,783)** | (1,518) |
| | **66,955** | 56,787 |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61。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 |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合營企業總額** | | | | | | |
| 總資產 | **264,757** | 236,287 | **16,645** | 16,260 | **31,420** | 33,221 |
| 總負債 | **(252,250)** | (225,093) | **(9,022)** | (8,819) | **(22,241)** | (24,223) |
| 淨資產 | **12,507** | 11,194 | **7,623** | 7,441 | **9,179** | 8,998 |
| 歸屬於： | | | | | | |
| －合營企業股東 | **12,507** | 10,577 | **7,623** | 7,441 | **9,179** | 8,998 |
| －合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 **–** | 617 | **–** | – | **–** | – |
| | **12,507** | 11,194 | **7,623** | 7,441 | **9,179** | 8,998 |

## 3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 |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 |
|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 收入 | **15,345** | 11,952 | **281** | 533 | **2,362** | 3,662 |
| 淨利潤 | **96** | 1,132 | **181** | 168 | **181** | 435 |
| 其他綜合損失 | **(664)** | (6,238) | **–** | – | **–** | – |
| 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 **(568)** | (5,106) | **181** | 168 | **181** | 435 |
|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626 | **–** | – | **–** | – |
| **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 | | | | | |
| 合營企業歸屬於合營企業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 | **12,507** | 10,577 | **7,623** | 7,441 | **9,179** | 8,998 |
|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資產的份額 | **6,254** | 5,289 | **3,812** | 3,721 | **4,590** | 4,499 |
| 商譽及其他 | **1,137** | 1,156 | **892** | 874 | **298** | 253 |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價值 | **7,391** | 6,445 | **4,704** | 4,595 | **4,888** | 4,752 |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 **49,972** | 40,995 |
|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 | |
| 淨利潤 | **2,200** | 2,763 |
| 其他綜合損失 | **(150)** | (586) |
| 綜合收益總額 | **2,050** | 2,177 |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4 固定資產

| |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 | | | | | | |
|---|---|---|---|---|---|---|---|---|
| | 廠房及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在建工程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運輸工具 | 其他 | 合計 | 投資物業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06,038 | 192,063 | 20,046 | 28,501 | 14,747 | 10,849 | 372,244 | 38,153 |
| 匯率變動 | 91 | 1,149 | 7 | 94 | 55 | 197 | 1,593 | 252 |
| 企業合併 | 4 | – | – | – | – | – | 4 | – |
| 本年增加 | 3,290 | 2,862 | 9,848 | 12,528 | 651 | 112 | 29,291 | 4,956 |
| 本年處置 | (4,023) | (17,954) | (439) | (2,349) | (1,514) | (2,592) | (28,871) | (427) |
| 本年轉入／(轉出) | 7,198 | 5,860 | (11,801) | 202 | 61 | 558 | 2,078 | (2,078) |
|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 – | – | – | – | – | – | – | (16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2,598 | 183,980 | 17,661 | 38,976 | 14,000 | 9,124 | 376,339 | 40,691 |
|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30,244) | (102,531) | (537) | (14,422) | (6,433) | (7,358) | (161,525) | – |
| 匯率變動 | (108) | (249) | – | (41) | (20) | (103) | (521) | – |
| 本年計提折舊、攤銷 | (4,157) | (10,663) | – | (3,805) | (1,042) | (524) | (20,191) | – |
| 本年處置 | 3,576 | 17,386 | 6 | 1,623 | 804 | 622 | 24,017 | – |
| 減值(損失)／轉回(附註48) | (37) | (144) | 22 | – | (22) | 114 | (67)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0,970) | (96,201) | (509) | (16,645) | (6,713) | (7,249) | (158,287)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1,628 | 87,779 | 17,152 | 22,331 | 7,287 | 1,875 | 218,052 | 40,691 |
| 組成部分： | | | | | | | | |
| 成本 | 112,598 | 183,980 | 17,661 | 38,976 | 14,000 | 9,124 | 376,339 | 不適用 |
| 估值 | – | – | – | – | – | – | – | 40,691 |
| | 112,598 | 183,980 | 17,661 | 38,976 | 14,000 | 9,124 | 376,339 | 40,691 |

## 34 固定資產(續)

| |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 | | | | | | |
|---|---|---|---|---|---|---|---|---|
| | 廠房及建築物 | 機器設備 | 在建工程 | 辦公及其他設備 | 運輸工具 | 其他 | 合計 | 投資物業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94,467 | 149,277 | 19,662 | 20,409 | 13,881 | 9,584 | 307,280 | 35,407 |
| 匯率變動 | 369 | 1,626 | (252) | 59 | 57 | 121 | 1,980 | 185 |
| 企業合併 | 9,661 | 30,714 | 5,870 | 659 | 482 | 5 | 47,391 | 220 |
| 本年增加 | 563 | 7,055 | 7,690 | 7,846 | 662 | 1,049 | 24,865 | 693 |
| 本年處置 | (1,676) | (1,632) | (790) | (1,120) | (909) | (999) | (7,126) | (341) |
| 本年轉入／(轉出) | 2,654 | 5,023 | (12,134) | 648 | 574 | 1,089 | (2,146) | 2,146 |
|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 – | – | – | – | – | – | – | (15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06,038 | 192,063 | 20,046 | 28,501 | 14,747 | 10,849 | 372,244 | 38,153 |
|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7,378) | (95,486) | (537) | (12,248) | (6,135) | (5,693) | (147,477) | – |
| 匯率變動 | (197) | (1,021) | – | (38) | (27) | (77) | (1,360) | – |
| 本年計提折舊、攤銷 | (3,549) | (7,695) | – | (2,988) | (837) | (1,692) | (16,761) | – |
| 本年處置 | 883 | 1,239 | 20 | 855 | 629 | 109 | 3,735 | – |
| 減值(損失)／轉回(附註48) | (3) | 432 | (20) | (3) | (63) | (5) | 338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0,244) | (102,531) | (537) | (14,422) | (6,433) | (7,358) | (161,525)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75,794 | 89,532 | 19,509 | 14,079 | 8,314 | 3,491 | 210,719 | 38,153 |
| 組成部分： | | | | | | | | |
| 成本 | 106,038 | 192,063 | 20,046 | 28,501 | 14,747 | 10,849 | 372,244 | 不適用 |
| 估值 | – | – | – | – | – | – | – | 38,153 |
| | 106,038 | 192,063 | 20,046 | 28,501 | 14,747 | 10,849 | 372,244 | 38,153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中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6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5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 34 固定資產(續)

### (a)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計量

#### (i) 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管理層與評估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 物業所在地 | 2024年評估師 |
|---|---|
| 中國內地及香港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 |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
| |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 |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 |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 |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
| 海外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 |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

| 物業所在地 | 2023年評估師 |
|---|---|
| 中國內地及香港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 |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
| |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 |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 |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 |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
| | 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Martin Reynolds AAPI MRICS |
| | 第一太平戴維斯 |
| 海外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 34 固定資產(續)

### (a)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 | 第三層級<br>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 | |
| 投資物業－中國內地 | | |
| 於1月1日 | **25,954** | 23,815 |
| 匯率變動 | **(2)** | 5 |
| 企業合併 | **–** | 219 |
| 本年增加 | **4,799** | 355 |
| 本年處置 | **(421)** | (301) |
| 本年(轉出)／轉入 | **(2,031)** | 2,098 |
|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 **(198)** | (237) |
| 於12月31日 | **28,101** | 25,954 |

## 34 固定資產(續)

### (a)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 | 第三層級<br>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 |
| 投資物業－香港 | | |
| 於1月1日 | **11,706** | 11,094 |
| 匯率變動 | **280** | 162 |
| 本年增加 | **136** | 338 |
| 本年處置 | **–** | (10) |
| 本年(轉出)／轉入 | **(47)** | 48 |
|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 **31** | 74 |
| 於12月31日 | **12,106** | 11,706 |
| 投資物業－海外 | | |
| 於1月1日 | **493** | 498 |
| 匯率變動 | **(26)** | 18 |
| 企業合併 | **–** | 1 |
| 本年增加 | **21** | – |
| 本年處置 | **(6)** | (30) |
| 投資物業重估變動 | **2** | 6 |
| 於12月31日 | **484** | 493 |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財務狀況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2024年，不存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2023年：不存在)，且與第三層級之間未發生任何轉換(2023年：無)。

## 34 固定資產(續)

### (a)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年期價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 35 無形資產及商譽

## (a)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及數據資源等。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依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數據資源相關會計處理暫行規定》的規定，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數據資源的原值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累計攤銷為人民幣0.89百萬元，淨值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

## (b) 商譽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成本：** | | |
| 1月1日 | **32,236** | 31,757 |
| 本年增加 | **–** | 282 |
| 本年核銷 | **–** | –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645** | 197 |
| 12月31日 | **32,881** | 32,236 |
| **累計減值損失：** | | |
| 1月1日 | **(6,160)** | (6,134) |
| 本年增加（附註48） | **(17)** | (26) |
| 本年核銷 | **–** | –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40** | – |
| 12月31日 | **(6,137)** | (6,160) |
| 賬面淨值： | | |
| 12月31日 | **26,744** | 26,076 |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綜合金融服務 | **12,838** | 12,783 |
| 先進智造 | **975** | 981 |
| 先進材料 | **954** | 512 |
| 新消費 | **11,371** | 11,190 |
| 新型城鎮化 | **606** | 610 |
| | **26,744** | 26,076 |

本集團將商譽的賬面價值分攤至能夠受益於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減值測試。其中，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可回收金額的估計，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只要有一項超過了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則表明資產沒有發生減值。

## 35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對於綜合金融服務分部，2022年4月，本集團合併中信証券產生商譽人民幣11,43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將該等商譽分攤至中信証券整體進行減值測試，並使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評估該商譽減值。管理層根據曆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增長率，預測期增長率根據管理層預算確定，穩定期增長率2%為預測期後所採用的增長率。本集團採用能夠反映中信証券整體風險的利率13.48%為税前折現率。經過測算，合併中信証券產生的商譽未發生減值。

對於新消費分部，本集團商譽賬面價值中的人民幣8,806百萬元為中信國際電訊收購子公司產生。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高於賬面價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測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預測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算。針對於測算模型後續兩年期間的財務預算資料概括使用簡化假設進行推斷，如宏觀經濟和行業假設。首個五年期後的現金流概括使用預期的年度長期增長率進行外推以計算終期末終值。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列示如下：

| | **2024年** | 2023年 |
|---|---|---|
| 電信服務收入增長率 | **0.1% ~ 2.8%** | -8.2% ~ 2.4% |
| 長期增長率 | **3.0%** | 3.0% |
| 税前折現率 | **9.2% ~ 10.5%** | 10.7% ~ 12.5% |

基於資產組的現金產出單元所使用的平均服務收入增長率和長期增長率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使用的税前折現率反映了與各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特定風險。關鍵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使得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

對於新型城鎮化分部，本集團商譽賬面原值中的人民幣4,801百萬元為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收購子公司產生，並於2022年度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323百萬元。管理層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來評估該商譽是否发生減值。經過測算，2024年度未發生進一步商譽減值。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6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財務狀況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應交所得稅 | **12,376** | 9,234 |

###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 | 稅務虧損 | 未支付的預提費用 | 除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損失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化 | 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 其他 | 合計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2,666 | 8,915 | 57,208 | 4,294 | 2,589 | 3,737 | 89,409 |
| 計入當期損益 | 155 | 1,940 | (166) | (2,416) | (560) | (439) | (1,486)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2 | (4) | 49 | 7 | 190 | 254 |
| 企業合併 | 637 | 202 | 32 | – | – | 600 | 1,471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180 | (5) | 55 | 9 | 10 | (16) | 23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3,638 | 11,064 | 57,125 | 1,936 | 2,046 | 4,072 | 89,881 |
| 於2024年1月1日 | 13,638 | 11,064 | 57,125 | 1,936 | 2,046 | 4,072 | 89,881 |
| 計入當期損益 | 35 | 310 | 4,642 | 1,585 | (1,042) | 404 | 5,934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6 | (112) | (73) | (11) | (58) | (248) |
| 企業合併 | (1) | – | – | – | – | – | (1)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475 | (224) | (250) | (142) | 701 | (447) | 11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147 | 11,156 | 61,405 | 3,306 | 1,694 | 3,971 | 95,679 |

## 36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化 | 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其他 | 合計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4,275) | (3,465) | (3,741) | (7,251) | (18,732) |
| 計入當期損益 | (148) | (184) | 180 | (107) | (259)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833) | (5) | (1) | (316) | (2,155) |
| 企業合併 | – | (586) | (659) | (1,196) | (2,441)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237 | 5 | (103) | 147 | 28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6,019) | (4,235) | (4,324) | (8,723) | (23,301) |
| 於2024年1月1日 | (6,019) | (4,235) | (4,324) | (8,723) | (23,301) |
| 計入當期損益 | (1,106) | 917 | (48) | (1,332) | (1,569)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736) | 7 | – | 150 | (3,579) |
| 企業合併 | – | – | – | 1 | 1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4 | 456 | 659 | (1,109) | 1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857) | (2,855) | (3,713) | (11,013) | (28,43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為人民幣10,71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4百萬元)。

###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13,673** | 10,683 |
| 可抵扣虧損 | **23,257** | 28,923 |
| | **36,930** | 39,606 |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24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人民幣14,85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39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銀行業金融機構 | **349,456** | 275,313 |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583,403** | 614,494 |
| | **932,859** | 889,807 |
| 應計利息 | **2,300** | 3,758 |
| | **935,159** | 893,565 |
| 按剩餘期限分析 | | |
| －即時償還 | **505,262** | 478,396 |
| － 3個月以內 | **355,709** | 273,634 |
| － 3個月至1年 | **71,888** | 137,777 |
| | **932,859** | 889,807 |
| 應計利息 | **2,300** | 3,758 |
| | **935,159** | 893,565 |

## 38 拆入資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銀行業金融機構 | **144,748** | 139,455 |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771** | 10,650 |
| | **145,519** | 150,105 |
| 應計利息 | **125** | 388 |
| | **145,644** | 150,493 |
| 按剩餘期限分析 | | |
| － 3個月以內 | **99,229** | 99,872 |
| － 3個月至1年 | **42,636** | 47,005 |
| － 1年以上 | **3,654** | 3,228 |
| | **145,519** | 150,105 |
| 應計利息 | **125** | 388 |
| | **145,644** | 150,493 |

## 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非指定** | | |
| 債券投資 | **24,253** | 7,302 |
| 股票 | **9,528** | 10,050 |
| 結構化主體其他份額持有人投資份額及其他 | **463** | 1,158 |
| | **34,244** | 18,510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股票 | **–** | 47 |
| 收益憑證及結構化票據 | **88,014** | 64,280 |
| 結構化主體其他份額持有人投資份額及其他 | **4,882** | 5,715 |
| | **92,896** | 70,042 |
| | **127,140** | 88,552 |

2024年，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由於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2023年：未發生)。

## 40 代理買賣證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代理買賣證券款 | **361,926** | 282,534 |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

## 41 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金融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6,231** | 113,124 |
| 待清算款項 | **30,860** | 32,535 |
| 應付客戶保證金 | **134,310** | 134,850 |
| 應付股利 | **4,639** | 1,411 |
| 其他應付款 | **101,588** | 104,119 |
| | **377,628** | 386,039 |
| **非金融負債** | | |
| 預收款項 | **264** | 308 |
| 其他應付稅項 | **8,004** | 5,601 |
| | **8,268** | 5,909 |
| | **385,896** | 391,948 |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1年以內 | **82,196** | 93,670 |
| 1年至2年 | **7,278** | 4,997 |
| 2年至3年 | **2,809** | 2,629 |
| 3年以上 | **13,948** | 11,828 |
| | **106,231** | 113,124 |

##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按交易對手類型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196,732** | 391,152 |
| 銀行業金融機構 | **210,420** | 194,182 |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56,250** | 37,939 |
| 其他 | **208,451** | 121,105 |
| | **671,853** | 744,378 |
| 應計利息 | **234** | 193 |
| | **672,087** | 744,571 |
| 按擔保物類型 | | |
| 債券 | **483,566** | 553,472 |
| 票據 | **76,732** | 93,212 |
| 股票 | **46,493** | 31,624 |
| 貴金屬 | **13,524** | 19,197 |
| 其他 | **51,538** | 46,873 |
| | **671,853** | 744,378 |
| 應計利息 | **234** | 193 |
| | **672,087** | 744,571 |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2023年12月31日：無）。

## 43 吸收存款

### (a) 按存款性質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活期存款** | | |
| 公司類客戶 | **1,965,191** | 2,149,823 |
| 個人客戶 | **439,965** | 340,432 |
| | **2,405,156** | 2,490,255 |
| **定期和通知存款** | | |
| 公司類客戶 | **2,066,876** | 1,755,882 |
| 個人客戶 | **1,221,680** | 1,125,384 |
| | **3,288,556** | 2,881,266 |
| 匯出及應解匯款 | **68,167** | 19,022 |
| 應計利息 | **86,060** | 69,450 |
| | **5,847,939** | 5,459,993 |

###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承兑匯票保證金 | **465,680** | 407,634 |
| 信用證保證金 | **43,450** | 23,736 |
| 保函保證金 | **21,411** | 21,005 |
| 其他 | **30,284** | 38,651 |
| | **560,825** | 491,026 |

## 44 借款

### (a) 借款類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銀行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177,750** | 153,804 |
|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 **24,503** | 42,996 |
| | **202,253** | 196,800 |
| **其他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39,352** | 36,091 |
|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 **3,250** | 2,241 |
| | **42,602** | 38,332 |
| | **244,855** | 235,132 |
| 應計利息 | **711** | 638 |
| | **245,566** | 235,770 |

### (b) 借款期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銀行借款**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97,500** | 54,033 |
| – 1至2年 | **45,055** | 60,670 |
| – 2至5年 | **36,892** | 49,774 |
| – 5年以上 | **22,806** | 32,323 |
| | **202,253** | 196,800 |
| **其他借款**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616** | 2,803 |
| – 1至2年 | **32,827** | 1,373 |
| – 2至5年 | **5,546** | 34,113 |
| – 5年以上 | **2,613** | 43 |
| | **42,602** | 38,332 |
| | **244,855** | 235,132 |
| 應計利息 | **711** | 638 |
| | **245,566** | 235,770 |

## 44 借款(續)

###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人民幣 | **122,112** | 88,766 |
| 美元 | **55,846** | 55,247 |
| 港幣 | **65,400** | 76,150 |
| 其他貨幣 | **1,497** | 14,969 |
| | **244,855** | 235,132 |
| 應計利息 | **711** | 638 |
| | **245,566** | 235,770 |

(d)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75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36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85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451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應收款項、存貨、交易性金融資產、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物。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協議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50(b)。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2023年12月31日：無)。

(f)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簽訂了信用證貿易融資協議，該供應商融資安排由本集團子公司簽署安慰函提供擔保，銀行在收到提單後向供應商付款。於2024年12月31日，在該貿易融資安排下，確認本集團借款餘額為人民幣880百萬元；由於該等交易並未涉及現金的流入，本集團未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進行列報。2024年，本集團償還貿易融資借款合計為人民幣6,885百萬元。

## 45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已發行公司債券 | **217,194** | 233,290 |
| 已發行票據 | **226,962** | 151,813 |
| 已發行次級債務 | **83,120** | 82,569 |
| 已發行存款證 | **1,460** | 1,418 |
| 同業存單 | **930,954** | 705,273 |
| 可轉換公司債券(註釋(a)) | **11,246** | 17,670 |
| 收益憑證 | **19,166** | 21,547 |
| | **1,490,102** | 1,213,580 |
| 應計利息 | **7,036** | 7,527 |
| | **1,497,138** | 1,221,107 |
| 償還期限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098,235** | 828,068 |
| – 1至2年 | **99,482** | 121,781 |
| – 2至5年 | **154,731** | 136,498 |
| – 5年以上 | **137,654** | 127,233 |
| | **1,490,102** | 1,213,580 |
| 應計利息 | **7,036** | 7,527 |
| | **1,497,138** | 1,221,107 |

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23年：無)。

(a)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中信銀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人民幣40,000百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可轉債」)，中信有限作為中信銀行母公司，按照本集團持有普通股的比例認購了其中65.97%，金額為人民幣26,388百萬元，並於2022年6月22日無償劃轉至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於2024年3月29日，中信金控持有的可轉債部分已全部轉換為中信銀行A股普通股。中信銀行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本次發行可轉債年度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8%、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2.3%、第五年為3.2%、第六年為4.0%。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2019年3月8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發行的可轉債(含應計利息)分別在已發行債務工具(人民幣7,271百萬元)和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551百萬元)中核算。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集團子公司中信特鋼於2022年2月25日公開發行人民幣5,000百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可轉債」)。本次中信特鋼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8年2月24日，本次發行中信特鋼可轉債年度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2%、第二年為0.4%、第三年為0.9%、第四年為1.3%、第五年為1.6%、第六年為2.0%。本次中信特鋼可轉債轉股期自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2022年3月3日)起至中信特鋼可轉債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9月3日起至2028年2月24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發行的中信特鋼可轉債(含應計利息)分別在已發行債務工具(人民幣4,178百萬元)和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693百萬元)中核算。

## 46 預計負債

| | 環境恢復支出 | 其他 | 合計 |
|---|---|---|---|
| **預計負債（不含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損失準備）**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695 | 4,286 | 5,981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35 | (2) | 33 |
| 本年轉回 | (190) | (575) | (765) |
| 本年支付款項 | – | (1,615) | (1,61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540 | 2,094 | 3,634 |
| 於2024年1月1日 | 1,540 | 2,094 | 3,634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88) | (4) | (92) |
| 本年計提 | 72 | 1,251 | 1,323 |
| 本年支付款項 | – | (1,666) | (1,66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24 | 1,675 | 3,199 |

|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損失準備 | 合計 |
|---|---|
| 於2023年1月1日 | 11,429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27 |
| 本年增加 | 1,04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496 |
| 於2024年1月1日 | 12,496 |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329 |
| 本年轉回 | (2,22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602 |
| 合計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13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801 |

## 47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2023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 (b)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i) 資本公積**

主要是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中支付的對價，例如，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2,269.96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k)(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j)(i)和附註2(g)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綜合金融服務經營分部中部分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v)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額按附註2(i)的會計政策處理。

###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經營分部中部分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24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48 減值準備變動表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1月1日 | 本年計提／(轉回)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匯率變動及其他(註釋(i)) | 12月31日 |
| **信用減值準備** | |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附註19、附註21) | 202 | 41 | – | 2 | 245 |
| 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及其他(註釋(ii)) | 27,929 | 3,501 | (6,160) | 1,403 | 26,673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7) | 139,655 | 54,828 | (61,310) | 12,762 | 145,935 |
|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9) | | |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8,584 | 2,418 | (3,292) | (19) | 27,69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3,284 | 777 | (797) | 21 | 3,285 |
|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附註46) | 12,496 | (2,182) | (41) | 329 | 10,602 |
| | 212,150 | 59,383 | (71,600) | 14,498 | 214,431 |
| **資產減值準備** | | | | | |
| 存貨(附註25) | 10,042 | 1,466 | (546) | 28 | 10,990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2) | 8,258 | 136 | (683) | 315 | 8,026 |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3) | 1,518 | 233 | – | 32 | 1,783 |
| 固定資產(附註34) | 43,048 | 67 | (512) | 859 | 43,462 |
| 無形資產 | 15,134 | 19 | – | 316 | 15,469 |
| 預付款項(附註23) | 100 | 28 | (6) | 11 | 133 |
| 商譽(附註35) | 6,160 | 17 | – | (40) | 6,137 |
| 其他資產 | 2,341 | 61 | (74) | 6 | 2,334 |
| | 86,601 | 2,027 | (1,821) | 1,527 | 88,334 |
| | 298,751 | 61,410 | (73,421) | 16,025 | 302,765 |

## 48 減值準備變動表(續)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1月1日 | 本年計提／(轉回) | 本年核銷及轉出 | 匯率變動及其他(註釋(i)) | 12月31日 |
| **信用減值準備** | |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附註19、附註21) | 238 | (39) | – | 3 | 202 |
| 應收款項(不含預付款項)及其他(註釋(ii)) | 21,093 | 11,324 | (5,143) | 655 | 27,929 |
|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7) | 137,711 | 49,572 | (61,894) | 14,266 | 139,655 |
| 金融資產投資(附註29) | | |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31,532 | 2,467 | (5,501) | 86 | 28,5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3,069 | 1,250 | (1,488) | 453 | 3,284 |
| 信貸承諾及對外擔保(附註46) | 11,429 | 1,041 | (1) | 27 | 12,496 |
| | 205,072 | 65,615 | (74,027) | 15,490 | 212,150 |
| **資產減值準備** | | | | | |
| 存貨(附註25) | 6,514 | 3,403 | (214) | 339 | 10,042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2) | 7,923 | 635 | (431) | 131 | 8,258 |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3) | 1,342 | – | – | 176 | 1,518 |
| 固定資產(附註34) | 42,521 | (338) | (33) | 898 | 43,048 |
| 無形資產 | 14,927 | – | (7) | 214 | 15,134 |
| 預付款項(附註23) | 77 | 23 | – | – | 100 |
| 商譽(附註35) | 6,134 | 26 | – | – | 6,160 |
| 其他資產 | 1,933 | 846 | (539) | 101 | 2,341 |
| | 81,371 | 4,595 | (1,224) | 1,859 | 86,601 |
| | 286,443 | 70,210 | (75,251) | 17,349 | 298,751 |

註釋：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款項的影響。

(ii)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應計利息的減值準備及其變動包含在其他項中。

# 49 或有事項及承擔

##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信用證及承兑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兑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兑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兑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財務狀況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兑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合同總額 | | |
| 貸款承擔 | | |
| 原到期日為1年以內 | **16,885** | 13,995 |
| 原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 **37,179** | 32,773 |
| | **54,064** | 46,768 |
| 信用卡承擔 | **812,562** | 779,947 |
| 承兑匯票 | **852,758** | 866,662 |
| 開出信用證 | **322,670** | 256,241 |
| 開出保函 | **272,468** | 237,037 |
| | **2,314,522** | 2,186,655 |

## 49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 **679,525** | 602,231 |

註釋：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經營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ii)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 (c) 國債兑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兑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兑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兑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兑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兑價可能與於承兑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兑責任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國債兑付承諾 | **2,615** | 2,735 |

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兑的國債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兑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兑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兑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 49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財務狀況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關聯方(註釋) | **6,835** | 7,344 |
| 第三方 | **2,153** | 3,600 |
| | **8,988** | 10,944 |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接受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關聯方(註釋) | **1,600** | 1,114 |
| 第三方 | **–** | 155 |
| | **1,600** | 1,269 |

註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餘額中包含為2016年已處置給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的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1,00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百萬元)，已由中國海外提供反擔保。

與關聯方的關係及交易的披露詳見附註51。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i) 本集團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ii) 本集團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l)。

### (f)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簽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已簽約 | **15,110** | 15,201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以及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同業業務、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其他債權類投資、表外承諾和擔保、融資融券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證券融資類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公司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類業務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在開展大宗商品交易業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製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本集團的非綜合金融服務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法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融出資金以及信貸承諾和擔保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其他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進入「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一階段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第二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如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跡象，則將被轉移至「第三階段」。第三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逾期天數、違約概率變動的絕對水平和相對水平、信用風險分類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違約及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違約及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融資類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平倉措施、擔保物價值已經不能覆蓋融資金額；
- 債券發行人或債券的最新外部評級存在違約級別；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續)**

本集團違約定義已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模型建立。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複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分別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風險參數。2024年，本集團基於資料積累，優化更新了相關模型及參數。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本集團在持續評估和跟進逐個客戶及其金融資產的情況的基礎上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風險分組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風險分組有所不同。本集團每半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業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宏觀經濟場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主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生產價格指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消費者物價指數、狹義貨幣供應量和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本集團綜合考慮內外部資料、專家預測以及未來的最佳估計，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指標的預測，用於確定前瞻性調整係數。其中，基準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分屬比基準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財務狀況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03,287** | 620,631 |
| 拆出資金 | **382,012** | 237,742 |
| 應收款項 | **208,369** | 231,15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79,829** | 164,983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 **5,589,459** | 5,374,582 |
| 存出保證金 | **68,215** | 62,182 |
| 融出資金 | **138,332** | 118,746 |
| 金融資產投資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108,159** | 1,076,03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926,931** | 967,803 |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315,761** | 239,019 |
| 合同資產 | **22,414** | 24,312 |
| 其他金融資產 | **3,063** | 5,986 |
| | **9,545,831** | 9,123,175 |
| 信貸承諾和擔保 | **2,323,510** | 2,197,389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11,869,341** | 11,320,564 |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下，於財務狀況表日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債務工具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衍生金融資產 | **135,218** | 77,56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11,612** | 5,558 |
| 金融資產投資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042,778** | 924,942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1,189,608** | 1,008,062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 | 合計 |
| 於2024年1月1日 | 5,345,134 | 96,978 | 72,149 | 5,514,261 |
| 本年變動 | | | | |
| 階段一淨轉出 | (121,079) | – | – | (121,079) |
| 階段二淨轉入 | – | 42,321 | – | 42,321 |
| 階段三淨轉入 | – | – | 78,758 | 78,758 |
|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 307,470 | (19,096) | (15,774) | 272,600 |
| 核銷 | – | – | (61,310) | (61,310) |
| 其他(註釋(ii)) | 8,414 | 1,037 | 470 | 9,92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539,939 | 121,240 | 74,293 | 5,735,472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 | 合計 |
| 於2023年1月1日 | 5,003,058 | 92,278 | 81,012 | 5,176,348 |
| 本年變動 | | | | |
| 階段一淨轉出 | (104,736) | – | – | (104,736) |
| 階段二淨轉入 | – | 25,746 | – | 25,746 |
| 階段三淨轉入 | – | – | 78,990 | 78,990 |
|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 436,662 | (21,286) | (26,889) | 388,487 |
| 核銷 | – | – | (61,895) | (61,895) |
| 其他(註釋(ii)) | 10,150 | 240 | 931 | 11,32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345,134 | 96,978 | 72,149 | 5,514,261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餘額的本年變動：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 | 合計 |
| 於2024年1月1日 | **2,014,880** | **7,237** | **50,347** | **2,072,464** |
| 本年變動 | | | | |
| 階段一淨轉出 | **(4,215)** | **–** | **–** | **(4,215)** |
| 階段二淨轉入 | **–** | **3,704** | **–** | **3,704** |
| 階段三淨轉入 | **–** | **–** | **511** | **511** |
|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 **(13,239)** | **(1,210)** | **2,822** | **(11,627)** |
| 核銷 | **–** | **–** | **(3,566)** | **(3,566)** |
| 其他(註釋(ii)) | **4,927** | **809** | **(189)** | **5,54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002,353** | **10,540** | **49,925** | **2,062,818**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 | 合計 |
| 於2023年1月1日 | 1,965,750 | 5,433 | 58,350 | 2,029,533 |
| 本年變動 | | | | |
| 企業合併 | 1,724 | – | – | 1,724 |
| 階段一淨轉出 | (6,511) | – | – | (6,511) |
| 階段二淨轉入 | – | 4,637 | – | 4,637 |
| 階段三淨轉入 | – | – | 1,874 | 1,874 |
|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 | 46,792 | (2,945) | (3,449) | 40,398 |
| 核銷 | – | – | (6,510) | (6,510) |
| 其他(註釋(ii)) | 7,125 | 112 | 82 | 7,31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14,880 | 7,237 | 50,347 | 2,072,464 |

註釋：

(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賬面餘額變動。

(ii)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淨變動及匯率變動的影響。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 | 合計 |
| 於2024年1月1日 | 64,854 | 27,217 | 48,264 | 140,335 |
| 本年變動(註釋(i)) | | | | |
| 階段一淨轉出 | (3,143) | – | – | (3,143) |
| 階段二淨轉入 | – | 6,156 | – | 6,156 |
| 階段三淨轉入 | – | – | 33,564 | 33,564 |
|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 6,715 | (5,012) | (5,077) | (3,374) |
| 核銷 | – | – | (61,310) | (61,310) |
| 參數變化(註釋(iii)) | (5,303) | 131 | 25,749 | 20,577 |
| 其他(註釋(iv)) | (33) | 1,056 | 12,734 | 13,75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3,090 | 29,548 | 53,924 | 146,562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 | 合計 |
| 於2023年1月1日 | 62,124 | 22,675 | 53,325 | 138,124 |
| 本年變動(註釋(i)) | | | | |
| 階段一淨轉出 | (3,045) | – | – | (3,045) |
| 階段二淨轉入 | – | 9,082 | – | 9,082 |
| 階段三淨轉入 | – | – | 34,776 | 34,776 |
|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 6,875 | (4,027) | (7,030) | (4,182) |
| 核銷 | – | – | (61,895) | (61,895) |
| 參數變化(註釋(iii)) | (1,170) | (149) | 14,257 | 12,938 |
| 其他(註釋(iv)) | 70 | (364) | 14,831 | 14,53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64,854 | 27,217 | 48,264 | 140,335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下表列示了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投資減值準備的本年變動：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 | 合計 |
| 於2024年1月1日 | **5,605** | **1,639** | **24,662** | **31,906** |
| 本年變動(註釋(i)) | | | | |
| 階段一淨轉出 | **(121)** | **–** | **–** | **(121)** |
| 階段二淨轉出 | **–** | **(101)** | **–** | **(101)** |
| 階段三淨轉入 | **–** | **–** | **222** | **222** |
|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 **(728)** | **(567)** | **1,349** | **54** |
| 核銷 | **–** | **–** | **(3,566)** | **(3,566)** |
| 參數變化(註釋(iii)) | **(309)** | **138** | **2,960** | **2,789** |
| 其他(註釋(iv)) | **(6)** | **3** | **(167)** | **(17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441** | **1,112** | **25,460** | **31,013**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階段一 | 階段二 | 階段三 | 合計 |
| 於2023年1月1日 | 5,072 | 1,532 | 28,035 | 34,639 |
| 本年變動(註釋(i)) | | | | |
| 階段一淨轉出 | (245) | – | – | (245) |
| 階段二淨轉入 | – | 717 | – | 717 |
| 階段三淨轉入 | – | – | 893 | 893 |
| 本年新發生，淨額(註釋(ii)) | 397 | 63 | 2,543 | 3,003 |
| 核銷 | – | – | (6,510) | (6,510) |
| 參數變化(註釋(iii)) | 6 | (676) | (351) | (1,021) |
| 其他(註釋(iv)) | 375 | 3 | 52 | 43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605 | 1,639 | 24,662 | 31,906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註釋：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iv) 其他包括應計利息減值準備變動、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2024年 | | | 2023年 | | |
| | 貸款總額 | % | 附擔保物貸款 | 貸款總額 | % | 附擔保物貸款 |
| 公司類貸款 | | | | | | |
| －租賃及商業服務 | 563,056 | 9.8% | 156,726 | 532,395 | 9.6% | 148,751 |
| －製造業 | 556,303 | 9.7% | 197,564 | 477,610 | 8.7% | 179,327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435,579 | 7.6% | 95,727 | 432,724 | 7.8% | 104,234 |
| －物業開發業 | 284,749 | 5.0% | 195,332 | 264,352 | 4.8% | 170,149 |
| －批發和零售業 | 225,211 | 3.9% | 93,242 | 215,348 | 3.9% | 100,650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148,943 | 2.6% | 62,888 | 139,241 | 2.5% | 63,159 |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 118,007 | 2.1% | 46,539 | 98,121 | 1.8% | 39,809 |
| －建築業 | 117,996 | 2.1% | 37,087 | 123,776 | 2.2% | 45,390 |
| －金融業 | 91,519 | 1.6% | 8,896 | 78,761 | 1.4% | 4,720 |
| －其他客戶 | 361,902 | 6.2% | 107,616 | 326,313 | 5.9% | 103,877 |
| | 2,903,265 | 50.6% | 1,001,617 | 2,688,641 | 48.6% | 960,066 |
| 個人類貸款 | 2,372,797 | 41.2% | 1,593,382 | 2,294,540 | 41.6% | 1,510,757 |
| 貼現貸款 | 449,133 | 7.8% | – | 516,450 | 9.4% | – |
| | 5,725,195 | 99.6% | 2,594,999 | 5,499,631 | 99.6% | 2,470,823 |
| 應計利息 | 21,889 | 0.4% | 161 | 20,188 | 0.4% | – |
| | 5,747,084 | 100% | 2,595,160 | 5,519,819 | 100% | 2,470,823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2024年** | | | 2023年 | | |
| | **貸款總額** | **%** | **附擔保物貸款** | 貸款總額 | % | 附擔保物貸款 |
| 中國內地 | **5,507,313** | **95.8%** | **2,497,806** | 5,290,715 | 95.8% | 2,374,969 |
| 除中國內地 | **217,882** | **3.8%** | **97,193** | 208,916 | 3.8% | 95,854 |
| | **5,725,195** | **99.6%** | **2,594,999** | 5,499,631 | 99.6% | 2,470,823 |
| 應計利息 | **21,889** | **0.4%** | **161** | 20,188 | 0.4% | – |
| | **5,747,084** | **100%** | **2,595,160** | 5,519,819 | 100% | 2,470,823 |

**(v)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信用貸款 | **1,632,232** | 1,543,908 |
| 保證貸款 | **1,048,643** | 968,338 |
| 附擔保物貸款 | | |
| －抵押貸款 | **2,195,865** | 2,057,745 |
| －質押貸款 | **399,322** | 413,190 |
| | **5,276,062** | 4,983,181 |
| 貼現貸款 | **449,133** | 516,450 |
| | **5,725,195** | 5,499,631 |
| 應計利息 | **21,889** | 20,188 |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 **5,747,084** | 5,519,819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總額** | **佔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 總額 | 佔貸款及墊款百分比 |
|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29,866** | 0.52% | 17,742 | 0.32% |
| 其中：逾期超過3個月的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 **1,891** | 0.03% | 3,412 | 0.06% |

**(vi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2023年12月31日：無)。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即期償還(註釋(i)) | 1年內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無固定到期日(註釋(ii)) | 合計 |
| 金融資產總額 | 758,452 | 3,970,640 | 2,950,197 | 2,413,122 | 1,145,669 | 11,238,080 |
| 金融負債總額 | (3,758,230) | (5,028,113) | (1,510,662) | (167,555) | (24,261) | (10,488,821) |
|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盈餘 | (2,999,778) | (1,057,473) | 1,439,535 | 2,245,567 | 1,121,408 | 749,25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即期償還(註釋(i)) | 1年內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無固定到期日(註釋(ii)) | 合計 |
| 金融資產總額 | 633,887 | 3,787,860 | 2,683,132 | 2,218,185 | 1,175,944 | 10,499,008 |
| 金融負債總額 | (3,757,854) | (4,326,465) | (1,574,515) | (150,666) | (20,488) | (9,829,988) |
|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盈餘 | (3,123,967) | (538,605) | 1,108,617 | 2,067,519 | 1,155,456 | 669,020 |

下表按照財務狀況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即期償還(註釋(i)) | 1年內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無固定到期日(註釋(ii)) | 合計 |
| 金融資產總額 | 758,452 | 4,188,413 | 3,425,226 | 2,844,049 | 1,147,411 | 12,363,551 |
| 金融負債總額 | (3,758,230) | (5,143,637) | (1,633,379) | (181,296) | (24,268) | (10,740,810) |
|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盈餘 | (2,999,778) | (955,224) | 1,791,847 | 2,662,753 | 1,123,143 | 1,622,74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 即期償還(註釋(i)) | 1年內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無固定到期日(註釋(ii)) | 合計 |
| 金融資產總額 | 633,887 | 4,012,527 | 3,200,400 | 2,634,813 | 1,178,943 | 11,660,570 |
| 金融負債總額 | (3,757,854) | (4,474,085) | (1,709,326) | (178,990) | (20,613) | (10,140,868) |
|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盈餘 | (3,123,967) | (461,558) | 1,491,074 | 2,455,823 | 1,158,330 | 1,519,702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註釋：

(i) 金融資產的即期償還金額亦包括逾期1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

(ii) 金融資產中無固定到期日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部分。權益工具及投資基金亦於無固定到期日中列示。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兑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擔和開出信用證。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示表外項目金額：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1年以內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貸款承擔 | 8,509 | 17,002 | 28,553 | 54,064 |
| 開出保函 | 163,334 | 108,786 | 348 | 272,468 |
| 開出信用證 | 321,577 | 1,093 | – | 322,670 |
| 承兑匯票 | 852,758 | – | – | 852,758 |
| 信用卡承擔 | 812,562 | – | – | 812,562 |
| 合計 | 2,158,740 | 126,881 | 28,901 | 2,314,52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1年以內 | 1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貸款承擔 | 4,288 | 11,889 | 30,591 | 46,768 |
| 開出保函 | 154,761 | 81,650 | 626 | 237,037 |
| 開出信用證 | 255,368 | 873 | – | 256,241 |
| 承兑匯票 | 866,662 | – | – | 866,662 |
| 信用卡承擔 | 779,947 | – | – | 779,947 |
| 合計 | 2,061,026 | 94,412 | 31,217 | 2,186,655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不計息 | 1年內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金融資產總額 | 1,262,152 | 7,321,823 | 1,696,230 | 957,875 | 11,238,080 |
| 金融負債總額 | (982,543) | (7,943,741) | (1,385,663) | (176,874) | (10,488,821) |
|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 279,609 | (621,918) | 310,567 | 781,001 | 749,25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不計息 | 1年內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合計 |
| 金融資產總額 | 1,090,623 | 7,076,058 | 1,543,608 | 788,719 | 10,499,008 |
| 金融負債總額 | (659,532) | (7,604,083) | (1,421,357) | (145,016) | (9,829,988) |
|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 431,091 | (528,025) | 122,251 | 643,703 | 669,020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實際利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 | | | | |
| 現金及存放款項 | **0.35% ~ 2.22%** | **603,287** | 0.35% ~ 2.07% | 625,135 |
| 拆出資金 | **3.14%** | **404,801** | 3.18% | 237,74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81%** | **179,829** | 1.61% | 164,983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 **4.24%** | **5,601,071** | 4.56% | 5,380,140 |
| 金融資產投資 | **2.80% ~ 2.93%** | **3,538,851** | 2.73% ~ 3.16% | 3,356,367 |
| 其他 | | **1,747,586** | | 1,566,553 |
| | | **12,075,425** | | 11,330,920 |
| **負債** | | | | |
|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48%** | **124,151** | 2.61% | 273,226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01%** | **935,159** | 2.12% | 893,565 |
| 拆入資金 | **3.15%** | **145,644** | 3.00% | 150,49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10%** | **672,087** | 2.13% | 744,571 |
| 吸收存款 | **1.89%** | **5,847,939** | 2.12% | 5,459,993 |
| 借款 | **0.03% ~ 9.80%** | **245,566** | 0.13% ~ 10.00% | 235,770 |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0.05% ~ 6.19%** | **1,497,138** | 0.88% ~ 6.10% | 1,221,107 |
| 其他 | | **1,184,727** | | 1,015,413 |
| | | **10,652,411** | | 9,994,138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税前利潤可能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税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9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967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税前利潤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d)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匯率風險。

本集團中信澳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為滿足會計要求，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集團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信澳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信澳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匯率風險(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匯率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人民幣 | 港幣 | 美元 | 其他 | 合計 |
| 金融資產總計 | 10,163,564 | 267,950 | 686,466 | 120,100 | 11,238,080 |
| 金融負債總計 | (9,396,042) | (297,955) | (712,554) | (82,270) | (10,488,821) |
|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 767,522 | (30,005) | (26,088) | 37,830 | 749,25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人民幣 | 港幣 | 美元 | 其他 | 合計 |
| 金融資產總計 | 9,629,011 | 271,879 | 521,594 | 76,524 | 10,499,008 |
| 金融負債總計 | (8,878,778) | (281,967) | (611,230) | (58,013) | (9,829,988) |
| 金融資產負債盈餘/(缺口) | 750,233 | (10,088) | (89,636) | 18,511 | 669,020 |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對港幣、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3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492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綜合收益總額變動;(ii)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二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合計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10,139 | – | 10,13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522,973 | – | 522,97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 | 11,612 | 11,612 |
| 衍生金融資產 | 1,504 | 129,743 | 3,971 | 135,218 |
| 金融資產投資 | 560,233 | 1,752,375 | 118,084 | 2,430,692 |
| | 561,737 | 2,415,230 | 133,667 | 3,110,634 |
| **負債**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808) | (97,004) | (19,328) | (127,140) |
| 衍生金融負債 | (932) | (127,596) | (5,803) | (134,331) |
| | (11,740) | (224,600) | (25,131) | (261,47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合計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12,804 | – | 12,80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572,730 | – | 572,73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 | 5,558 | 5,558 |
| 衍生金融資產 | 1,464 | 69,761 | 6,337 | 77,562 |
| 金融資產投資 | 555,487 | 1,560,215 | 164,626 | 2,280,328 |
| | 556,951 | 2,215,510 | 176,521 | 2,948,982 |
| **負債**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1,616) | (56,308) | (20,628) | (88,552) |
| 衍生金融負債 | (1,003) | (67,524) | (5,228) | (73,755) |
| | (12,619) | (123,832) | (25,856) | (162,307) |

2024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23年：無)。2024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23年：無)。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第三層級自期初至期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資產 | | | | 負債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衍生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投資 | 合計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合計 |
| 於2024年1月1日 | 5,558 | 6,337 | 164,626 | 176,521 | (20,628) | (5,228) | (25,856) |
| 利得／(損失)總額： | 87 | (3,497) | 1,722 | (1,688) | (268) | 2,974 | 2,706 |
|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 87 | (3,497) | 2,790 | (620) | (268) | 2,974 | 2,706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 | (1,068) | (1,068) | – | – | – |
| 淨結算 | 5,967 | 1,131 | (48,264) | (41,166) | 1,568 | (3,549) | (1,98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612 | 3,971 | 118,084 | 133,667 | (19,328) | (5,803) | (25,131)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資產 | | | | 負債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衍生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投資 | 合計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合計 |
| 於2023年1月1日 | 3,881 | 6,541 | 139,023 | 149,445 | (31,475) | (4,414) | (35,889) |
| 利得／(損失)總額： | 25 | (2,607) | 1,945 | (637) | 4,872 | 5,021 | 9,893 |
|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 25 | (2,607) | 1,282 | (1,300) | 4,872 | 5,021 | 9,893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 | 663 | 663 | – | – | – |
| 淨結算 | 1,652 | 2,403 | 23,658 | 27,713 | 5,975 | (5,835) | 14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5,558 | 6,337 | 164,626 | 176,521 | (20,628) | (5,228) | (25,856)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金融資產** | | | | | |
| 金融資產投資 | | |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108,159 | 1,124,648 | 2,374 | 927,760 | 194,514 |
| **金融負債** | | | | | |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 | |
| －已發行公司債券 | 220,308 | 220,508 | 183,670 | 36,838 | – |
| －已發行票據 | 229,820 | 231,906 | 4,784 | 224,345 | 2,777 |
| －已發行次級債券 | 83,837 | 86,670 | 3,781 | 82,889 | – |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 1,470 | 1,480 | – | – | 1,480 |
| －同業存單 | 931,004 | 932,348 | 29,663 | 902,685 | – |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 11,448 | 12,615 | – | – | 12,615 |
| －收益憑證 | 19,251 | 19,251 | – | – | 19,251 |
| | 1,497,138 | 1,504,778 | 221,898 | 1,246,757 | 36,123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賬面價值 | 公允價值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 **金融資產** | | | | | |
| 金融資產投資 | | | |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76,039 | 1,082,341 | 8,885 | 854,990 | 218,466 |
| **金融負債** | | | | | |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 | |
| －已發行公司債券 | 236,477 | 237,942 | 206,139 | 31,803 | – |
| －已發行票據 | 154,307 | 154,833 | 4,671 | 150,162 | – |
| －已發行次級債券 | 83,397 | 84,351 | 7,255 | 77,096 | – |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 1,430 | 1,430 | – | – | 1,430 |
| －同業存單 | 705,317 | 694,130 | – | 694,130 | – |
|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 | 18,504 | 22,315 | – | – | 22,315 |
| －收益憑證 | 21,675 | 21,675 | – | – | 21,675 |
| | 1,221,107 | 1,216,676 | 218,065 | 953,191 | 45,420 |

## 5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金融資產投資和金融負債**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按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模型確定。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 51 重大關聯方

### (a) 關聯方關係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 51 重大關聯方(續)

### (b) 關聯方交易

####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母公司 | 最終控股股東的下屬企業 | 聯營及合營企業 | 合計 |
| 銷售商品 | – | 260 | 4,119 | 4,379 |
| 採購商品 | – | 727 | 23,193 | 23,920 |
| 利息收入(註釋(2)) | 67 | 92 | 1,453 | 1,612 |
| 利息支出 | 63 | 1,635 | 582 | 2,280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2 | 5 | 58 | 85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 26 | 1 | 27 |
| 輔助服務收入 | 6 | 167 | 4,025 | 4,198 |
| 輔助服務支出 | – | 45 | 337 | 382 |
|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 | – | 768 | 768 |
| 其他經營費用 | – | 1,494 | 1,082 | 2,576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母公司 | 最終控股股東的下屬企業 | 聯營及合營企業 | 合計 |
| 銷售商品 | – | 164 | 3,030 | 3,194 |
| 採購商品 | – | 1,272 | 22,970 | 24,242 |
| 利息收入(註釋(2)) | 69 | 109 | 1,540 | 1,718 |
| 利息支出 | 84 | 1,791 | 714 | 2,589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64 | 1 | 15 | 80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 16 | 1 | 17 |
| 輔助服務收入 | 23 | 199 | 4,249 | 4,471 |
| 輔助服務支出 | – | 122 | 133 | 255 |
|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 | – | 576 | 576 |
| 其他經營費用 | – | 1,174 | 851 | 2,025 |

註釋：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逐筆確定的。

(3) 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公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結算及財務狀況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 51 重大關聯方(續)

### (b) 關聯方交易(續)

####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母公司 | 最終控股股東的下屬企業 | 聯營及合營企業 | 合計 |
|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 – | 26,378 | 26,378 |
| 拆出資金 | – | 3,903 | 52,647 | 56,550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70 | 370 |
| 應收款項 | – | 1,136 | 27,278 | 28,414 |
| 合同資產 | – | 8 | 2,382 | 2,39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389 | 599 | 1,988 |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2,995 | 7,984 | 8,365 | 19,344 |
| 金融資產投資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58 | 3,935 | 3,99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643 | – | 844 | 2,48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 453 | 453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041 | – | 556 | 1,597 |
| 使用權資產 | – | 68 | 27 | 9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 6 | 14,224 | 14,23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47 | 447 |
| 應付款項 | 491 | 11,436 | 9,803 | 21,730 |
| 合同負債 | 127 | 7 | 787 | 921 |
| 吸收存款 | 4,588 | 12,399 | 13,479 | 30,466 |
| 借款 | 1,234 | 36,060 | 250 | 37,544 |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2,027 | 204 | 2,231 |
| 租賃負債 | – | 73 | 23 | 96 |
| 表外項目 | | | | |
|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 – | 6,835 | 6,835 |

## 51 重大關聯方(續)

### (b) 關聯方交易(續)

####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續)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母公司 | 最終控股股東的下屬企業 | 聯營及合營企業 | 合計 |
|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 – | 31,170 | 31,170 |
| 拆出資金 | – | – | 33,881 | 33,881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69 | 169 |
| 應收款項 | 64 | 1,017 | 10,863 | 11,944 |
| 合同資產 | – | 5 | 918 | 923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1,182 | – | 1,182 |
|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 | 5,285 | 11,443 | 16,728 |
| 金融資產投資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900 | 4,9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1,023 | – | 1,366 | 2,38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 460 | 460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985 | – | – | 985 |
| 使用權資產 | – | 182 | 39 | 221 |
| 其他資產 | – | 2 | 9,868 | 9,87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 | – | 19,310 | 19,31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204 | 204 |
| 應付款項 | 481 | 11,410 | 5,953 | 17,844 |
| 合同負債 | 135 | 10 | 1,474 | 1,619 |
| 吸收存款 | 19,139 | 9,761 | 19,585 | 48,485 |
| 借款 | 254 | 33,136 | – | 33,390 |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 | 1,000 | 24 | 1,024 |
| 租賃負債 | – | 191 | 20 | 211 |
| 其他負債 | – | 6 | 37 | 43 |
| **表外項目** | | | | |
|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 | – | 7,344 | 7,344 |

註釋：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 51 重大關聯方(續)

### (b) 關聯方交易(續)

**(iii)** 2024年，本集團向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29.20億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14.00億元；轉讓不良結構化融資賬面原值人民幣15.20億元。上述金融資產均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51(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兑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 51 重大關聯方(續)

###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税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5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70百萬元)。

## 5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a)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而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 |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 | | | |
|---|---|---|---|---|---|
| 賬面餘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合計 | 最大風險敞口 |
| 理財產品 | – | 9,114 | – | 9,114 | 9,114 |
| 資產管理計劃 | 20,162 | 11,415 | – | 31,577 | 31,577 |
| 信託投資計劃 | 176,543 | 10,340 | – | 186,883 | 186,883 |
|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76,613 | 840 | 34,056 | 111,509 | 111,509 |
| 投資基金 | – | 519,063 | – | 519,063 | 519,063 |
| 合計 | 273,318 | 550,772 | 34,056 | 858,146 | 858,14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投資 | | | | |
|---|---|---|---|---|---|
| 賬面餘額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 合計 | 最大風險敞口 |
| 理財產品 | – | 6,161 | – | 6,161 | 6,161 |
| 資產管理計劃 | 22,908 | 12,706 | – | 35,614 | 35,614 |
| 信託投資計劃 | 194,110 | 11,432 | – | 205,542 | 205,542 |
|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123,158 | 912 | 19,666 | 143,736 | 143,736 |
| 投資基金 | – | 553,540 | – | 553,540 | 553,540 |
| 合計 | 340,176 | 584,751 | 19,666 | 944,593 | 944,593 |

## 5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理財產品、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規模為人民幣8,291,60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9,588百萬元)。

2024年，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5,46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777百萬元)，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20百萬元)。

為實現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穩健發展，2024年本集團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的要求，持續推進產品淨值化、存量處置等工作。

### (c)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2024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資產轉讓交易額共計人民幣40,72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5,172百萬元)。

## 52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金融資產轉讓(續)

**資產證券化交易**

2024年，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28,76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510百萬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轉讓**

2024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11,96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7,662百萬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8,43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272百萬元)，轉讓不良結構化融資賬面原值人民幣3,36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990百萬元)，轉讓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6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附註2(j)和附註3(i)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現金 | **5,200** | 4,504 |
| 可供支取銀行存款 | **108,456** | 94,801 |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 **6,833** | 52,473 |
|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及其他 | **61,868** | 90,389 |
|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3,308** | 57,509 |
| 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99,734** | 59,707 |
|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 **385,399** | 359,383 |

## 53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續)

### (b) 融資負債調節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借款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利息支出 | 租賃負債 | 合計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56,088 | 1,175,079 | 7,682 | 19,528 | 1,358,377 |
| 現金流入／(流出) | 34,771 | 41,614 | (43,735) | (6,045) | 26,605 |
| 企業合併 | 39,246 | 300 | – | 82 | 39,628 |
| 匯率變動影響 | 274 | 685 | 1,918 | 41 | 2,918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753 | (4,098) | 42,300 | 6,742 | 49,69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35,132 | 1,213,580 | 8,165 | 20,348 | 1,477,225 |
| 現金(流出)／流入 | (15,925) | 299,833 | (49,169) | (6,087) | 228,652 |
| 匯率變動影響 | 4,526 | 1,108 | 1,779 | 28 | 7,441 |
|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 | 6,804 | – | – | – | 6,804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4,318 | (24,419) | 46,972 | 4,760 | 41,63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4,855 | 1,490,102 | 7,747 | 19,049 | 1,761,753 |

### (c) 子公司發行及贖回其他權益工具

2024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發行人民幣30,000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贖回人民幣39,993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3年：贖回人民幣3,516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024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証券發行人民幣14,000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3年：發行人民幣3,000百萬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5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重大交易

### (a) 收購非直接控股子公司額外權益

2024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金控在公開市場購入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証券0.60%的已發行股份，購買對價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1,527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中信証券股東權益的變動對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br>人民幣百萬元 |
|---|---|
|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1,527 |
|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 (1,293) |
| 超額支付的對價部份於儲備中確認 | 234 |

### (b) 收購非直接控股子公司額外權益

2024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要約收購在公開市場購入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鋼股份」) 3.66%的已發行股份，購買對價為人民幣832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1,036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南鋼股份股東權益的變動對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 | 2024年12月31日<br>人民幣百萬元 |
|---|---|
|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1,036 |
|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 (832) |
| 超額支付的對價部分於儲備中確認 | 204 |

##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024年** | 2023年 |
| **非流動資產** | | |
| 固定資產 | – | 1 |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444,263** | 429,203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 **32** | 32 |
| 金融資產投資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38** | 3,226 |
| | **447,533** | 432,462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70,537** | 76,133 |
| 應收款項 | **155** | 105 |
| 現金及存放款項 | **1,438** | 2,137 |
| | **72,130** | 78,375 |
| **總資產** | **519,663** | 510,837 |
| **流動負債** | | |
| 短期借款 | **17,284** | 15,854 |
|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 **15,514** | 12,255 |
| 應付款項 | **10** | 9 |
| 應付職工薪酬 | **227** | 222 |
| 應交所得稅 | **1,729** | 2,203 |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2,191** | 1,815 |
| | **36,955** | 32,358 |
| **非流動負債** | | |
| 長期借款 | **68,775** | 68,032 |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40,800** | 42,061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34 |
| | **109,575** | 110,127 |
| **總負債** | **146,530** | 142,485 |
| **權益** | | |
| 股本 | **307,576** | 307,576 |
| 儲備 | **65,557** | 60,776 |
|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 **373,133** | 368,352 |
|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 **519,663** | 510,837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 *董事*

## 5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本（附註47(a)） | 資本公積（附註47(b)(i)） | 套期儲備（附註47(b)(ii)） | 未分配利潤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附註47(b)(v)） | 總額 |
|---|---|---|---|---|---|---|
| **2024年1月1日** | **307,576** | **505** | **(11)** | **21,294** | **38,988** | **368,352**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4 | – | 8,019 | 8,053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12,000 | – | 12,000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 | (15,272) | – | (15,272) |
| 2024年12月31日 | **307,576** | **505** | **23** | **18,022** | **47,007** | **373,133** |
| 2023年1月1日 | 307,576 | 505 | 57 | 17,001 | 33,499 | 358,638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8) | – | 5,489 | 5,42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21,517 | – | 21,517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 | (17,224) | – | (17,224) |
| **2023年12月31日** | 307,576 | 505 | (11) | 21,294 | 38,988 | 368,352 |

## 56 主要企業合併

### 收購南鋼集團

2023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通過認購南鋼集團的新增註冊資本完成了對南鋼集團的收購，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估值尚未完成且可辨認淨資產的個別公允價值及商譽乃為暫定。

2024年，收購事項的初始會計處理已完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考已確定之獨立估值，對南鋼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允價值調整。於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日期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視同相關初始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期完成。上述調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均無重大影響，故未進行重述。

## 57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中信銀行於2025年3月4日以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6,851,000元未轉股的可轉債，並於當天起，中信銀行可轉債在上交所摘牌。

## 58 比較數據

為與本年財務報告所列報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述。

## 5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 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如下：

| |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兑換性 | 2025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 2026年1月1日 |
| 年度項目改進－第11卷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類新準則和準則修訂的影響，並將根據需要在後續期間採用相關準則和準則修訂。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a) 主要子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法人類別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 | | | | 本集團應佔 | 本公司持有 | 子公司持有 |
|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100% | 100% | 0% |
|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 | 投資控股 | 51,097 | 100% | 100% | 0% |
| 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特殊鋼生產 | 5,047,157,035 | 83.85% | 0% | 83.85% |
|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鋼產品生產和銷售 | 6,165,091,011 | 62.76% | 0% | 62.76% |
| 上海中特泰富鋼管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鋼材銷售和電力技術諮詢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消費品業 | 1,891,247,220 | 100% | 0% | 100% |
|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 資源能源業 | 1 | 100% | 100% | 0% |
|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資源能源業 | 11,800,000,000 | 100% | 0% | 100% |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上市) | 電訊服務 | 3,700,035,382 | 57.54% | 0% | 57.54% |
|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金融服務 | 不適用 | 100% | 100% | 0%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銀行業 | 89,397,013,781 | 67.30% | 0% | 67.30% |

##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a) 主要子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法人類別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 本公司持有 | 子公司持有 |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證券相關服務 | 14,820,546,829 | 19.84% | 0% | 19.84% |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銀行業 | 7,502,832,116 | 100% | 0% | 100% |
|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信託服務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 | 不適用 | 98.69% | 0% | 98.69% |
| 中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消費金融 | 不適用 | 70% | 0% | 70% |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百慕大(上市) | 資源能源業 | 7,857,727,149 | 59.50% | 0% | 59.50% |
|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 澳大利亞 | 資源能源業 | 85,882,017 | 100% | 0% | 100% |
|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製造業 | 4,579,553,437 | 64.38% | 0% | 64.38% |
|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工程承包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地產開發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地產開發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不動產管理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不動產管理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a) 主要子公司(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法人類別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應佔 | 本公司持有 | 子公司持有 |
|---|---|---|---|---|---|---|
|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基礎設施及養老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 | 製造業 | 1,971,342,713 | 42.11% | 0% | 42.11% |
|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節能環保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通用航空 | 不適用 | 51.03% | 0% | 51.03% |
|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維京群島 | 信息產業 | 60,524,465 | 100% | 0% | 100% |
|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出版業 | 190,151,515 | 73.50% | 0% | 73.50% |
|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 服務業 | 不適用 | 100% | 0% | 100% |

## 61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 | | | | 本集團應佔 | 本公司持有 | 子公司持有 |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上市) | 地產開發 | 10,944,883,535 | 10.01% | 0% | 10.01% |
|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上市) | 證券相關服務 | 7,756,694,797 | 9.47% | 0% | 9.47% |
| Ivanhoe Mines Ltd. | 加拿大(上市) | 資源能源業 | 1,351,544,340 | 22.34% | 0% | 22.34% |

###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所有權權益比例 | | |
|---|---|---|---|---|---|---|
| | | | | 本集團應佔 | 本公司持有 | 子公司持有 |
|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保險及再保險 | 不適用 | 50% | 0% | 50% |
|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地產開發 | 不適用 | 50% | 0% | 50% |
|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地產開發 | 不適用 | 50% | 0% | 5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9至303頁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澳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附註3(b)，附註27以及附註29。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7,354.72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465.62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0,628.18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10.13億元。<br><br>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 | 與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br><br>• 在畢馬威信息技術審計團隊的協助下，了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br><br>• 在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協助下，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恰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附註3(b)，附註27以及附註29。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 --- | --- |
|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br><br>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資產投資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br><br>•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審計團隊的工作，選取樣本，測試發放貸款及墊款逾期信息的準確性； |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附註3(b)，附註27以及附註29。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 --- | --- |
| | • 評價管理層做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按照行業分類對企業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債務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向客戶經理詢問債務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債務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了解債務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br><br>•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集團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並考慮未來可能因素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 |

##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j)，附註3(b)，附註27以及附註29。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 --- | --- |
| | •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重新複核了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算準確性；<br>• 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組成部分和重要假設執行追溯複核，評價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br>•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資產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

##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f)，附註3(j)以及附註52。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均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br><br>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br><br>由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且金額重大，我們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br><br>• 了解和評價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br><br>• 選取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樣本，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br><br>–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f)，附註3(j)以及附註52。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 --- | --- |
| | – 對貴集團來自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投資收益、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br><br>– 檢查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br><br>–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判斷。<br><br>•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

## 中信澳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u)，附註3(d)，附註3(k)以及附註9。

**關鍵審計事項**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值時，管理層會就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該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通過將以下內部及外部信息的情況納入考量，評估該項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包括：

- 對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k)披露的與該項目相關的未決訴訟的評估；
- 該項目生產計劃（主要包括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產量等）；
- 遠期鐵礦石價格；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兑美元匯率；
- 無風險借款利率。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確定該項目於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減值跡象。

我們將管理層對該項目減值跡象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此等評估，特別是對未決訴訟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對於管理層對該項目減值跡象的評估，我們實施的審計程序如下：

- 了解和評價與減值跡象評估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包括參照我們對貴集團的了解以及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外部和內部信息的情況；
- 詢問管理層以及第三方律師，了解未決訴訟的最新進展以及此類未決訴訟的影響；並參照我們對未決訴訟的最新了解，評估是否導致減值跡象；
- 通過考慮遠期鐵礦石價格、匯率及無風險借款利率的變動，評估是否存在對該項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經濟環境變化；
- 將預期經營結果與過去12個月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對比，以評估相關資產的經營業績。

##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少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32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圖文傳真：+852 2877 2771

##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0號中信大廈
郵編：100020

## 網址
www.citic.com載有中信股份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 證券編號

| | |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00267 |
| 彭博資訊： | 267:HK |
| 路透社： | 0267.HK |
| 美國預托證券編號： | CTPCY |
| CUSIP參考編號： | 17304K102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致電+852 2980 1333，或圖文傳真至+852 2810 8185。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股東及研究分析員可聯絡中信股份，電話號碼為+86 10 5966 8959；+852 2820 2205，或電郵至ir@citic.com。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自2025年4月30日起，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更改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中信股份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公告。

## 財務日程

| | |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br>*（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2025年6月19日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br>*（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 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2025年6月27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2025年6月19日 |
| 派發股息： | 2025年8月15日 |

## 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已登載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如希望收取本年度報告的印刷本，可參閱載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的「公司通訊要求」了解有關詳情。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電話 +852 2820 2111
傳真 +852 2877 2771

**www.citic.com**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08061